

山西兰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邮政编码：200031

电话：(8621) 3338-9888 传真：(8621) 5403-8271

二〇一七年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亏损、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至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349,011.36元、898.20元、-96,079.8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9,820,947.97元、-6,157,234.64元、-855,077.32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新的厂房投入使用，规模效应尚未显现，而同期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加大市场开拓造成期间费用增加，与兰花集团的资金拆借利息费用也对公司损益存在一定影响，上述因素造成公司亏损。报告期内公司亏损较大，虽然收入有所增长、盈利能力有所提升，但公司仍然存在继续亏损的风险。

（二）租赁集体土地及厂房拆迁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存在两处租赁的土地。其中，2000年11月1日，公司与高平市南城街道办事处西南庄村委签订《租用土地协议书》，租赁集体土地42.40亩，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95）高规地证字第017号），公司在该处土地上建设厂房和办公楼，由于上述租赁建设用地权属性质为集体所有，公司未能办理上述厂房的产权证，因此该地块厂房可能面临被拆迁和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是，目前公司已取得自有土地并建设新的厂房和办公楼，上述租赁土地上的厂房和办公楼目前暂时处于闲置状态，如租赁土地上的厂房和办公楼被拆迁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与高平市河西镇仙井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租地协议书》，租赁面积为40亩，根据《高平市河西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土地性质为有条件建设用地。公司租赁上述土地后将一小部分用于公司物料运输通道及加气站存放，其余大部分用于厂区绿化。2016年8月24日，高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租赁上述土地的使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同时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考虑到未来规划，公司决定尽快将上述土地征用，在征用之前如因政策原因确需搬迁，公司承诺尽快搬迁，同时，控股股东承诺因上述行为而被行政机关处罚或因搬迁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由于公司已经在高平市河西镇仙井村轻工食品工业园区新建厂房和办公楼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因此上述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研发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委托外部机构研制药品，向受托研发机构预付的研发款余额为 8,490,500.00 元，余额较大且账龄较长。由于药品研发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存在因委托研发失败导致的财务风险。公司从外部机构购买奥美钠镁片临床试验批件，计入开发支出 5,300,000.00 元，该项目尚需进行临床试验及生产申请等工作，亦存在一定失败风险。

（四）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风险

据公司控股股东兰花集团《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规定：“已经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的项目还必须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工程结算审计不能替代竣工决算审计，未经审计不得支付项目相关合同尾款，未经竣工决算审计不得批复项目竣工决算”。按照规定，公司新厂区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与施工方进行了预决算，并按照预决算金额转入固定资产，但截至目前集团层面的竣工决算审计尚未完成。正式竣工决算与预决算之间的差异可能对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存在一定影响。

（五）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作为制药企业，对原辅料质量、生产工艺、生产环境、库存环境、卫生标准、运输环境等具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存在因上述因素不合格导致的产品质量风险。

（六）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已弥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8,227,014.91 元。公司股改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截至该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8,130,898.89 元，2016 年 7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以资本公积对改制设立前累计亏损-68,130,898.89 元已进行了弥补。

（七）支付关联方借款利息对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349,011.36 元、898.20 元、-96,079.88 元，因向母公司兰花集团借款支付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10,000,664.13 元、5,880,374.07 元、1,095,593.75 元。虽然资金拆借利率公允，但因借款金额较大，向关联方支付的借款利息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2016 年 1 月公司已经归还大部分借款以降低资金使用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归还兰花集团的借款金额为 14,000,000.00 元。

（八）收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兰花集团借款，兰花集团通过将收到的票据以背书的形式支付给公司作为借款资金，上述行为不符合票据行为需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规定。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因借款收到的票据金额分别为 7,000,000.00 元、1,000,000.00 元。截至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票据均已到期，公司未因该票据行为导致诉讼、纠纷或处罚，亦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财务损失。2016 年 1 月以来，公司已经规范上述行为。

（九）2015 年度盈利主要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349,011.36 元、898.20 元、-96,079.88 元，其中 2015 年度实现盈利对当年因政府补助确认的营业外收入 8,122,357.08 元具有较大依赖。**2016 年 1 至 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在政府补助大幅减少的条件下公司基本实现了盈亏平衡，公司对政府依赖不具有重大依赖，政府补助的减少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目 录

释 义	i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6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7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1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3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七、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4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46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0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5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3
一、公司主要业务	53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1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7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95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9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7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10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9
四、公司独立性	110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2
六、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2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35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162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9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81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203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12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13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3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2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24
十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的情况	225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2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9
第六节 附件	23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6
三、法律意见书	236
四、公司章程	23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36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兰花药业	指	山西兰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佛山药业	指	山西七佛山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兰花制药	指	山西兰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七佛山制药	指	山西兰花七佛山制药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有限公司、兰花有限	指	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兰山水业	指	高平市兰山水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
兰花科创	指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佛山药业职工合股基金会、兰花制药职工合股基金会、七佛山制药职工合股基金会	指	山西七佛山药业有限公司职工合股基金会、山西兰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职工合股基金会、山西兰花七佛山制药有限公司职工合股基金会
巴公镇村委会	指	泽州县巴公镇山耳东村民委员会
兰花集团	指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富景实业	指	山西富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绿宇	指	烟台绿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省经建投	指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晋城市国资委	指	晋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平市计委	指	高平市计划委员会
市国土资源局	指	晋城市国土资源局
晋城城投	指	晋城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指	山西兰花七佛山制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西南庄村委	指	高平市南城街道办事处西南庄村委
仙井村村委会	指	高平市河西镇仙井村村民委员会
处方药	指	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方可购买、调配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	指	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OTC）
生物制品	指	应用普通的或以基因工程、细胞工程、蛋白质工程、发酵工程等生物技术获得的微生物、细胞及各种动物和人源的组织和体液等生物材料制备，用于人类疾病预防、治疗药品和诊断检测试剂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GMP 认证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的一种手段，是对药品生产企业实施药品 GMP 情况的检查、评价并决定是否发给认证证书的监督管理过程。
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济南百诺	指	济南百诺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爱的发公司	指	法国爱的发制药有限公司, 全球制药公司
赛诺非-安万特公司	指	一家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企业, 以患者需求为本, 研究、开发并推广创新的治疗方案。
日本武田制药公司	指	一个以科研为基础的全球性制药公司, 2006 年为日本最大的制药企业。公司秉承“为世界人民的健康和健康的生活做贡献”的经营理念, 致力于药品的研究开发, 公司在日本、美国和欧洲先后建立研发中心, 营销网络遍及欧洲、美洲、亚洲的主要国家, 药品销售到全球 90 多个国家地区。
DEXILANT	指	右兰索拉唑为质子泵抑制剂。质子泵抑制剂为苯并咪唑类衍生物, 特异性和非竞争性的作用于 H^+/K^+-ATP 酶, 治疗消化性溃疡。
DPP4	指	又被称为 T 细胞表面抗原 CD26。亦称 ADABP, ADCP2, DPPIV, TP103, 二肽基肽酶 4, 二肽基肽酶 IV, T 细胞活化抗原 CD26 的, 腺苷脱氨酶络合蛋白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西兰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注：本公开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兰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xi lanhua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建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2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7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81701058598K

住所：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轻工食品工业园区（河西镇仙井村东）

邮编：048400

电话：0356-5268867

传真：0356-5268867

互联网网址：www.sx1hyy.com

电子邮箱：lanhua@lanhua.com

董事会秘书：郜俊青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医药制造业（C27）中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代码：C272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中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代码：C27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保健（15）中的化学制剂（代码为15111111）。

公司类型：科技创新类。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所属行业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3.1.3 化学制品和原料药制造”的要求，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经营范围：片剂（含青霉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的生产和销售；饮用水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心脑血管疾病等慢性病缓控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阿司匹林肠溶片、格列齐特片、愈美片和阿莫西林胶囊等。

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简称：【】

（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三）每股面值：1.00 元人民币

（四）股票总量：10,000.00 万股

（五）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六）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及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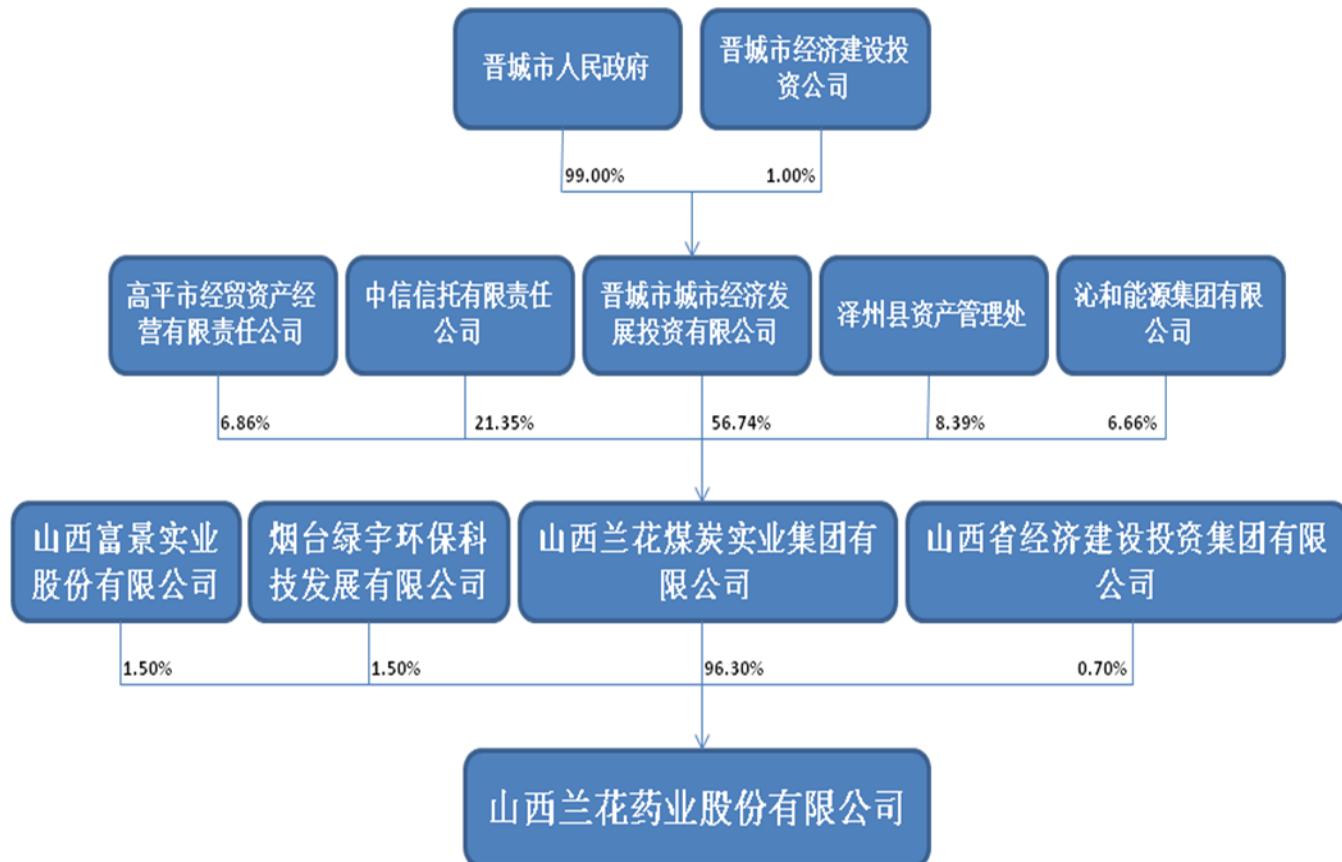
除上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中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外，股东对所持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因发起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距公司成立日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全部限售，挂牌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SS）	96,300,000	96.30	96,300,000
2	山西富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	1,500,000
3	烟台绿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1.50	1,500,000
4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700,000	0.70	7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一)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140500100001506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晋文
成立日期	1997年9月9日		
注册资本	100,8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凤台东街2288号		
经营范围	原煤开采(仅限子公司或分公司经营);型煤、型焦、化工产品(不含危毒品)、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饮食服务;技术服务;矿山机电设备维修、配件加工、销售;冶炼、铸造;烟、酒、副食、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零售;医疗诊所【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1	晋城市城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7,193.92
	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1,520.80
	3	泽州县资产管理处	8,457.12

	4	高平市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914.88	6.86
	5	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713.28	6.66
合计			100,800.00	100.00

2、山西省富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40000100098298		名称	山西省富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闫富轩
成立日期	1999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4,336.6644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周村镇上岭西村			
经营范围	矿山机械制造及修理；塑料制品的生产；尼塑、纸塑复合制品的加工生产；矿用尼塑假顶的生产；废旧塑料再生利用；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摄影；零售日用百货；庆典服务；汽车出租；科技信息咨询；碳素系列产品开发生产；土地开发整治（除房地产开发经营）；机电、机械设备经销；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美容店、理发店；干洗店；洗浴；健身；餐饮服务；旅店业；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晋城市富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67.1418	31.52
	2	山西富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631.3808	14.55
	3	晋城市泽州县周村镇经济联合社	618.3389	14.26
	4	赵宝林	593.6928	13.69
	5	冯忠会	448.6798	10.35
	6	郭守贵	435.7473	10.05
	7	吕罕成	145.1564	3.35
	8	焦晋旗	96.5266	2.23
合计			4,336.6644	100.00

3、烟台绿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635228043822	名称	烟台绿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振宇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西省烟台市芝罘区二马路155号		
经营范围	环保信息咨询、研究及成果的推广、转让；矿山生态恢复；环保监测设备、污水、废气处理配套设备的安装、调试；污水、废气处理（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1	孙振宇	500.00
	2	翟隆	5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140000100005928	名称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谷建春
成立日期	1992年1月13日		
注册资本	347,257.3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太原市小店区王村南街65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能源、原材料、新材料、化工、交通、房地产、高科技、装备制造业、旅游业的投资及其资产管理；煤炭、焦炭批发经营；钢材、建材（除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铝矾土、氧化铝、轮胎、橡胶及制品；自有房屋租赁。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1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347,257.30
合计		347,257.30	100.00

（二）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四名法人股东，股东均是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因此，公司所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

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三）法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四名法人股东在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其公司章程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日常经营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鉴于前述，公司四名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故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主体适格性
1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SS)	96,300,000	96.30	净资产折股	适格
2	山西富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	净资产折股	适格
3	烟台绿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1.50	净资产折股	适格
4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S)	700,000	0.70	净资产折股	适格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 5% 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兰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96.30%，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000 年至 2007 年，公司控股股东为兰花科创，2007 年兰花科创与兰花集团签订《股权置换协议》，兰花科创将其持有公司 57.47% 的股权转让给兰花集团，兰花集团

将山西兰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 90.45%股权转给兰花科创，但本次转让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直至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对上述股权置换事宜予以确认，并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虽然公司在 2007 年未就股权置换进行工商变更，但是考虑到工商变更仅是备案和对外公示行为，其股东变更应以股东会决议和签订的《股权置换协议》为准。同时，在 2007 年至 2015 年期间，兰花集团实际已作为公司的股东履行相应的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包括行使参加公司的股东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批准董事会或监事会的报告等相关权利和义务。

综上，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兰花集团，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1、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兰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96.30%的股权，晋城城投持有兰花集团 56.74%的股权，晋城市人民政府持有晋城城投 99.00%的股权。晋城市人民政府通过晋城城投间接持有兰花集团 56.17%的股权，并通过兰花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54.09%的股权权益。因此，晋城市人民政府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晋城市人民政府是山西省晋城市的一级国家行政管理机关。

2013 年 7 月 18 日，兰花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太行发展将其持有兰花集团的 33.79%股权转让给晋城城投；2015 年 11 月 25 日，兰花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市国土资源局将其持有兰花集团 22.95%股权划转至晋城城投。晋城市人民政府出具晋市政函[2012]5 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部分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显示“市国资委全权负责协调办理太行发展持有的兰花集团股权划转至城投公司有关事宜；市国土资源局全权负责办理所持有的兰花集团股权划转至城投公司有关事宜”。但由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煤矿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政办函[2013]95 号）中规定“地方煤炭主体企业需变更其股权结构，引起企业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要由所在县、市政府同意并逐级上报省政府审定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把关，未经省政府审查同意的，地方主体企业控股股东不得变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兰花集团的股权变更尚未通过省政府审查同意，因此此次股权变更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截至本

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兰花集团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太行发展持有兰花集团 33.79%的股权；晋城市国土资源局持有兰花集团 22.95%的股权；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兰花集团 21.35%的股权；泽州县资产管理处持有兰花集团 8.39%的股权；高平市国有煤炭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兰花集团 6.86%的股权；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兰花集团 6.66%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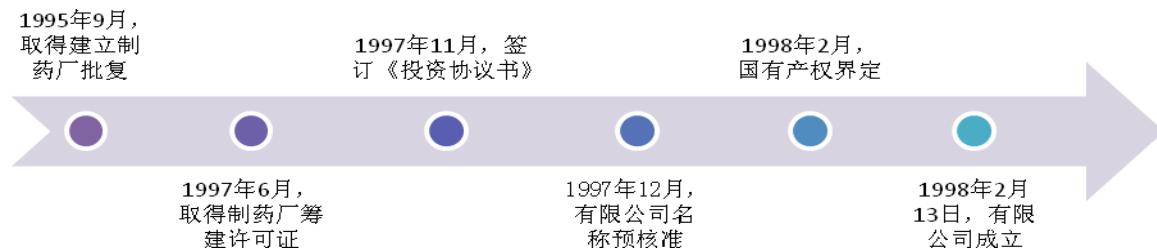
针对股权登记未进行变更的问题，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兰花集团现有股权如下：“晋城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兰花集团 56.74%的股权；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兰花集团 21.35%的股权；泽州县资产管理处持有兰花集团 8.39%的股权；高平市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兰花集团 6.86%的股权；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兰花集团 6.66%的股权。”并且晋城市人民政府已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向省政府提交《关于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工作的请示》，申请省政府批准兰花集团股权变更。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对由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晋城市人民政府有权作为出资人对兰花集团及下属公司进行审批。故虽然目前太行发展与晋城城投的股权转让还未通过山西省人民政府的批准，也未完成工商变更，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晋城市政府并不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一直为兰花集团，并未出现过变更，兰花集团在报告期内也对兰花药业持续提供了大额的资金支持，针对公司国有股权变更的相关事宜，也均由晋城市人民政府出具了确认，因此兰花集团上层的股权结构的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晋城市人民政府，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1、1998 年 2 月 13 日，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358.10 万元



兰花药业的前身系七佛山药业，七佛山药业是由亨泰药业集团高平制药分厂经改制组建的有限公司。

亨泰药业集团高平制药分厂是 1995 年高平市计划委员会考察并报经山西省晋城市计划委员会批准立项的重点工程，1995 年 9 月 5 日，山西省晋城市计划委员会核发晋市计基工字（1995）第 200 号《关于高平西南庄制药厂可行性报告的批复》，同意高平市计划委员会新建西南庄制药厂。但是按照当时政策药厂手续不好批准，于是高平市计划委员会决定与河南新乡亨泰药业集团成立亨泰药业集团高平制药分厂筹建处。

1997 年 6 月 20 日，高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 140581（97）78 号《筹建许可证》，核准筹建企业名称为：亨泰药业集团高平制药分厂，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投资总额为：叁拾万元，筹建项目主管部门为：高平市计划委员会，计划竣工日期为：1999 年 6 月 20 日。

经过紧张筹备，药厂主体工程片剂车间完工，基础设施就位并试投产成功，但是正值国家整顿医药市场不准异地建厂。于是，高平市计划委员会决定在亨泰药业集团高平制药分厂的基础上改制为有限公司。为支持企业转换经营机制，适应企业改制的需要，前期筹建出资的自然人决定根据《山西省企业职工合股基金会设立登记暂行办法》以职工合股基金会的形式入股，1997 年 11 月 29 日，高平市计划委员会与七佛山药业职工合股基金会签订《投资协议书》。1997 年 12 月 5 日，高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高）名称预核（97）第 1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山西七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1998 年 2 月 9 日，李治平等 70 名职工签署了《山西七佛山药业有限公司职工合股基金会章程》，同日，全体职工召开职工合股基金会会议，选举苏国胜、王慧梅、郝胜利、韩彤、巩永玲为职工合股基金会理事会成员。1998 年 2 月 10 日，职工合股基金会召开理事会议，选举苏国胜为理事会理事长，任期一年。1998 年 2 月 9 日，

高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职工合股基金会登记证书》，根据 1995 年 11 月 15 日《山西省企业职工合股基金会设立登记暂行办法》的规定设立，是作为合格股东的证明文件，职工合股基金会持有公司股权，合法合规。

制药厂改制为有限公司时聘请专门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晋市评字（1998）第 19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高平市制药厂资产总额为 14,897,107.16 元，负债总额为 12,416,107.16 元，所有者权益为 2,481,000.00 元；所有者权益均由实收资本构成，其中账面评估值为 76,000.00 元，长期借款转入 2,405,000.00 元。1998 年 2 月 6 日，高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高平市国资综字（1998）第 3 号《关于对山西七佛山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1998 年 2 月 8 日，高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高平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山西七佛山药业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界定的通知》，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暂行办法》的通知，按照“谁投资、谁创造、谁拥有产权的原则”界定产权如下：“由高平市计委投资的 2,405,000.00 元，长期借款已转入实收资本界定为国有资产；实收资本账面评估值 76,000.00 元，属职工投入股金，界定为职工个人资产；资产评估后，1998 年 1 月，由职工投资的 1,100,000.00 元界定为职工个人资产。”

1998 年 2 月 6 日，晋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8）晋会师内验字第 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1998 年 1 月 31 日，七佛山药业资产总额为 15,997,107.16 元，负债总额为 12,416,107.16 元，所有者权益为 3,581,000.00 元，实收资本 3,581,000.00 元。实收资本中，高平市计委银行转入 2,405,000.00 元，占投资总额的 67.20%，公司职工投资 1,176,000.00 元，占投资总额的 32.80%。

1998 年 2 月 9 日，高平市计划委员会、七佛山药业职工合股基金会共同签署了《山西七佛山药业有限公司章程》。1998 年 2 月 13 日，高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佛山药业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平市计划委员会	240.50	67.20	货币
2	山西七佛山药业有限公司职工合股基金会	117.60	32.80	货币
合计		358.10	100.00	-

针对七佛山药业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问题，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核发高政办函（2015）19 号《关于确认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设立核销股权债权等事项的函》，确认“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由原高平市人民政府所属亨泰药业集团高平制药分厂改制设立，其程序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界定合法、清晰，不存在纠纷。”同时，晋城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核发《关于确认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改制及历次国有产权变动事项的函》，确认兰花药业改制成立时的产权界定合法、清晰、不存在纠纷。

2、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 2,217.6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后，由于缺乏流动资金，各工程项目无法顺利开展，从而导致公司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结合公司当时现状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申请清产核资，将注册资本由 385.10 万元减少至 117.60 万元，再引进新股东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217.60 万元。

注册资本减少的 240.50 万元系高平市计委持有的国有股权，本次核销经省国有资产评估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清查出七佛山药业潜亏 434.00 万元。针对上述亏损，高平市财政局和高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00 年 1 月 19 日联合下发高国资综字（2000）1 号《关于核销七佛山药业有限公司亏损的通知》同意以下列资金弥补“高平市国资局国有股本 240.50 万元，市计委就业资金 60.00 万元，市户口领导组 50.00 万元，市计委煤炭资金 50.00 万元，市经济投资公司 30.00 万元；市计委等五债权单位，据此件核销七佛山药业有限公司借贷款项的账务。”剩余的 3.5 万元由公司收到的现金捐赠全部弥补。

高平市计委股权核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117.60 万元。为了缓解七佛山药业资金紧张问题，促进企业发展，高平市市长于 1999 年 8 月 24 日组织召开市长办公会议（（1999）4 号《市长办公室会议纪要》），会议同意兰花集团入股七佛山药业。2000 年 2 月 25 日，兰花科创召开董事会，决议出资 2,000.00 万元控股七佛山药业。兰花科创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在入股七佛山药业时聘请专门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于 1999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山西省资产评估中心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晋资评报字（1999）4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0 年 2 月 27 日，兰花科创、七佛山药业职工合股基金会和新乡市新高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书》，约定兰花科创以现金出资 2,000.00 万元、七佛山药业职工合股基金会出资 117.60 万元（原股本不变）、新乡市新高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以债权出资 100.00 万元；并于同日共同签署了《山西兰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章程》。

2000 年 3 月 3 日，高平市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高审事验字[2000]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0 年 3 月 3 日，兰花制药（2000 年 2 月 17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兰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已收到兰花科创以现金出资 2,000.00 万元、七佛山药业职工合股基金会以现金出资 117.60 万元、新乡市新高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受让的原属新乡市航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出资 100.00 万元。

新乡市新高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债转股的债权为新乡市航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历次债权的累积，由于公司文件保管不当上述债权转让的相关资料已遗失，也无法获得新乡市航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新乡市新高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事后确认文件，但新乡市新高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届时法定代表人张振海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新高发展受让原属航空机电对七佛山药业的 100.00 万元债权真实存在。根据公司 1996 年至 2000 年期间公司与新乡市航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账务往来、银行汇款单据、收据、发票、材料入库单、销货清单等信息，兰花药业在筹建期间，向新乡市航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了片剂车间净化工程、净化车间净化工程、工作台、空调机等工程及设备，总采购金额 5,296,200.00 元，预付及支付金额 4,003,500.00 元，产生应付账款 1,292,700.00 元，其中 100.00 万元于 2000 年转为兰花药业股权。因此，上述债权金额真实发生、债权的形成原因合法并不存在虚构债权的情况，同时，此次债转股事项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虽增资时未对该部分债权进行评估，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该瑕疵并未对兰花有限造成损失，未影响兰花有限存续的合法性、有效性，也未影响公司资本的充实。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货币	90.19
2	山西兰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职工合股基金会	117.60	货币	5.30
3	新乡市新高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债权	4.51
合 计		2,217.60	-	100.00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过程中兰花科创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在出资 2,000 万元控股七佛山药业时未按照规定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是

晋城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核发《关于确认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改制及历次国有产权变动事项的函》，确认兰花药业历史上国有产权变动事项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且至今未发生任何法律纠纷。其他关于本次国有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之“(三) 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权减资并未按照《公司法》(1999 年修订) 的相关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在程序上存在瑕疵。针对上述瑕疵，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取得山西省晋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兰花药业的设立、存续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工商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兰花药业自成立以来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虽然此次减资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是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确认，因此上述瑕疵并不构成兰花药业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 1,740.00 万元

由于公司经营不善连年亏损已经资不抵债，公司决定再次进行清产核资，将注册资本由 2,217.60 万元减少至 0.00 万元后再由股东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740.00 万元。

2006 年 4 月，兰花科创、富景实业、巴公镇村委会、七佛山制药职工合股基金会和省经建投签署《出资协议书》，由于七佛山制药（2000 年 8 月 29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兰花七佛山制药有限公司”）资不抵债，原股东同意对原投入的股本予以减资，5 家新股东投入 1,740.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6 日，巴公镇村委会出具《关于向山西兰花七佛山制药有限公司投资入股的决定》，同意投资入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2006 年 4 月 7 日，七佛山制药召开股东会，通过《关于山西兰花七佛山制药有限公司原股东放弃股权的议案》，全体原股东一致同意放弃其在公司的股权，放弃的股权用于弥补历年亏损，其中兰花科创同意放弃股权 2,000.00 万元，河南省新乡新高发展有限公司同意放弃股权 100.00 万元，七佛山制药职工合股基金会同意放弃股权 117.60 万元；同意由新股东接受七佛山制药的净资产，对公司增资扩股 1,740.00 万元，其中兰花科创以现金出资 1,000.00 万元，富景实业以现金出资 300.00 万元，巴公镇村委会以现金出资 200.00 万元，七佛山制药职工合股基金会以 107 名职工的现金出资 100.00 万元，省经建投以债权转增资本 140.00 万元。

本次七佛山制药职工合股基金会 117.60 万元出资减资时,七佛山制药职工合股基金会已将股权减资事宜告知全体参与出资的职工,全体职工均充分知悉并同意放弃其对七佛山制药享有的全部出资及相关权益。

但是,关于职工合股基金会内部审议和通知文件已全部遗失,为确保公司股权清晰,公司已取得 56 名出资人的确认函,确认人数占被核销总人数的 80%,确认金额占被核销总金额的 88.52%,上述出资人均承诺充分知悉并同意职工合股基金会放弃其对七佛山制药享有的出资及相关权益,并确认与兰花药业(包括其前身兰花有限、七佛山制药)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及潜在的纠纷。剩余 14 名出资人因离世、变更居住地等原因无法对 2006 年放弃在兰花有限的出资事项进行事后确认。

为消除因未能获得的 14 名员工的确认函可能产生的纠纷或争议,公司控股股东兰花集团承诺对可能发生的纠纷或争议承担责任,确保不导致兰花药业利益受损。

省经建投用于债转股的 140.00 万元系 2001 年为了扶持七佛山制药扩建佛力得片剂项目而以入股方式补助的资金。2001 年 1 月 16 日,山西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核发《关于山西七佛山药业有限公司拟建佛力得片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决定以入股方式补助资本金 140 万元,2001 年 9 月 10 日,省经建投与七佛山制药签订《增资入股协议》。

省经建投分别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和 2002 年 4 月 9 日将上述出资款分两笔汇至七佛山制药,具体过程如下:

序号	日期	金额(万元)	形成原因
1	2001.9.24	50.00	出资后未及时进行工商变更
2	2002.4.9	90.00	出资后未及时进行工商变更
合计		140.00	-

上述债权金额真实发生、债权的形成原因合法并不存在虚构债权的情况,公司股东对此亦不存在纠纷,虽增资时未对该部分债权进行评估,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该瑕疵并未对兰花有限造成损失,未影响兰花有限存续的合法性、有效性,也未影响公司资本的充实。本次债转股系对省经建投出资方式的真实还原,并不违背山西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于 2001 年作出的批复精神,同时公司在持续亏损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况下仍按照省经建投最初出资金额进行出资还原,实际上是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06年6月13日，山西晋城陵川恒信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恒信验资证明（2006）第0022号《验资证明》，验证“截止2006年6月13日止，七佛山制药已收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740.00万元，其中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转入现金1,000.00万元，山西富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入现金300.00万元，泽州县巴公镇山耳东村民委员会转入现金200.00万元，山西兰花七佛山制药有限公司职工合股基金会转入现金100.00万元，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于2001年9月24日、2002年月9日分两次转入140.00万元形成债权，经董事会讨论同意转为股权。”

2006年6月22日，七佛山制药将公司注册资金2,217.60万元变更为1,740.00万元的事项在《太行日报》予以公告。

本次资本变动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57.47
2	山西富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货币	17.24
3	泽州县巴公镇山耳东村民委员会	200.00	货币	11.49
4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40.00	债权	8.05
5	山西兰花七佛山制药有限公司职工合股基金会	100.00	货币	5.75
合计		1,740.00	-	100.00

本次核销股本重新出资的过程中，兰花科作为国有企业并未按照《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专门机构进行评估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也未按照《公司法》（2005年修订）的规定履行债转股的评估手续，在程序上存在瑕疵。

针对上述瑕疵，晋城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2月19日核发《关于确认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改制及历次国有产权变动事项的函》，确认“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改制成立时的产权界定合法、清晰、不存在纠纷，历史上国有产权变动事项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且至今未发生任何法律纠纷。”

同时，公司于2016年8月2日取得山西省晋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兰花药业的设立、存续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工商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规定完成历年年检工作。兰花药业自成立以来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虽然此次减资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是已经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权利人的确认，因此上述瑕疵并不构成兰花药业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兰花集团作为兰花科创的母公司，决定根据集团整体发展战略逐步将兰花科创从与主业关联度低的产业退出，以突出兰花科创主营业务。

2007年3月13日，兰花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山西兰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七佛山制药股权置换方案。2007年3月23日，兰花科创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持有的七佛山制药 57.47%的股权转让给兰花集团，同时收购兰花集团公司持有的山西兰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0.45%的股权，并进行公告。

本次股权置换于 2007 年 5 月 8 日由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7）中喜晋师审字第 0075 号《审计报告》，验证七佛山制药账面总资产为 2,385.34 万元，净资产为-13.90 万元；2007 年 8 月 4 日由山西国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晋国元评报字（2007）0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验证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2,615.71 万元，净资产为 240.37 万元。根据上述审计报告的结果，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0.008 元，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的结果，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0.138 元。2007 年 11 月 26 日，兰花科创与兰花集团签署《股权置换协议》，双方根据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结果，约定兰花科创将其持有的七佛山制药 57.47%的股权作价 138.14 万元，即以每股 0.138 元的价格进行转让，该转让价格未低于审计评估结果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由于兰花集团与兰花科创都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股权转让需要取得省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因办理流程复杂以及公司自身原因，兰花有限一直未取得省级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也未作工商变更。为了简政放权，山西省国资委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发布《关于下放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决定将地市级以下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的审批权限下放给各市国资委。于是兰花有限（2011 年 3 月 4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兰花科创在兰花有限 57.47%的股权 1,000.00 万元转让给兰花集团，对 2007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的《股权置换协议》予以确认。

2015 年 9 月 10 日，高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此次股权变更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57.47
2	山西富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货币	17.24
3	泽州县巴公镇山耳东村民委员会	200.00	货币	11.49
4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0	债权	8.05
5	山西兰花七佛山制药有限公司职工合股基金会	100.00	货币	5.75
合 计		1,740.00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兰花科创与兰花集团之间的股权置换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手续，在程序上存在瑕疵。

针对上述瑕疵，晋城市城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向晋城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确认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历史上历次国有产权变动事项的请示》(晋市城投字(2016)第 3 号)，就兰花科创与兰花集团进行股权置换的事宜报批请示。2016 年 2 月 19 日，晋城市人民政府核发《关于确认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改制及历次国有产权变动事项的函》，确认“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改制成立时的产权界定合法、清晰、不存在纠纷，历史上国有产权变动事项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且至今未发生任何法律纠纷。”

综上，虽然本次股权置换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是已经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确认，因此上述瑕疵并不构成兰花药业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为了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解决职工合股基金会、村民委员会持股等历史遗留问题，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巴公镇村委会和七佛山制药职工合股基金会的股权予以对外转让，其他股东放弃对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7 月 16 日，巴公镇村委会召开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一致同意巴公镇村委会在兰花有限的 11.49% 股权全部转让给烟台绿宇。2015 年 7 月 18 日，烟台绿宇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受让巴公镇村委会在兰花有限 11.49% 的股权。2015 年 7 月 18 日，巴公镇村委会与烟台绿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兰花有限 200.00

万元的股权以 270.00 万元予以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35 元/股，转让价格由原股东与新股东协商一致确定，2016 年 7 月 15 日，烟台绿宇将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给巴公镇村委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七佛山制药职工合股基金会召开会议，全体出资人一致同意七佛山制药职工合股基金会将其持有的兰花有限 5.75% 股权按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烟台绿宇，股权转让后退还出资人在基金会的出资金额并解散职工合股基金会，107 名出资人对上述内容签字确认。2015 年 12 月 15 日，烟台绿宇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烟台绿宇受让七佛山制药职工合股基金会在兰花有限 5.75% 的股权。2015 年 12 月 15 日，职工合股基金会与烟台绿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兰花有限 100.00 万元的股权以 100.00 万元予以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转让价格由原股东与新股东协商一致确定，2015 年 12 月 18 日烟台绿宇将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给兰花有限，兰花有限代替七佛山制药职工合股基金会将出资款全部退还出资人，全体出资人出具承诺函确认与兰花药业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及潜在的纠纷。

2016 年 1 月 12 日，高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57.47
2	山西富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货币	17.24
3	烟台绿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货币	17.24
4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0	债权	8.05
合 计		1,740.00	-	100.00

6、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为切实加快兰花有限的发展壮大，2015 年 11 月 26 日，兰花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兰花集团认购兰花有限新增加注册资本 18,26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511 号《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为增资提供价值参考。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20,913.31 万元，增值 794.43 万元，增值率 3.95%；总负债为 25,407.71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为-4,494.40 万元，增值 794.43 万元，增值

率 15.02%。

2016 年 1 月 20 日，兰花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74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0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18,260.00 万元全部由兰花集团认购，未参与本次增资的其他股东富景实业、烟台绿宇和省经建投一致同意放弃就增资事项享有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增资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并与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2016 年 1 月 21 日，高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此次变更登记。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260.00	货币	96.30
2	山西富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货币	1.50
3	烟台绿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货币	1.50
4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0	债权	0.70
合 计		20,000.00	-	100.00

2016 年 1 月 28 日，高平永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高平永光验 (2016) 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收到兰花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8,260 万元。

2016 年 2 月 19 日，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核发《关于确认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函》，同意兰花有限的增资扩股方案并依法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同时确认此次增资涉及的评估结果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减损国有股东国有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且未发生任何法律纠纷。

7、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由于增资后公司净资产仍低于注册资本，为了满足《公司法》关于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清产核资并减少注册资本。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00 万元，全体股东按照原比例进行减资。同日，兰花集团与富景实业、烟台绿宇和省经建投签订《减资协议书》。

公司在股东会决议后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在股东会决议后 10 日内

通知债权人。2016年3月1日，公司在《太行日报》报纸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减资的公告。

2016年3月1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10010106号《审计报告》，为减资提供价值参考。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的总资产为208,960,990.89元，总负债为77,555,325.22元，净资产为131,405,665.67元。

2016年4月18日，高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减资事项核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630.00	货币	96.30
2	山西富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1.50
3	烟台绿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1.50
4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	债权	0.70
合 计		10,000.00	-	100.00

2016年3月17日，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核发《关于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的批复》，同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兰花有限清产核资事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和鉴证证明认定的清产核资结果和资产损益情况，同意减资方案，并确认兰花有限本次清产核资和减资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

（二）股份公司历史沿革

1、审计评估工作

2016年5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10010218号的《审计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32,202,591.70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10173号的《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13,917.31万元，增值697.05万元，增值率5.27%。

2、发起人协议

2016年7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账面

净资产 132,202,591.70 元按约 1.32: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2016 年 7 月 5 日，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

3、验资工作

2016 年 7 月 2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10010066 号《山西兰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00,000,000.00 元，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32,202,591.7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4、召开创立大会等会议

2016 年 7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赵建中、司麦虎、张晋森、黄静、王盖克、陆训晔及闫向利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韩小卫、苏伟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时召开职工大会选举秦威为职工监事。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建中为董事长，并聘请赵建中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请丁备战、谢平花、王锐群、靳光明和毕长征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郜俊青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韩小卫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5、工商变更

2016 年 5 月 13 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晋）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832 号《企业名称核准变更通知书》，同意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兰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29 日，山西省晋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份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主体适格性
1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6,300,000	96.30	净资产折股	适格
2	山西富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	净资产折股	适格
3	烟台绿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1.50	净资产折股	适格

4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0.70	净资产折股	适格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

6、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2016年8月24日，晋城市人民政府核发《关于申请对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山西兰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复函》（晋市政办函（2016）38号），同意兰花药业以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同意对股改时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核准、备案。

2016年8月24日，晋城市人民政府核发《关于山西兰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晋市政办函（2016）39号），同意兰花药业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兰花药业的总股本为1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其中兰花集团（SS）持有9,630万股，占总股本的96.30%；省经建投（SS）持有70万股，占总股本的0.70%。

（三）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1、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

七佛山药业由亨泰药业集团高平制药分厂（筹）改制而来，改制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及国有产权界定手续，符合《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在改制前制药厂处于筹备状态尚未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出资的职工按照《山西省企业职工合股基金会设立登记暂行办法》以职工合股基金会的形式入股。

针对七佛山药业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问题，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5年11月4日核发高政办函（2015）19号《关于确认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设立核销股权债权等事项的函》，确认“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由原高平市人民政府所属亨泰药业集团高平制药分厂改制设立，其程序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界定合法、清晰，不存在纠纷。”同时，晋城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2月19日核发《关于确认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改制及历次国有产权变动事项的函》，确认兰花药业改制成立时的产权界定合法、清晰、不存在纠纷。

2、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2,217.60万元

由于公司长期亏损资不抵债，2000年公司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85.10万元减少至117.60万元后再增加至2,217.60万元。其中，减少的240.50万元的注册资本为高平市计委持有的国有股权。在核销高平市计委持有的国有股权时，公司按照《国

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履行了资产评估手续，并取得高平市财政局和高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下发高国资综字(2000)1号《关于核销七佛山药业有限公司亏损的通知》。

兰花科创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在出资2,000万元控股七佛山药业时聘请专门机构对七佛山药业进行评估，但未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在程序上存在瑕疵。

针对上述瑕疵，届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晋城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2月19日核发《关于确认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改制及历次国有产权变动事项的函》，确认兰花药业历史上国有产权变动事项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且至今未发生任何法律纠纷。

3、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1,740.00万元

由于公司长期亏损资不抵债，2006年公司决定再次进行清产核资，将注册资本由2,217.60万元减少至0.00元后再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740.00万元。其中，国有股股东兰花科创2,000万股权全部被核销，核销后兰花科创重新出资1,000万元；省经建投以债权转增注册资本140.00万元。

本次核销股本重新出资的过程中，兰花科创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对外投资并未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本次国有资产出资也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专门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程序上存在瑕疵。针对上述瑕疵，届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晋城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2月19日核发《关于确认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改制及历次国有产权变动事项的函》，确认兰花药业历史上国有产权变动事项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且至今未发生任何法律纠纷。

省经建投用于债转股的140.00万元系2001年为了扶持七佛山制药扩建佛力得片剂项目而以入股方式补助的资金，该项资金已于2001年1月16日取得山西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核发《关于山西七佛山药业有限公司拟建佛力得片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国有企业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的需要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但是有多个国有股东的企业发生资产评估事项，经协商一致可由国有股最大股东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省经建投出具《确认函》，确认兰花药业历次股本变动过程中所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事项均由兰花药业届时的第一大国有股东兰花集团按照其隶属关系逐级上报至晋城市人民政府办理相关资产评估

的备案手续。

因此，虽然省经建投此次债转股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是晋城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核发《关于确认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改制及历次国有产权变动事项的函》，确认兰花药业历史上国有产权变动事项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且至今未发生任何法律纠纷。

此外，根据《公司法》（2005 年修订）规定用无形资产出资的需要进行评估，但是本次债转股时未经过评估，在程序上存在瑕疵。2016 年 8 月 2，山西省晋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兰花药业的设立、存续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工商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规定完成历年年检工作。兰花药业自成立以来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兰花科创和省经建投的此次出资行为虽然存在瑕疵，但并不构成兰花药业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兰花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兰花科创分别履行各自内部程序就股权置换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其中，兰花科创将其持有的七佛山制药 57.47% 的股权转让给兰花集团，同时兰花集团将持有的山西兰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0.45% 的股权转让给兰花科创。

上述股权变更发生时兰花集团是兰花科创的控股股东；兰花集团届时的第一大股东为山西太行无烟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79%，第二大股东为晋城市国土资源局持股 22.95%，而山西省晋城市国资委持有山西太行无烟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因此，兰花科创及兰花集团都属于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兰花集团受让兰花科创所持兰花有限 57.47% 股权的行为需要遵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同时，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在所出资企业内部的资产重组中，拟直接采取协议方式转让国有产权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应为所出资企业或其全资、绝对控股企业”。因此，兰花集团作为国有控股公司与其控制的兰花科创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属于所出资企业内部的资产重组，可以直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不需要进场交易。《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时规定，所

出资企业协议转让事项的批准权限，按照转让方的隶属关系，中央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地方企业由省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协议转让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由该协议转让的批准机构核准或备案，协议转让项目的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按照上述规定，兰花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机关应该为山西省国资委，相关评估结果也应该由山西省国资委进行备案。2007年5月8日，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7）中喜晋师审字第0075号《审计报告》，验证七佛山制药账面总资产为2385.34万元，净资产为-13.90万元；2007年8月4日，山西国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晋国元评报字（2007）0022号《资产评估报告》，验证评估后的总资产为2615.71万元，净资产为240.37万元。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的结果，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0.138元，股权转让价格为0.14元/股未低于评估结果，但是上述评估结果并未备案，也未按照规定由山西省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上述协议转让行为，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存在瑕疵。

虽然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2006年发布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直接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国有产权转让需要通过省级国资委同意，但随着简政放权的推进，国务院国资委又于2014年发布了《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其中明确省级国资委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可将地市级以下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的审批权限下放给地市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山西省国资委于2014年11月25日发布了《关于下放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确认其经报请省政府同意，决定将地市级以下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的审批权限下放给各市国资委。根据上述规定，关于国有企业的直接股权转让行为的审批权限已经下放，目前晋城市下的国有企业股权直接协议转让事项只需经晋城市国资委审批。

由于在2013年兰花集团原第一大股东山西太行无烟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第二大股东晋城市国土资源局将它们所持有的兰花集团所有股权转让给了晋城城投，故晋城城投目前持有兰花集团56.74%的股权为兰花集团控股股东，而晋城城投的直接控股股东为晋城市人民政府。公司为了弥补上述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通过兰花集团及晋城城投提请晋城市人民政府对兰花集团与兰花科创之间的股权置换进行补充确认，2016年2月19日，晋城市人民政府核发《关于确认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改制及历次国有产权变动事项的函》，确认兰花药业历史上国有产权变动事项不存在国有

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且至今未发生任何法律纠纷。

上述股权转让补充确认事项虽未直接获取晋城市国资委的审批，但是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规定晋城市人民政府是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体，而晋城市国资委是代表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直属特设机构，故晋城市人民政府具有代替晋城市国资委补充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资格，上述补充批准可视为对原先瑕疵的弥补。

5、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2015 年底兰花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1,74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0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18,260.00 万元全部由兰花集团认购。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并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取得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核发《关于确认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的函》，同意兰花有限的增资扩股方案并依法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同时确认此次增资涉及的评估结果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减损国有股东国有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且未发生任何法律纠纷。

6、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2016 年初兰花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00 万元。其中，兰花集团股本由 19,260.00 万元减少至 9,630.00 万元；省经建投股本由 140.00 万元减少至 70.00 万元。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有多个国有股东的企业发生资产评估事项，经协商一致可由国有股最大股东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省经建投出具《确认函》，确认兰花药业历次股本变动过程中所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事项均由兰花药业届时的第一大国有股东兰花集团按照其隶属关系逐级上报至晋城市人民政府办理相关资产评估的备案手续。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清产核资及备案手续，并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取得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核发《关于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的批复》，同意会计师事务所就清产核资事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和鉴证证明认定的清产核资结果和资产损益情况，同意减资方案，并确认兰花有限本次清产核资和减资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形。

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存在两名国有法人股东，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有多个国有股东的企业发生资产评估事项，经协商一致可由国有股最大股东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省经建投出具《确认函》，兰花有限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资产评估及备案事项由兰花有限的第一大国有股东兰花集团按照其隶属关系逐级上报至晋城市人民政府办理改制所涉及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手续。

2016 年 8 月 24 日，晋城市人民政府核发《关于山西兰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晋市政办函（2016）39 号），同意兰花药业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兰花药业的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兰花集团（SS）持有 9,63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6.30%；省经建投（SS）持有 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70%。”

（四）职工合股基金会历史沿革

兰花药业历史上存在职工合股基金会持股的情况，其历史沿革过程如下：

1、1998 年职工合股基金会设立

1997 年兰花药业从亨泰药业集团高平制药分厂（筹）改制为七佛山药业时，筹建过程中实际出资的 70 名职工决定根据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山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山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的（95）晋工商企字第 493 号文件“关于印发的《山西省企业职工合股基金会设立登记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规定通过职工合股基金会的形式向公司投资入股，前期筹建出资的 70 名职工出资 117.60 万元入股，1998 年 2 月 9 日，李治平等 70 名职工签署了《山西七佛山药业有限公司职工合股基金会章程》，同日，全体职工召开职工合股基金会会议，选举苏国胜、王慧梅、郝胜利、韩彤、巩永玲为职工合股基金会理事会成员。1998 年 2 月 10 日，职工合股基金会召开理事会议，选举苏国胜为理事会理事长，任期一年。1998 年 2 月 9 日，高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职工合股基金会登记证书》。

1998 年职工合股基金会成立时出资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职工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李治平	100,000	现金	1996 年 9 月 24 日
2	张建龙	100,000	现金	1996 年 9 月 24 日

3	司仲秋	100,000	现金	1996年9月24日
4	张培龙	100,000	现金	1996年9月24日
5	刘文明	100,000	现金	1996年9月24日
6	巩永玲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7	王慧梅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8	张羽丽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9	崔世权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10	郭曦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11	段朝霞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12	刘凌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13	杨天顺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14	苏国胜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15	李义国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16	郜卫京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17	申州	5,000	现金	1996年7月10日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18	张国和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19	张永卫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20	赵军泽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21	邢麦枝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22	赵国新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23	李斌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24	张伟华	5,000	现金	1996年7月10日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25	王红艳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26	邢翠莲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27	苏素梅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28	申翠琴	5,000	现金	1996年7月10日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29	朱海珍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2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30	何玉萍	5,000	现金	1996年7月17日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31	赵梅英	5,000	现金	1996年7月12日
		10,000	现金	1996年7月10日
32	丁丽华	5,000	现金	1996年7月14日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33	贾建玲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34	王海燕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35	韩彤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36	宋庆飞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37	悦式维	5,000	现金	1996年7月17日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38	牛树青	5000	现金	1996年7月16日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39	安晚庆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40	韦转庆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41	谢剑飞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42	李瑞林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43	韩志国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44	苏旭文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45	宋淑国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46	冯勇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47	朱海宁	2,000	现金	1996年8月8日
		10,000	现金	1996年8月8日
48	李志伟	5,000	现金	1996年7月10日
		10,000	现金	1996年7月10日
49	董跃文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50	贾学文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51	韩海红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52	王素芳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53	靳红梅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54	张建芳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55	郭香玲	5,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56	牛素琴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57	焦学玲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58	周庆丰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59	冯爱香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60	郜珍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61	宋海霞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62	郎胜利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63	韩有珍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64	赵晓华	10,000	现金	1996年10月24日
65	宋桂芳	10,000	现金	1996年7月10日
66	崔红伟	5,000	现金	1996年7月10日
67	李旭英	5,000	现金	1996年7月22日
68	任腊梅	2,000	现金	1996年8月8日
69	张春雨	5,000	现金	1996年7月12日
70	路翠林	5,000	现金	1996年8月9日
合计		1,176,000	—	—

职工合股基金会设立履行的程序及确认情况：上述职工合股基金会出资情况已经 1998 年 2 月 6 日晋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98) 晋会师内验字第 2 号《验资报告》确认 70 名职工出资 117.60 万元；1998 年 2 月 6 日，高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高平市国资综字 (1998) 第 3 号《关于对山西七佛山药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对改制过程评估结果进行确认，1998 年 2 月 8 日，高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高平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山西七佛山药业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界定的通知》，界定了上述职工合股基金会 70 名职工出资 117.60 万元。在 1998 年公司改制成立时，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合股基金会向公司出资的过程系真实发生；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合股基金会向公司出资、作为公司股东并持有公司股权的行为符合《山西省企业职工合股基金会设立登记暂行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合股基金会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权属已经有关主管部门界定，股权权属清晰，至今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职工合股基金会 70 名内部实际出资职工的出资均已缴纳到位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不会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产生不利影响。

2、2006 年职工合股基金会 70 名职工的 117.60 万元出资减资后再由公司 107 名职工通过职工合股基金会向公司重新出资 100 万元的情况

(1) 自 1998 年职工合股基金会设立 70 名职工出资 117.6 万元至 2006 年对该

出资减资前的出资职工及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

职工合股基金会理事会负责员工股份的管理，根据职工合股基金会 5 名理事会成员的说明，自 1998 年职工合股基金会设立至 2006 年职工合股基金会减资前，上述 70 名职工出资 117.60 万元，出资职工人数、出资职工未发生任何变化，权益份额未发生任何变化，不存在相关员工的退股、新增员工出资、员工股的转让等情形。上述 70 名职工出资时，公司计入注册资本 117.60 万元，后续无任何变化，不涉及公司处理方式的变化，职工合股基金会的出资 117.60 万元后续无变化，对公司注册资本无影响。

(2) 2006 年公司对职工合股基金会 70 名职工出资的 117.6 万元出资进行减资的情况

由于公司经营不善连年亏损已经资不抵债，公司决定进行清产核资，将注册资本由 2,217.60 万元减少至 0.00 元后再由股东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740.00 万元。公司前身七佛山制药 2006 年决定进行清产核资，对七佛山制药原股东兰花科创、职工合股基金会、新高发展的全部出资 2,217.6 万元（包括职工合股基金会 70 名职工出资的 117.6 万元）进行减资，减资为零元，并同时由原股东兰花科创、职工合股基金会及新股东富景实业、巴公镇村委会、省经建投对公司重新出资 1,740 万元（包括职工合股基金会 107 名职工出资的 100 万元）。

减资过程履行的程序：2006 年 4 月 7 日山西兰花七佛山制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关于山西兰花七佛山制药有限公司原股东放弃股权的议案》，全体原股东一致同意放弃其在公司的股权，放弃的股权用于弥补历年亏损，其中兰花科创同意放弃股权 2,000.00 万元，河南省新乡新高发展有限公司同意放弃股权 100.00 万元，七佛山制药职工合股基金会同意放弃股权 117.60 万元。本次七佛山制药职工合股基金会 117.60 万元减资为零元时，根据届时职工合股基金会理事会成员的确认，七佛山制药职工合股基金会已将股权被减资事宜告知全体参与出资的职工，全体职工均充分知悉并同意放弃其对七佛山制药享有的全部出资及相关权益。由于职工合股基金会出资人全部为公司职工，不涉及国家、集体等资产出资，因此，其股权减资仅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需要取得相关机构的审批。

减资过程的瑕疵及确认情况：

①2006 年公司减资时（包括对职工合股基金会 70 名职工的 117.6 万元出资进行减资）并未依据届时《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公告程序，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本次

减资已获得了公司股东会批准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至今未有债权人或股东就本次减资提出异议或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实际利益的情形，并且晋城市工商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其前身兰花有限（包括七佛山药业、兰花生物制药、七佛山制药）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过工商主管部门的处罚。2006 年对公司减资时（包括对公司职工合股基金会内部实际出资的 70 名职工的 117.6 万元出资进行减资）未履行公告程序，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②2006 年对职工合股基金会内部实际出资 70 名职工的 117.60 万元出资进行减资时，职工合股基金会已将相关情况告知届时全体参与出资的职工，实际出资职工均已知悉并同意放弃其对公司享有的全部出资及相关权益。为避免或减少纠纷，关于上述对职工合股基金会内部实际出资职工的 117.6 万元出资进行减资的问题，公司已取得 70 名实际出资职工中的 56 人的事后确认文件，确认人数已占出资职工总人数的 80%，确认金额已占职工出资总金额的 88.52%，该等实际出资职工均确认其已充分知悉并同意 2006 年职工合股基金会放弃其对公司享有的出资及相关权益，并确认其与公司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潜在的纠纷；剩余 14 名出资职工中有 3 人（王慧梅、韦转庆、邢麦枝）已经离世、11 人已变更居住地，公司通过走访公司前任董事长、公司退休员工并通过当地公安系统进行查找后仍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无法获得其对 2006 年职工合股基金会内部出资职工减资的事后确认文件，为消除因未能获得的剩余 14 名出资职工的事后确认可能产生的纠纷或争议，公司控股股东兰花集团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负责解决因此可能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并同意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2006 年公司对职工合股基金会内部实际出资职工的 117.6 万元出资进行减资不会对公司股权权属的清晰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3）2006 年上述 70 名职工 117.60 万元的出资减资后再由职工合股基金会 107 名职工重新出资 100 万元的情况

107 名职工重新出资履行的程序：2006 年 4 月 7 日，七佛山制药召开股东会，全体原股东一致同意放弃其在公司的股权，放弃的股权用于弥补历年亏损，同时同意由新股东接受七佛山制药的净资产，对公司增资扩股 1,740.00 万元，其中兰花科创以现金出资 1,000.00 万元，富景实业以现金出资 300.00 万元，巴公镇村委会以现金出资 200.00 万元，七佛山制药职工合股基金会以 107 名职工的现金出资 100.00 万元，省经建投以债权转增资本 140.00 万元。由于职工合股基金会出资人全部为公

司职工，不涉及国家、集体等资产出资，因此，其重新出资仅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需要取得相关机构的审批。

根据 107 名出资职工缴纳出资的入账凭证、收款收据等文件、职工合股基金会理事会成员签署的文件，2006 年公司职工合股基金会重新出资的职工共 107 人，其中的 22 人为原 70 名出资职工中的成员，但本次出资均为重新出资，其余 85 名为新增的出资职工，本次实际出资职工及其权益份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职工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备注
1	周庆丰	6,000	现金	2006 年	原 70 名出资职工之一
2	段朝霞	6,000	现金	2006 年	原 70 名出资职工之一
3	苏国胜	2,000	现金	2006 年	原 70 名出资职工之一
4	赵晓华	6,000	现金	2006 年	原 70 名出资职工之一
5	宋桂芳	10,000	现金	2006 年	原 70 名出资职工之一
6	尚翔	10,000	现金	2006 年	—
7	张剑	6,000	现金	2006 年	—
8	韩有珍	6,000	现金	2006 年	原 70 名出资职工之一
9	秦永富	20,000	现金	2006 年	—
10	司建军	6,000	现金	2006 年	—
11	谢萍华	6,000	现金	2006 年	—
12	申耀琼	1,000	现金	2006 年	—
13	刘彪	2,000	现金	2006 年	—
14	殷先平	6,000	现金	2006 年	—
15	李建信	5,000	现金	2006 年	—
16	郭峰	5,000	现金	2006 年	—
17	王双文	3,000	现金	2006 年	—
18	宋淑国	12,000	现金	2006 年	原 70 名出资职工之一
19	李晋荣	5,000	现金	2006 年	—
20	杨天顺	6,000	现金	2006 年	原 70 名出资职工之一
21	宋伟	5,000	现金	2006 年	—

22	吴成梅	2,000	现金	2006 年	—
23	郜俊芳	2,000	现金	2006 年	—
24	杜银仙	6,000	现金	2006 年	—
25	刘国玺	4,000	现金	2006 年	—
26	王丽华	6,000	现金	2006 年	—
27	刘苏爱	6,000	现金	2006 年	—
28	郜苗苗	6,000	现金	2006 年	—
29	焦学玲	6,000	现金	2006 年	原 70 名出资职工之一
30	段志强	2,000	现金	2006 年	—
31	张建芳	6,000	现金	2006 年	原 70 名出资职工之一
32	苏素梅	6,000	现金	2006 年	原 70 名出资职工之一
33	宋玲	6,000	现金	2006 年	—
34	祁建琴	6,000	现金	2006 年	—
35	王素芳	6,000	现金	2006 年	原 70 名出资职工之一
36	崔丽蓉	6,000	现金	2006 年	—
37	韩英	6,000	现金	2006 年	—
38	靳红梅	6,000	现金	2006 年	原 70 名出资职工之一
39	尚新	6,000	现金	2006 年	—
40	乔迎辉	10,000	现金	2006 年	—
41	史秀琴	6,000	现金	2006 年	—
42	赵军华	6,000	现金	2006 年	—
43	张玉明	6,000	现金	2006 年	—
		20,000	现金	2015 年	已于 2015 年补足出资
44	赵建中	200,000	现金	2006 年	—
		50,000	现金	2015 年	已于 2015 年补足出资
45	王晋峰	20,000	现金	2006 年	—
46	姜浩	20,000	现金	2006 年	—
47	毕长征	10,000	现金	2006 年	—

		20,000	现金	2015 年	已于 2015 年补足出资
48	李三丑	10,000	现金	2006 年	—
49	李芳 (大)	6,000	现金	2006 年	—
50	胡俊霞	6,000	现金	2006 年	—
51	李冰芬	6,000	现金	2006 年	—
52	王国华	6,000	现金	2006 年	—
53	武敏	6,000	现金	2006 年	—
54	王小鹏	6,000	现金	2006 年	—
55	段田义	6,000	现金	2006 年	—
56	王建国	6,000	现金	2006 年	—
57	冯丽玲	6,000	现金	2006 年	—
58	张慧君	6,000	现金	2006 年	—
59	贾建玲	6,000	现金	2006 年	原 70 名出资职工之一
60	王香兰	6,000	现金	2006 年	—
61	毕绍山	6,000	现金	2006 年	—
62	巩永玲	6,000	现金	2006 年	原 70 名出资职工之一
63	王玉琴	6,000	现金	2006 年	—
64	王素红	6,000	现金	2006 年	—
65	赵锰	6,000	现金	2006 年	—
66	李玲	6,000	现金	2006 年	—
67	王红雷	6,000	现金	2006 年	—
		20,000	现金	2015 年	已于 2015 年补足出资
68	李艳萍	6,000	现金	2006 年	—
69	赵银	6,000	现金	2006 年	—
70	连玲燕	5,000	现金	2006 年	—
71	姬泽林	5,000	现金	2006 年	—
72	秦甜	5,000	现金	2006 年	—
73	巩健	3,000	现金	2006 年	—

74	朱海珍	4,000	现金	2006年	原70名出资职工之一
75	李旭英	1,000	现金	2006年	原70名出资职工之一
76	丁丽华	1,000	现金	2006年	原70名出资职工之一
		6,000	现金	2015年	已于2015年补足出资
77	崔红伟	1,000	现金	2006年	原70名出资职工之一
78	何玉萍	1,000	现金	2006年	原70名出资职工之一
79	张伟华	1,000	现金	2006年	原70名出资职工之一
80	李志伟	5,000	现金	2006年	原70名出资职工之一
81	张俊杰	10,000	现金	2006年	—
82	王瑛	6,000	现金	2006年	—
83	秦威	30,000	现金	2006年	—
84	霍林青	6,000	现金	2006年	—
85	李慧丽	6,000	现金	2006年	—
86	郑军梅	6,000	现金	2006年	—
87	李玉萍	6,000	现金	2006年	—
88	李慧琴	6,000	现金	2006年	—
89	李芳(小)	6,000	现金	2006年	—
90	张帅	6,000	现金	2006年	—
91	陈龙	6,000	现金	2006年	—
		20,000	现金	2015年	已于2015年补足出资
92	王艳飞	6,000	现金	2006年	—
93	赵鹏翀	6,000	现金	2006年	—
94	刘丽娜	6,000	现金	2006年	—
95	李丽丽	6,000	现金	2011年	已于2011年补足出资
96	宋彩霞	6,000	现金	2011年	已于2011年补足出资
97	杨晓雷	6,000	现金	2011年	已于2011年补足出资
98	王楠	6,000	现金	2011年	已于2011年补足出资
99	尚超	6,000	现金	2011年	已于2011年补足出资

100	韩晚枝	6,000	现金	2011 年	已于 2011 年补足出资
101	韦雪梅	6,000	现金	2011 年	已于 2011 年补足出资
102	赵琳琳	6,000	现金	2011 年	已于 2011 年补足出资
103	郭晓红	6,000	现金	2011 年	已于 2011 年补足出资
104	王洋	6,000	现金	2011 年	已于 2011 年补足出资
105	常姗苗	6,000	现金	2011 年	已于 2011 年补足出资
106	李辉	6,000	现金	2011 年	已于 2011 年补足出资
107	王芳	6,000	现金	2011 年	已于 2011 年补足出资
合计		1,000,000			—

对于上述公司的 107 名员工通过职工合股基金会对公司重新出资 100 万元事项，高平市工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可继续沿用原职工合股基金会登记证书，不需要重新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本局从未收到过兰花药业职工或相关方的投诉，亦不会对兰花药业、兰花药业职工合股基金会或职工合股基金会历史上的出资职工予以任何处罚，职工合股基金会的设立及存续合法合规。

107 名出资职工重新出资 100 万元瑕疵及确认情况：在 2006 年至 2015 年期间，职工合股基金会内部实际出资的 107 名职工中的部分职工向公司的出资存在出资未按时到位的法律瑕疵，但鉴于该等职工的出资已于 2011 年、2015 年陆续补足，出资不到位的瑕疵已于 2015 年得到有效纠正，并且职工合股基金会已于 2015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新股东烟台绿宇，同时上述 107 名出资职工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确认函》，对 2006 年其在公司的出资及 2015 年 12 月的出资转让等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并确认至今未与兰花药业及其前身兰花有限（包括七佛山药业、兰花生物制药、七佛山制药）或其他出资职工存在纠纷；并且，晋城市工商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其前身兰花有限（包括七佛山药业、兰花生物制药、七佛山制药）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过工商主管部门的处罚。在 2006 年至 2015 年期间，职工合股基金会内部实际出资的 107 名职工中的部分职工向公司出资未按时到位的法律瑕疵已得到有效纠正，不会对公司股权的权属清晰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造成不利影响。

3、2006 年职工合股基金会 107 名职工重新出资 100 万元后至 2015 年职工合股基金会转让出资职工和权益份额的变化过程

(1) 自职工合股基金会 2006 年 107 名职工重新出资 100.00 万元至 2015 年职工合股基金会股权转让给烟台绿宇前出资职工和权益份额的变化过程

根据职工合股基金会管理人员赵建中、毕长征、秦威、王晋峰、秦勇富的说明，以及 107 名职工人员名单的核对及确认，自职工合股基金会 2006 年 107 名职工重新出资 100.00 万元至 2015 年职工合股基金会股权转让给烟台绿宇前，上述 107 名职工出资 100.00 万元，职工人数、出资职工未发生任何变化，权益份额未发生任何变化，不存在相关员工的退股、新增员工出资、员工股的转让等情形。上述 107 名职工出资后，后续无任何变化，不涉及公司处理方式的变化，职工合股基金会的出资 100 万元后续无变化，故对公司注册资本无影响。

(2) 2015 年职工合股基金会股权转让给烟台绿宇出资职工和权益份额的变化过程

因兰花药业准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 年 12 月 18 日，七佛山制药职工合股基金会召开会议，全体出资人一致同意七佛山制药职工合股基金会将其持有的兰花有限 5.75% 股权按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烟台绿宇，股权转让后退还出资人在基金会的出资本金并解散职工合股基金会，107 名出资人对上述内容签字确认。2015 年 12 月 15 日，烟台绿宇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烟台绿宇受让七佛山制药职工合股基金会在兰花有限 5.75% 的股权。同日，职工合股基金会与烟台绿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兰花有限 100.00 万元的股权以 100.00 万元予以转让。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兰花药业召开股东会同意七佛山制药职工合股基金会的股权予以对外转让，其他股东放弃对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时转让方及受让方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由于职工合股基金会出资人全部为公司职工，不涉及国家、集体等资产出资，因此，其股权变更仅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需要取得相关机构的审批。

2015 年 12 月 18 日烟台绿宇将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给兰花有限，兰花有限代替七佛山制药职工合股基金会将出资款全部退还出资人，公司目前已取得全部 107 名出资人出具的确认，确认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其与兰花药业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及潜在的纠纷。2015 年职工合股基金会股权转让给烟台绿宇出资职工和权益份额的变化过程真实、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变更已在工商局登记，注册资本未变化，对公司注册资本充足性无不利影响。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兰花药业没有子公司。报告期内，兰花药业有1家已经注销的的子公司兰山水业。兰山水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40581100002058			名称	高平市兰山水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国玺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	3万人民币					
住所	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河西镇仙井村东					
经营范围	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饮用矿物质水、其他饮用水)]生产及销售。(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月21日)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	0.50	16.67		
	2	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50	83.33		
合计			3.00	100.00		

1、兰山水业成立

七佛山制药自成立以来的主要目标是打造成为当地乃至国内一流的药品生产厂商，为突出主营业务、分散经营风险，公司决定新设一家公司主要从事纯净水的生产及销售。由于七佛山制药为国有控股企业，控股股东兰花集团下设众多孙公司，为了减少兰花集团管理成本，公司决定由赵建中、王晋峰二人代替七佛山制药持有股权，2016年9月，兰花集团对于上述事实予以确认。

2007年4月24日，高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高工商)名称预核私字【2007】第09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高平市兰山水业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7日，高平永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高平永光验证【2007】00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4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赵建中、王晋峰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7年5月18日，高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兰山水业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姓名	实际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建中	山西兰花七佛山制药有限公司	2.10	70.00	货币
2	王晋峰		0.90	30.00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为了促进国有企业科学发展、保障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公司决定将赵建中、王晋峰代为持有的股权予以还原。同时，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企业活力，七佛山制药决定逐步推进国有企业职工持股。但是由于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方案需要报经集团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为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在兰山水业股权转让时，公司决定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七佛山制药工会委员会代持。

2009年6月10日，兰山水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赵建中将其持有的2.1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七佛山制药工会委员会；同意王晋峰将其持有的0.90万元中的0.40万元转让给七佛山制药工会委员会，0.50万元转让给七佛山制药。此次股权转让后赵建中、王晋峰退出兰山水业股东会。2016年9月，赵建中、王晋峰出具确认函，对其代替兰花药业持有股权的事情予以确认，并承诺与兰花药业、兰山水业、兰花有限工会委员会（2012年2月3日，山西兰花七佛山制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名称变更为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及兰花有限工会委员会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的争议，且不可撤销的同意放弃其享有的任何权利。

同日，赵建中与七佛山制药工会委员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晋峰分别与七佛山制药工会委员会和七佛山制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并未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2009年6月19日，高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后兰山水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名称	实际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西兰花七佛山制药有限公司		0.50	16.67	货币
2	山西兰花七佛山制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山西兰花七佛山制药有限公司	2.50	83.33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

3、兰山水业注销

由于兰山水业成立后长期亏损，为了整合业务资源、降低管理成本、优化财务结构，兰花药业决定将生产和销售纯净水的业务调整至公司内部，同时将兰山水业予以注销。

2016 年 5 月 20 日, 兰花药业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兰山水业;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兰山水业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予以注销并成立清算组。

2016 年 9 月, 兰花集团对于兰山水业注销事宜予以确认。同时, 兰花有限工会委员会成员出具确认函, 承诺其充分知悉和确认七佛山制药工会委员会于 2009 年 6 月时分别受让赵建中对兰山水业的出资 2.10 万元、王晋峰对兰山水业的出资 0.40 万元, 七佛山制药工会委员会未就该次股权转让向赵建中、王晋峰或其他第三方支付任何股权转让价款的事实; 同时承诺其与兰花药业、兰山水业、兰花有限工会委员会、兰花有限工业委员会其他成员就上述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且不可撤销的同意放弃其享有的任何权利。

2016 年 9 月 30 日, 高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 (高) 登记内销字 (2016) 第 794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准予注销兰山水业。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公司董事

1、赵建中, 男, 1978 年 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习, 工商管理专业;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黑龙江科技大学学习, 工商管理专业。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职于山西七佛山药业有限公司, 担任营销部经理职务; 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吉林省吴太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省级经理职务; 2003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 历任营销副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201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山西兰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任期 3 年。

2、司麦虎, 男, 1965 年 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学习, 行政管理专业; 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学习, 行政管理专业;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东北大学学习, 采矿工程网络教育专业。1980 年 6 月至 1986 年 5 月就职于运城五金厂, 担任普通职工; 1986 年 6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晋城市蔬菜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总支副书记职务; 2004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任期 3 年。

3、王盖克，男，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4年9月至2008年7月在武汉科技大学学习，工商管理专业；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在太原理工大学学习，矿业工程领域专业。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晋城市华东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职员职务；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资源办副主任职务；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4、闫向利，女，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1998年9月在太原理工大学学习，财务专业。1998年10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晋城市第一中学，历任档案管理员、后勤服务中心副总经理职务；2011年3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山西富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饭店，担任总经理职务；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山西富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5、陆训晔，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1995年7月在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学习，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1995年9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烟台市商务局，担任职员；2004年10月至今，就职于烟台绿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6、张晋森，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9月至1990年12月在长治职工大学学习，文秘专业；2008年3月至2011年1月在中北大学学习，工商管理专业。1983年12月至1987年9月就职于伯方煤矿，担任工人职务；1990年12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伯方煤矿，担任副科长职务；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业培训中心教务科科长职务；2010年10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山西兰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担任党支部书记职务；2015年4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担任党总支书记职务；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西兰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总支书记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7、黄静，女，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在山西财经大学学习，劳动经济专业；2012年9月至2014年6月在山西财经大学学习，工商管理专业。1998年8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山西

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员职务；2008年9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处长职务；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山西省经建投集团晋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二）公司监事

1、韩小卫，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9月至1989年8月在山西大学学习，经济学专业。1989年10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晋城市工业局化肥公司，担任副经理职务；2002年9月至今就职于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处长职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3年。

2、苏伟，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在同济大学学习，铁道与桥梁专业；2002年9月至2004年7月在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学习，会计学专业。2001年7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中铁十七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干事职务；2002年4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干事职务；2012年8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山西晋投玄武岩开发有限公司，担任副经理职务；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山西省经建投集团晋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经理职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3年。

3、秦威，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在江西九江学院学习，会计电算化专业；2007年1月至2010年1月在山西财经大学学习，会计专业。2006年8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历任车间工、销售员、团总支书记兼党务干事职务；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西兰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3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赵建中，现任公司总经理，任期3年。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2、郜俊青，女，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1994年7月在大同煤炭工业学校学习，财务会计专业；1997年10月至2005年6月在山西财经大学学习，财务会计专业；2004年3月至2006年7月在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学习，财务会计专业。1994年8月至1995年5月就职于山西省

高平市团池中学，担任临时教员职务；1995年6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望云分公司，历任财务科科员、财务科副科长职务；2008年6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西兰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3年。

3、毕长征，男，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在燕山大学学习，工商管理专业。1999年10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业务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招投标事业部经理、销售总监职务；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西兰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

4、丁备战，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4年7月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晋城电大校区学习，经济管理专业。1992年10月至1994年4月就职于山西绛县中药厂，历任工艺员、工段长职务；1994年4月至1996年3月就职于山西金甲药业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职务；1996年3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山西泽州药业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职务；2000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山西晋华药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05年7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山西诺克制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7年5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职务；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西兰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3年。

5、谢平花，女，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3月至2006年12月在太原理工大学学习，法学专业。1991年11月至1998年4月就职于高平市化肥厂，担任工人职务；1998年4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职员、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行政副总职务；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西兰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

6、王锐群，女，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9月至1993年7月在西北农业大学（现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习，土壤农化专业。1993年7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所，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1995年12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晋城市皮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担

任化验室主任职务；2000年4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山西晋华药业有限公司，担任质保部部长职务；2004年4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山西崇安堂药业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部长、质保部部长兼质量受权人职务；2013年4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副总职务；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西兰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

7、靳光明，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3月至2011年7月在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学习，行政管理专业。1998年5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山西兰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职务；2003年1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高平市炫氏铸管有限公司，担任成型科科长职务；2005年11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历任生产技术部、安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职务；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西兰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1,423.83	22,114.61	19,066.4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167.78	-5,082.61	-5,096.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167.78	-5,082.61	-5,096.30
每股净资产(元)	1.32	-2.92	-2.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2	-2.92	-2.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40%	122.84%	126.67%
流动比率(倍)	0.57	0.19	0.12
速动比率(倍)	0.36	0.13	0.07
项目	2016年1至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82.45	3,592.73	2,029.08
净利润(万元)	-9.61	0.09	-1,034.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1	0.09	-1,03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51	-615.70	-985.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51	-615.70	-985.56
毛利率(%)	43.15	42.34	37.52
净资产收益率(%)	(0.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0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0.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85	218.12	288.93
存货周转率(次)	2.27	4.02	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2.06	7.43	487.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0	0.28

- 1、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
 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4、速动比率按照“速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38271

项目小组负责人: 程亮

项目小组成员: 闫梅、张颖锋、程亮、陈北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耿陶、王磊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陈胜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会计师：臧青海、**孟繁强**

（四）资产评估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安然、陈小良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心脑血管疾病等慢性病缓控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阿司匹林肠溶片、格列齐特片、愈美片和阿莫西林胶囊等。

公司的经营范围：片剂（含青霉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的生产和销售；饮用水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已上市医药品种目录：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 格	药品批准文号
1	愈美片	片剂	愈创木酚甘油醚 100mg、氢溴酸右美沙芬 15mg	国药准字 H19990039
2	阿司匹林肠溶片	片剂（肠溶）	100mg	国药准字 H14023980
3	阿莫西林胶囊	胶囊剂	0.25g(按 C16H19N3O5S 计)	国药准字 H14022595
4	复方卡托普利片	片剂	卡托普利 10mg、氢氯噻嗪 6mg	国药准字 H14022598
5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14022603
6	乙酰螺旋霉素片	片剂	0.1g (1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14022633
7	琥乙红霉素片	片剂	0.1g (按 C37H67N013 计)	国药准字 H14022636
8	格列齐特片	片剂	80mg	国药准字 H14023713
9	复方氨酚烷胺片	片剂	对乙酰氨基酚 250mg、盐酸金刚烷胺 100mg、咖啡因 15mg、人工牛黄 10mg、马来酸氯苯那敏 2mg	国药准字 H14023981
10	萘普生钠片	片剂	0.275g	国药准字 H14022634
11	三合钙咀嚼片	片剂（咀嚼）	乳酸钙、葡萄糖酸钙、磷酸氢钙各 0.05g	国药准字 H14023985
12	青霉素 V 钾片	片剂	0.236g (4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14023674
13	小儿酚氨咖敏颗粒	颗粒剂	氨基比林 50mg，对乙酰氨基酚 63mg，咖啡因 15mg，马来酸氯苯那敏 1mg	国药准字 H14024008
14	盐酸环丙沙星片	片剂	0.25g (按环丙沙星计)	国药准字 H14023986

15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磺胺甲噁唑 0.4g, 甲氧苄啶 80mg	国药准字 H14022597
16	氧氟沙星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14023987
17	利福定胶囊	胶囊剂	0.15g	国药准字 H14023982
18	曲克芦丁片	片剂	60mg	国药准字 H14023984
19	卡马西平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14022601
20	布洛芬片	片剂	0.2g	国药准字 H14022629
21	尼群地平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14022602
22	复合维生素 B 片	片剂	维生素 B13mg、维生素 B21.5mg、维生素 B60.2mg、烟酰胺 10mg、泛酸钙 1mg	国药准字 H14022599
23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胶囊剂	0.15g (按 C13H22N4O3S 计)	国药准字 H14022606
24	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	片剂	对乙酰氨基酚 0.126g, 乙酰水杨酸 0.23g, 咖啡因 30mg	国药准字 H14022596
25	吲哚美辛胶囊	胶囊剂	25mg	国药准字 H14022635
26	干酵母片	片剂	0.3g (以干酵母计)	国药准字 H14022600
27	维生素 C 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14022632
28	氯芬黄敏片	片剂	双氯芬酸钠 15mg、人工牛黄 15mg、马来酸氯苯那敏 2.5mg	国药准字 H14023983

公司主要产品有阿司匹林肠溶片、格列齐特片、愈美片和阿莫西林胶囊等，具体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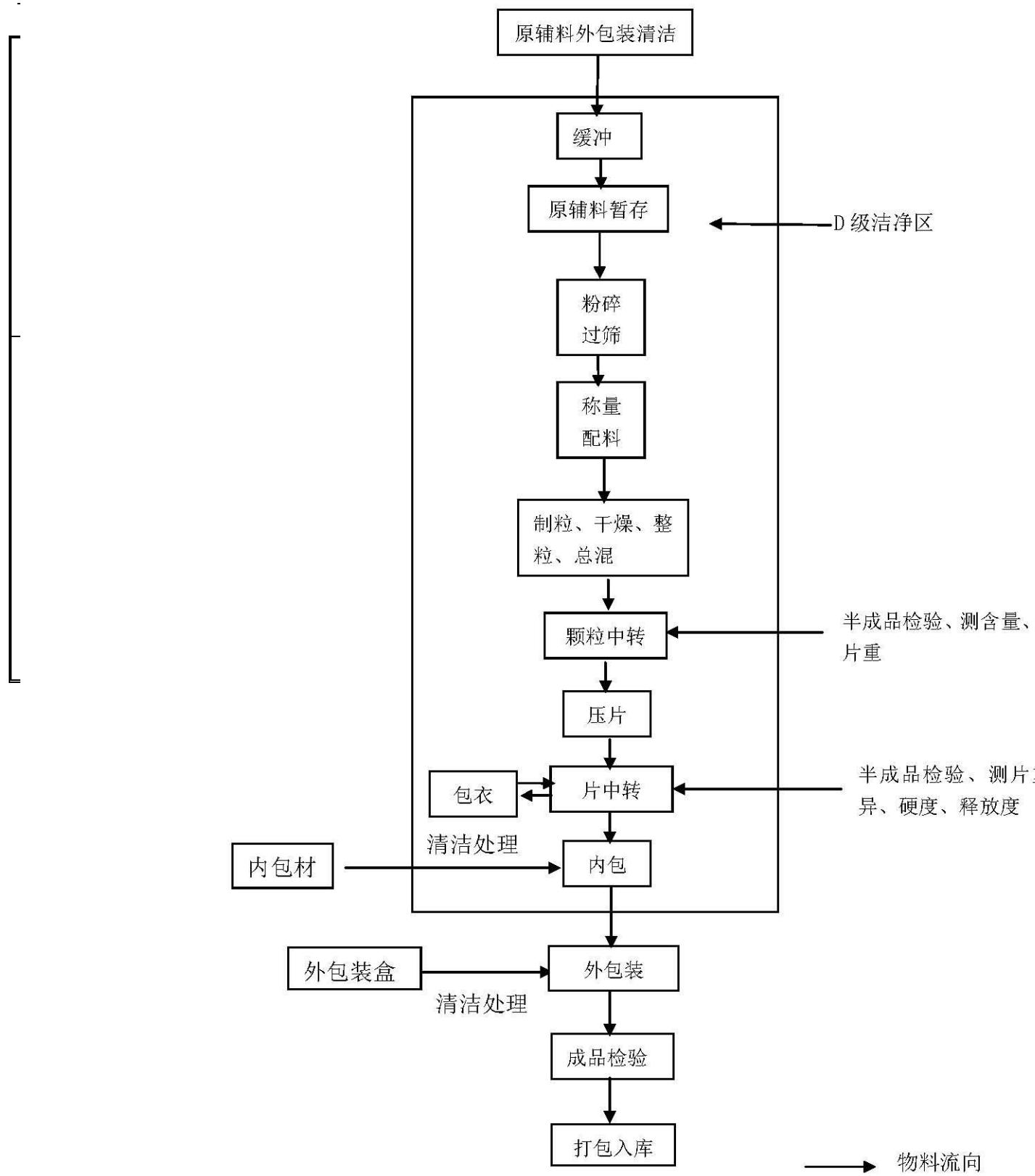
序号	图片	作用
1		<p>抑制下述情况时的血小板粘附和聚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稳定性心绞痛（冠状动脉血流障碍所致的心脏疼痛）； 2. 急性心肌梗塞； 预防心肌梗塞复发； 3. 动脉血管的手术后； 4. 动脉外科手术或介入手术后，如主动脉冠状动脉静脉搭桥术，PTCA； 5. 预防大脑一过性的血流减少 (TIA: 短暂性脑缺血发作) 和已有前驱症状，如面部或手臂肌肉一过性瘫痪或一过性失明后预防脑梗塞。

2		<p>本品是第二代磺脲类降血糖药,作用较强,其机理是选择性地作用于胰岛β细胞,促进胰岛素分泌,并提高进食葡萄糖后的胰岛素释放,使肝糖生成和输出受到抑制。本品经动物实验和临床使用证明能降低血小板的聚集和粘附力,有助于防治糖尿病微血管病变。</p>
3		<p>用于上呼吸道感染(如普通感冒和流行性感冒)、急性支气管炎等引起的咳嗽、咳痰。氢溴酸右美沙芬为中枢镇咳药,可抑制延脑咳嗽中枢而产生镇咳作用,其镇咳作用与相等或稍强,长期服用无依赖和耐受;愈创木酚甘油醚为祛痰剂,能使呼吸道腺体分泌增加,使痰液稀释,易于咳出。</p>
4		<p>用于缓解普通感冒或流行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咽痛、鼻塞、打喷嚏、流鼻涕、四肢酸痛等症状。对乙酰氨基酚能抑制前列腺素合成,有解热镇痛的作用;金刚烷胺可抗“亚一甲型”流感病毒,抑制病毒繁殖;咖啡因中枢,能增强对乙酰氨基酚的解热镇痛效果,并能减轻其他药物所致的嗜睡、头晕等中枢抑制作用;马来酸氯苯那敏为抗过敏药,能减轻流涕、鼻塞、打喷嚏等症状;人工牛黄具有解热、镇惊作用。上述诸药配伍制成复方,可增强解热、镇痛效果,解除或改善感冒所引起的各种症状。</p>
5		<p>阿莫西林适用于敏感菌(不产β内酰胺酶菌株)所致的下列感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溶血链球菌、肺炎链球菌、葡萄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中耳炎、鼻窦炎、咽炎、扁桃体炎等上呼吸道感染。 2. 大肠埃希菌、奇异变形杆菌或粪肠球菌所致的泌尿生殖道感染。 3. 溶血链球菌、葡萄球菌或大肠埃希菌所致的皮肤软组织感染。 4. 溶血链球菌、肺炎链球菌、葡萄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急性支气管炎、肺炎等下呼吸道感染。 5. 急性单纯性淋病。 6. 本品尚可用于治疗伤寒、伤寒带菌者及钩端螺旋体病;阿莫西林亦可与克拉霉素、兰索拉唑三联用药根除胃、十二指肠幽门螺杆菌,降低消化道溃疡复发率。

6		<p>1. 本品可作为青霉素过敏患者治疗下列感染的替代用药:溶血性链球菌、肺炎链球菌等所致的急性扁桃体炎、急性咽炎、鼻窦炎;溶血性链球菌所致猩红热、蜂窝组织炎;白喉及白喉带菌者;急性坏疽、炭疽、破伤风;放线菌病;梅毒;李斯特菌病等。</p> <p>2. 军团菌病。</p> <p>3. 肺炎支原体肺炎。</p> <p>4. 肺炎衣原体肺炎。</p> <p>5. 衣原体属、支原体属所致泌尿生殖系感染。</p> <p>6. 沙眼衣原体结膜炎。</p> <p>7. 厌氧菌所致的口腔感染。</p> <p>8. 空肠弯曲菌肠炎。</p> <p>9. 百日咳。</p> <p>10. 风湿热复发、感染性心内膜炎(风湿性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心脏瓣膜置换术后)及口腔、上呼吸道医疗操作时的预防用药(青霉素的替代用药)。</p>
7		<p>本品适用于青霉素敏感菌株所致的轻、中度感染,包括链球菌所致的扁桃体炎、咽喉炎、猩红热、丹毒等;肺炎球菌所致的支气管炎、肺炎、中耳炎、鼻窦炎及敏感葡萄球菌所致的皮肤软组织感染等。本品也可用于螺旋体感染和作为风湿热复发和感染性心内膜炎的预防用药。</p>
8		<p>适用于敏感葡萄球菌、链球菌属和肺炎链球菌所致的轻、中度感染,如咽炎、扁桃体炎、鼻窦炎、中耳炎、牙周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炎、非淋菌性尿道炎、皮肤软组织感染,亦可用于隐孢子虫病、或作为治疗妊娠期妇女弓形体病的选用药物。</p>
9		<p>用于预防和治疗钙缺乏症,如骨质疏松、手足抽搐症、骨发育不全、佝偻病以及妊娠和哺乳期妇女、绝经期妇女钙的补充。</p>

1、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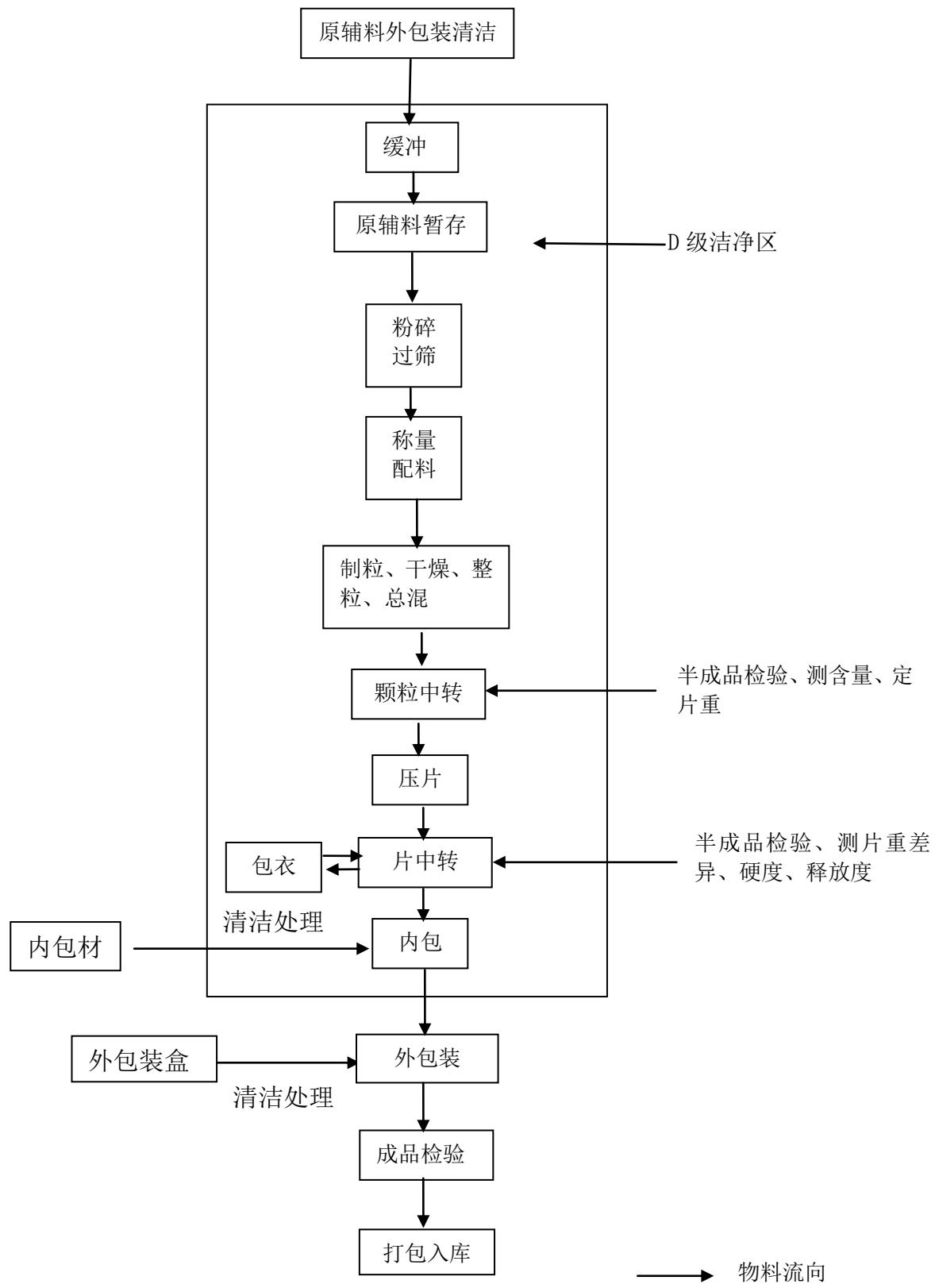
片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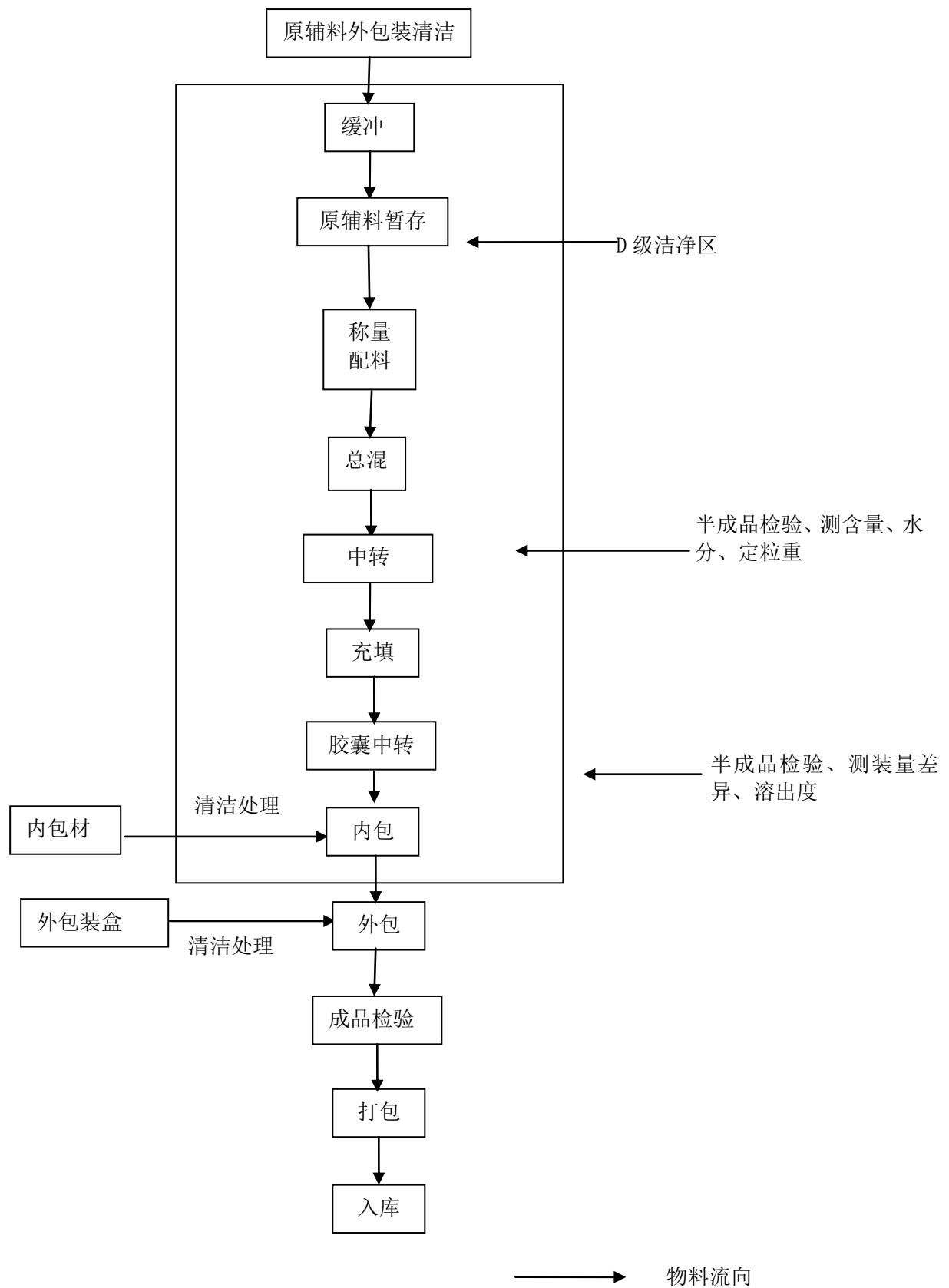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业务流程

1、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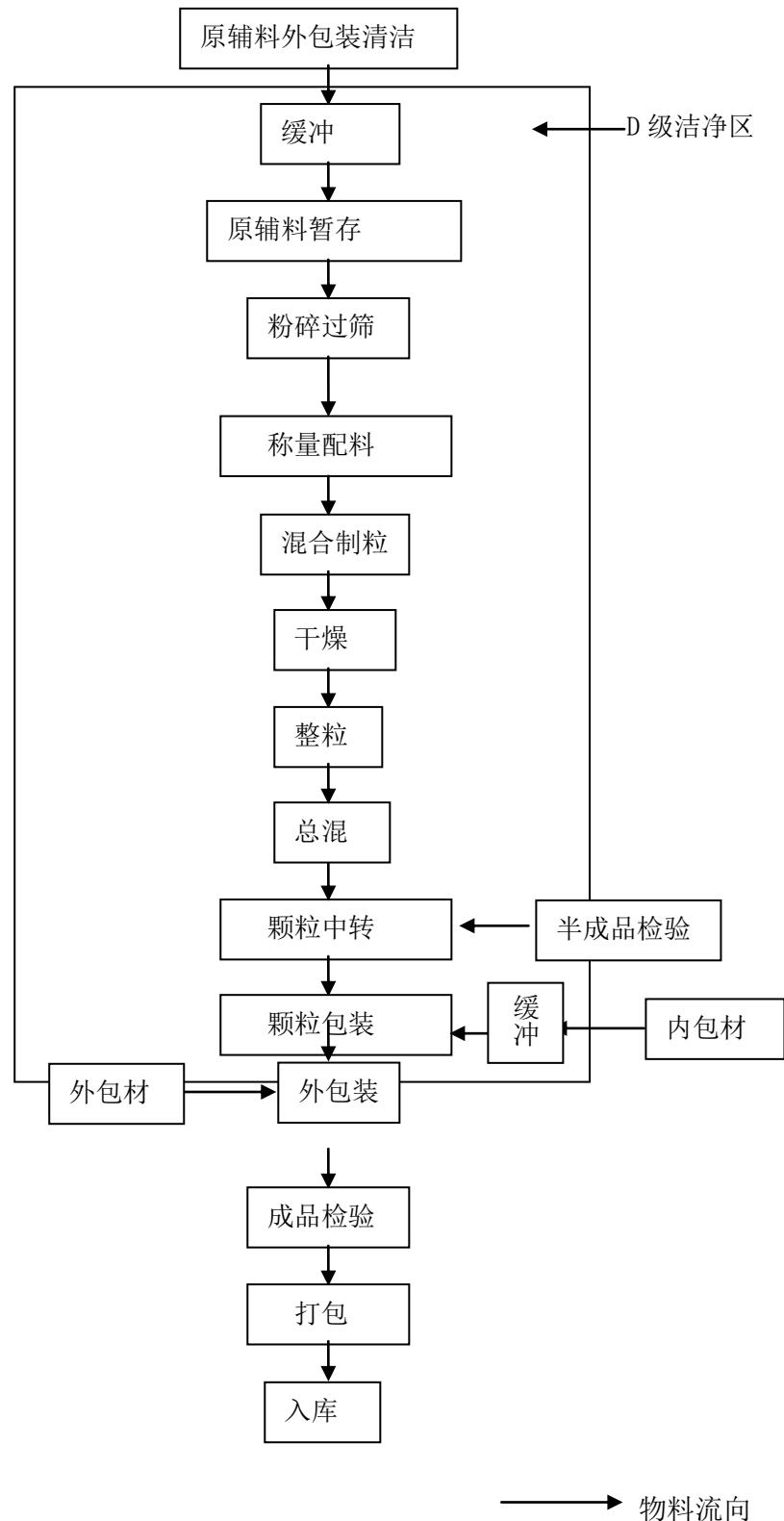
(1) 片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2) 胶囊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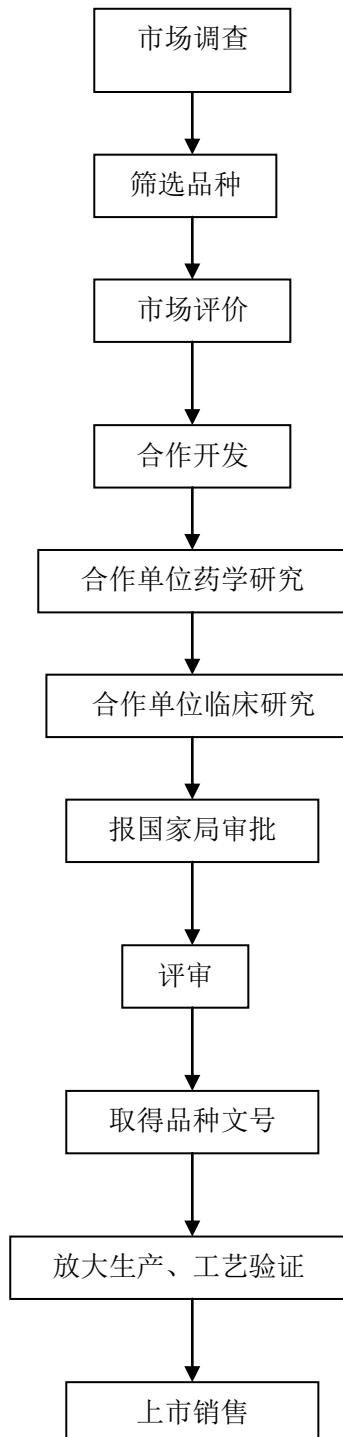


(3) 颗粒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2、研发流程图

研发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业务的技术含量

公司以质量求生存，以质量求发展，以质量求市场。公司一贯秉承自主创新的核心理念，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过不断投入和潜心研发，公司掌握了目前 28 个制剂品种规模生产的核心技术，公司生产的三类新药愈美片，被山西省消费者协会授予“2001.3.15 消费指导品牌”，并入选为国家 OTC 乙类药物；生产的阿莫西林胶囊、阿司匹林肠溶片、格列齐特片等产品也以其显著独特的疗效，合理的价格，优良的服务，赢得了用户的信任，深受医患者好评。公司将通过以上高血压、高血脂、心脑血管等关键资源要素，走产、学、研结合之路，形成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企业发展模式，为企业的发展积蓄强有力的品牌资源。逐步“打造慢性病缓控释制剂平台”，依靠科技进步、实施科技兴企战略，加强与国家科研单位的合作，致力于提升创新能力、为社会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热情完善的服务。

公司正在研发过程中的主要药品的技术介绍如下：

1、酮洛芬奥美拉唑缓释胶囊

酮洛芬奥美拉唑缓释胶囊为风湿类免疫疾病的专科药产品，主要治疗关节炎。目前治疗关节炎疼痛和炎症最常用的是非甾体类抗炎药物，该类药物疗效确切，应用广泛，但其缺点是具有严重的副作用，长期服用可能导致胃溃疡、出血和穿孔等严重的胃肠道不良反应。酮洛芬奥美拉唑缓释胶囊作为全球首个非甾体抗炎药与质子泵抑制剂的复方缓释微丸制剂，在发挥酮洛芬治疗关节炎疾病疗效的同时，也能通过奥美拉唑抑制胃酸分泌的作用，减少了酮洛芬等非甾体抗炎药对于胃肠道损害的不良反应。同时作为缓释制剂，该药服用次数少，药物释放稳定，毒副作用较一般制剂小。

酮洛芬奥美拉唑缓释胶囊由爱的发公司于 2009 年成功上市，上市后该单品就获得了 100 亿元的收益。我公司与山东省药学科学院合作开发该品种，并于 2014 年 7 月申报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目前正在专业审评，同时我公司将该产品微丸的制备方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专利，并取得了专利，专利号：ZL201310481640.4。

2、硫酸氢氯吡格雷阿司匹林片

近年来由于多方面因素，心脑血管疾病的发病率在不断攀升，此类疾病发病突然，致死率高，因此心脑血管疾病的预防尤为重要。该品种通过两种独立的途径和作用机制抑制血小板凝集，减少血栓形成。氯吡格雷和阿司匹林单一疗法和联合用药用于急性冠脉综合征 (ACS) 及冠状动脉介入治疗 (PCI) 术后患者双重抗血小板治疗这一方案已在国际指南和专家共识中推荐，并成为一种标准治疗方案。硫酸氢氯吡格雷阿司匹

林片作为复方制剂，可减少患者用药种类，提高患者顺应性。

硫酸氢氯吡格雷阿司匹林片是由赛诺非-安万特公司在氯吡格雷专利到期后为延长心脑血管药物氯吡格雷寿命推出的影响全球的近期最著名的复方之一。2009年11月首先在澳大利亚上市，商品名为Coplavix；2010年3月15日欧盟批准上市，商品名为DuoPlavin。

该品种在2010年全球畅销药物销售额为94.28亿美元，2011年在全球畅销药物中销售额达到99.89亿美元，并已成为全球第二种最畅销的药物。我公司与济南科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该品种，并于2015年3月申报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目前正在专业审评。

3、右兰索拉唑缓释胶囊

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生活压力的增加，再加上不良的生活习惯，胃肠道疾病的发病率也在逐年提高，其中又以消化性溃疡为主。治疗消化性溃疡的药物以质子泵抑制剂为主，兰索拉唑是其最新研制的药物。右兰索拉唑为兰索拉唑的右旋体，生物利用度更高。它是首个设计提供分2次释药的双重控释（DDR）的质子泵抑制剂，通过关闭胃内许多酸泵来减少胃酸的产生，一日1次用于治疗非糜烂性胃食管返流病（GERD）患者引起的胃灼热、糜烂性食管炎和维持治疗糜烂性食管炎。减少用药次数，更容易让患者接受。根据医药市场上胃肠药不断“推陈出新”而销路始终畅旺的现象，右兰索拉唑缓释胶囊作为兰索拉唑的新制剂药物将会是患者的首选药。

右兰索拉唑缓释胶囊由日本武田制药公司研发，于2009年1月获得美国FDA批准上市。2010年在加拿大上市。右兰索拉唑2010年全球年销售额为2.07亿美元；2011年零售商品名药物top200中DEXILANT位于105位，零售额为3.13亿美元，增长254%。我公司与山东省药学科学院合作开发该品种，并于2015年7月申报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目前已取得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6L07351、2016L07352和2016L07405。

4、奥美纳镁片

作为治疗胃病的药物，奥美纳镁片可以通过减少胃酸分泌、中和胃酸两种途径降低胃酸对胃黏膜的破坏。该品种携带方便，发挥药效迅速，适合高发人群用药。相比于市场的肠溶制剂，它工艺简单，质量易控且成本低。

奥美纳镁片是由美国Santarus公司采用专利技术开发的奥美拉唑常释制剂，处方中的抗酸剂碳酸氢钠和氢氧化镁可迅速中和胃酸，升高胃pH，从而取代肠溶包衣

发挥防止奥美拉唑于吸收前遇酸降解的作用。

公司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该品种，目前该品种已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为：2015L03386 和 2015L03387。

5、维格列汀二甲双胍片

糖尿病是当前威胁全球人类健康的非传染性疾病之一，并且发病年龄在降低，该病为不可治愈性疾病，患者需要长期用药。维格列汀是国家批准上市的 5 个 DPP4 抑制剂之一。目前临床治疗糖尿病口服药多为联合用药。二甲双胍为 II 型糖尿病的保留药物。市场上 DPP4 抑制剂与二甲双胍的复方制剂仅有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为满足市场的需求，特开发新药维格列汀二甲双胍片。维格列汀二甲双胍片于 2007 年 9 月获得欧盟委员会批准，在 27 个欧盟国家及挪威和爱尔兰上市。公司与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该品种，目前正在研究开发中，已取得重大进展，并进入小试和中试阶段。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0 项，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文	证号	类号	有效期	范围
1		第 13372795 号	5	至 2025 年 2 月 6 日	医药制剂；化学药制剂； 医用药物；医用化学制剂； 医用止痛药物；人用药； 医用止痛制剂；
2		第 7511732 号	5	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抗菌素；人用药；杀菌剂； 药用胶囊；医药制剂；中 药成药；维生素制剂；医 用营养食物；净化剂；中 药袋；
3		第 3815724 号	30	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	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 养液；非医用营养胶囊；
4		第 1315260 号	5	至 2019 年 09 月 20 日	化学医用制剂；各种片剂； 各种胶囊；各种冲剂；

5	奥固力	第 13372792 号	5	至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医用药物；医用化学制剂； 医用止痛药物；人用药； 医用止痛制剂；医药制剂； 化学药制剂；
6	一严	第 3996774 号	5	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	人用药；药用胶囊；医药 制剂；化学药物制剂；片 剂；生化药品；
7	宜克灵	第 13372788 号	5	至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医药制剂；化学药制剂； 医用药物；医用化学制剂； 医用止痛药物；人用药； 医用止痛制剂；
8		第 1413478 号	5	至 2020 年 06 月 27 日	医药制剂；化学药物制剂； 药用胶囊；原料药；人用 药
9	兰络欣	第 7511811 号	5	至 2022 年 06 月 06 日	抗菌素；人用药；杀菌剂； 药用胶囊；医药制剂；中 药成药；维生素制剂；医 用营养食物；净化剂；中 药袋
10	佛力得	第 1337763 号	5	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化学医用制剂；各种片剂； 各种胶囊；各种冲剂；

注：商标“一严”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到期，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申请商标续展，
目前正在办理中。

**上述 10 项注册商标均系公司自主申请取得，公司已合法拥有上述 10 项注册商
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专利

公司具体专利情况见下表：

序号	类型	证书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生产批文归属
1	发明	CN103877085B	酮洛芬奥美拉唑缓 释微丸及其制备方 法	ZL201310481640.4	山西兰 花药业 有限公 司、山 东省药 学科学 院	2013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

注：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公司与山东省药学科学院合作开发酮洛芬奥美拉唑缓释胶囊，并于 2014 年 7 月
申报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目前正在进行专业审评。公司与山东省**

药学科学院作为共同专利申请人，将及其制备方法申请了发明专利，由双方共同拥有该项专利权，双方对该项专利权的归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抵押
1	高国用(2016) 第030号	工业用地	66667.00	2062年8月1日	出让	无

4、租赁土地

序号	出租方	土地用途	面积 (亩)	租赁期限	租金 (元)
1	高平市南城街道办事处西南庄村委	建设用地	42.40	2000年11月1日 - 2020年10月31日	101,736/年
2	高平市河西镇仙井村村民委员会	有条件建设 用地	40.00	2016年1月1日 - 2016年12月31日	1,500元/ 亩/年

(1) 公司租赁的西南庄村委的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95]高规地证字第017号。报告期内兰花有限将其作为工业用地使用并在该宗土地上修建房屋建筑物共计9处，该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在被拆迁和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兰花药业目前已经搬迁至新厂区及在新厂区上新建了厂房和办公楼并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书，若兰花药业无法继续租赁该宗集体土地，不会对兰花药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西南庄村委已由村民代表于2016年8月24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就该宗集体土地的租赁使用事宜与兰花药业不存在争议，在兰花药业不发生严重违约的情形下，不会提前解除该宗集体土地的租赁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兰花集团亦出具承诺，承诺：如兰花药业因无法继续租赁该宗集体土地或因受到土地管理部门处罚或搬迁而遭受损失的，兰花集团同意补偿兰花药业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2) 公司租赁的仙井村村委会的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根据《高平市河西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上述土地规划用途为有条件建设用地，有条件建设用地区是指在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为解决规划建设用地布局调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优化城乡建设用地而确定的用地区。

兰花药业租赁上述土地后将一小部分用于公司物料运输通道及加气站存放、其余大部分用于厂区绿化。2016年8月24日，仙井村村委会村民代表出具《确认函》，确认就该宗集体土地的租赁使用事宜与兰花药业不存在争议，在剩余土地租赁期限内

不存在收回土地的计划,在兰花药业不存在严重违约的情形下亦不会提前解除土地租赁协议,以确保兰花药业能在租赁期限内能够继续使用该宗土地。2016年8月24日,高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山西兰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集体土地的确认函》,确认该宗土地性质为有条件建设用地,兰花药业租赁该宗土地的使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公司控股股东兰花集团亦出具承诺,承诺如兰花药业因无法继续租赁该宗集体土地或因受到土地管理部门处罚而遭受损失的,兰花集团同意补偿兰花药业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三) 公司获奖、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1、企业资质及认证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编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晋 20160045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2	药品 GMP 证书	SX20140052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9月12日至 2019年9月11日
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14058127200245-0500	晋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8月31日至 2018年8月31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6Q14550R1L-9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7月30日至 2018年9月15日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6E21956R1L-9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7月30日至 2018年9月15日
6	环境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CQM16S11579R1L-9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7月30日至 2019年7月29日
7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14058100459	晋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8月29日至 2017年1月21日 (已取得新版有效期 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8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714058102148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12月8日-2021 年12月7日

2011年4月20日,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晋 20110075),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1 日,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晋 20160045)。根据此许可证,经登记的企业名称为:山西兰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许可的法定代表人和企业负责人为:赵建中;质量负责人为:尚翔;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轻工食品工业园区(河西镇仙井村东);片剂(含青霉素),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颗粒剂。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现持有晋城市药监局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0614058100459),核准生产的食品类别为“饮料”,类别名称为“瓶(桶)装饮用水”,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晋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0614058100459),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山西省药监局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向公司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2714058102148),核准生产的食品类别为“保健食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2、药品生产批文

序号	生产企业	批件号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所批准的药品通用名称/剂型/规格
1	兰花有限	2015R004484	国药准字 H14023674	2020 年 8 月 30 日	青霉素 V 钾片/片剂 /0.236g (40 万单位)
2	兰花有限	2012R000009	国药准字 H14022596	2017 年 3 月 26 日	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片剂/对乙酰氨基酚 0.126g, 乙酰水杨酸 0.23, 咖啡因 30mg
3	兰花有限	2012R000010	国药准字 H14022600	2017 年 3 月 26 日	干酵母片/片剂 /0.3g (以干酵母计)
4	兰花有限	2012R000011	国药准字 H14022632	2017 年 3 月 26 日	维生素 C 片/片剂 /0.1g

5	兰花有限	2012R000012	国药准字 H14022635	2017年3月26日	吲哚美辛胶囊/胶 囊剂/25mg
6	兰花有限	2012R000048	国药准字 H14023983	2017年5月1日	氯芬黄敏片/片剂/ 双氯芬酸钠 15mg、 人工牛黄 15mg、马 来酸氯苯那敏 2.5mg
7	兰花有限	2015R004473	国药准字 H19990039	2020年8月30日	愈美片/片剂/愈创 木酚甘油醚 100mg、 氢溴酸右美沙芬 15mg
8	兰花有限	2015R004476	国药准字 H14023980	2020年8月30日	阿司匹林肠溶片/ 片剂(肠溶片) /100mg
9	兰花有限	2015R004479	国药准字 H14022595	2020年8月30日	阿莫西林胶囊/胶 囊剂/0.25g(按 C16H19N3O5S 计)
10	兰花有限	2015R004501	国药准字 H14022598	2020年8月30日	复方卡托普利片/ 片剂/卡托普利 10mg、氢氯噻嗪 6mg
11	兰花有限	2015R004482	国药准字 H14022603	2020年8月30日	诺氟沙星胶囊/胶 囊剂/0.1g
12	兰花有限	2015R004499	国药准字 H14022633	2020年8月30日	乙酰螺旋霉素片/ 片剂/0.1g(10万单 位)
13	兰花有限	2015R004486	国药准字 H14022636	2020年8月30日	琥乙红霉素片/片 剂/0.1g 按 C37H67N013 计
14	兰花有限	2015R004489	国药准字 H14023713	2020年8月30日	格列齐特片/片剂 /80mg
15	兰花有限	2015R004490	国药准字 H14023981	2020年8月30日	复方氨酚烷胺片/ 片剂/对乙酰氨基 酚 250mg、盐酸金刚

					烷胺 100mg、咖啡因 15mg、人工牛黄 10mg、马来酸氯苯 那敏 2mg
16	兰花有限	2015R004497	国药准字 H14022634	2020 年 8 月 30 日	萘普生钠片/片剂 /0.275g
17	兰花有限	2015R004493	国药准字 H14023985	2020 年 8 月 30 日	三合钙咀嚼片/片 剂/乳酸钙、葡萄糖 酸钙、磷酸氢钙各 0.05g
18	兰花有限	2015R004495	国药准字 H14024008	2020 年 8 月 30 日	小儿酚氨咖敏颗粒 /颗粒剂/氨基比林 50mg、对乙酰氨基 酚 63mg、咖啡因 15mg，马来酸氯苯 那敏 1mg
19	兰花有限	2015R000136	国药准字 H14023986	2020 年 3 月 10 日	盐酸环丙沙星片/ 片剂/0.25g (按环 丙沙星计)
20	兰花有限	2015R000137	国药准字 H14022597	2020 年 3 月 10 日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磺胺甲噁唑 0.4g，甲氧苄啶 80mg
21	兰花有限	2015R000138	国药准字 H14023987	2020 年 3 月 10 日	氧氟沙星片/片剂 /0.1g
22	兰花有限	2015R000139	国药准字 H14023982	2020 年 3 月 10 日	利福定胶囊/胶囊 剂/0.15g
23	兰花有限	2015R000140	国药准字 H14023984	2020 年 3 月 10 日	曲克芦丁片/片剂 /60mg
24	兰花有限	2015R000143	国药准字 H14022601	2020 年 3 月 10 日	卡马西平片/片剂 /0.1g
25	兰花有限	2015R000142	国药准字 H14022629	2020 年 3 月 10 日	布洛芬片/片剂 /0.2g

26	兰花有限	2015R000135	国药准字 H14022602	2020年3月10日	尼群地平片/片剂 /10mg
27	兰花有限	2015R000141	国药准字 H14022599	2020年3月10日	复合维生素B片/片剂/维生素B13mg、维生素B21.5mg、维生素B60.2mg、烟酰胺10mg、泛酸钙1mg
28	七佛山药业	2012R000013	国药准字 H14022606	2017年3月26日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胶囊剂/0.15g(按C13H22N4O3S计)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申请再注册，目前公司已经向山西省药监局注册处提交了盐酸雷尼替丁胶囊、氯芬黄敏片、干酵母片、维生素C片、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吲哚美辛胶囊6个品种的再注册申报资料，已完成在注册处的登记工作，并已开展审评工作。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6个品种再注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目前按照规定已完成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SC10614058100459）的续期工作，正在办理盐酸雷尼替丁胶囊、氯芬黄敏片、干酵母片、维生素C片、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吲哚美辛胶囊6个品种的再注册工作，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相关业务资质即将过期的风险。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四）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净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账面价值	133,665,070.16	137,493,998.09	132,632,751.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6,175,069.20	118,811,486.32	113,192,365.45
机器设备	15,110,721.54	15,869,395.07	16,180,832.83
运输工具	745,525.12	946,978.41	1,327,414.73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633,754.30	1,866,138.29	1,932,138.01

其中，公司原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金额	开始使用时间
1	医用专用空调机组及辅助设备第一包、第二包、第四包	山西大自然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2,955,555.00	2013 年 7 月
2	制粒系统设备、整粒湿法混合制粒机等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2,000.00	2015 年 7 月
3	双出料高速压片机 2 台	辽宁天亿机械有限公司	1,630,000.00	2015 年 9 月
4	平板式铝塑泡罩包装机 1 台、辊板式铝塑泡罩包装机 2 台	上海江南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1,418,000.00	2015 年 9 月
5	制粒系统设备、整粒湿法混合制粒机等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0,000.00	2013 年 4 月
6	高效包衣机 2 台	浙江小伦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1,370,000.00	2015 年 8 月
7	离心式制丸机、流化床制粒包衣机	重庆市科旭制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79,000.00	2013 年 7 月
8	双出料高速压片机(含双色片装置)	辽宁天亿机械有限公司	830,000.00	2014 年 12 月
9	二级 RO 纯化水设备 2 套	南通海发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740,000.00	2013 年 7 月
10	中央空调自控设备	山西大自然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669,509.00	2013 年 9 月
11	高台型高速湿法混合制粒机、沸腾干燥机	常州一步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570,000.00	2012 年 9 月
12	燃气蒸汽锅炉	晋中天绿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56,200.00	2013 年 6 月
13	全自动高速装盒机	上海江南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518,000.00	2013 年 4 月
14	卧式中高速装盒机	上海新顺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 年 12 月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占比较大，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632,751.02 元、137,493,998.09 元、133,665,070.16 元，2014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增加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厂区建设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公司新厂区建设工程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通过 GMP 认证，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公司与施工方进行了竣工预决算，并根据预决算情况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同时将预决算结果报监理单位审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监理方尚未审结

相关工程项目，公司工程项目尚未办理正式的竣工决算。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良好，除旧厂区拟用于生产保健品进行技术改造暂停使用外，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房屋建筑物

编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抵押
1	公司	高平市房权证河西镇字第011793号	河西镇仙井村东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动力车间幢	工业用房	2314.41	无
2	公司	高平市房权证河西镇字第011794号	河西镇仙井村东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制剂车间幢	工业用房	5304.75	无
3	公司	高平市房权证河西镇字第011795号	河西镇仙井村东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青霉素车间幢	工业用房	1569.75	无
4	公司	高平市房权证河西镇字第011796号	河西镇仙井村东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综合库幢	工业用房	1930.41	无
5	公司	高平市房权证河西镇字第011797号	河西镇仙井村东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甲类仓库幢	工业用房	100.74	无
6	公司	高平市房权证河西镇字第011842号	河西镇仙井村东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办公研发楼幢	办公用房	7000.52	无
7	公司	高平市房权证河西镇字第011843号	河西镇仙井村东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职工宿舍楼幢	工业用房	5762.68	无
8	公司	高平市房权证河西镇字第011844号	河西镇仙井村东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职工食堂幢	工业用房	747.25	无

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折旧费用 2,437,427.27 元和 4,425,956.82 元，主要由于公司新厂区投入使用，土地、管理用固定资产大幅增加，造成折旧费用增加。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6 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0,290,762.16 元、35,927,260.51 元、22,824,479.62 元。2015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77.06%，主要原因公司 2014 年底新厂区投入使用，使得 2015 年度产能和生产效率大幅提升；但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和销售情况不匹配，目前公司产能未满负荷，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设计现阶段大于公司产能和销售情况，但为公司后续的新的生产车间建设、业务开展预留了空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24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20-29岁	115	51.34
30-39岁	64	28.57
40-60岁	45	20.09
合计	224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	10	4.46
生产	83	37.05
财务	8	3.57
生产辅助	55	24.55
销售	31	13.84
后勤行政	26	11.61
其它	11	4.91
合计	224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大专以下	60	26.79
大专	77	34.38
本科	81	36.16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6	2.68
合计	224	100.00

(3) 按区域划分

区域	人数(人)	比例(%)
山西省	224	100.00
合计	224	100.00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24 人，公司为 191 人缴纳了社保、住房公积金，剩余 33 人中，28 人为 2016 年 8 月新入职的大学毕业生，已于 2016 年 9 月办理了社保、公积金缴纳手续，另 5 人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1) 李辉，男，汉族，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读于山西医科大学药学专业；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3 月待业，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职于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总工办，担任总工干事；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研发部，201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山西兰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担任副部长。

(2) 李荣荣,女,汉族,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读于天津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药学专业;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待业,2010年9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河北钢铁集团宣化钢铁公司职工医院药剂科;2015年1月至至2016年7月,就职于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研发部;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山西兰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

(3) 黄文星,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9月至2004年6月,于山西中医学院中药学专业学习;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于中国药科大学药物化学专业学习,获得硕士学位;2009年6月至2010年3月待业,2010年3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任项目组组长。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山西兰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不持有公司的股份。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加入公司以后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自创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为主导的方针,设立独立的技术研发部专注从事医药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临床试验和注册工作,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初步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需求的技术人才管理和激励制度以及研发人员的职业发展规划,具有较为成熟的项目管理制度。公司鼓励技术人员在一定级别上多学科发展,同时提供了各种专业培训机会。对于关键岗位和关键人才,研发部门还制定专门的人才培养和能力提升计划,以确保优秀员工在工作过程中能获得能力和职位上的双重发展。

2、技术研发相关制度

内部管理方面,建立了比较完善和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内容涉及研发部日常运行和项目开发管理。公司已建立合理的价值评价和价值分配体系,以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更好地为企业创造价值。公司针对研发人员采用了固定薪资、绩效奖金和项目奖金相结合的薪酬结构,整体薪资水平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力。这不仅有利于保持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同时还能够有效吸引外部人才。

3、公司目前处于研发阶段的项目

公司正在研发阶段的产品目录：

药品名称	剂型	规 格	进度情况
酮洛芬奥美拉唑缓释胶囊	胶囊剂	100mg/20mg, 150mg/20mg, 200mg/20mg	正在审评
硫酸氢氯吡格雷阿司匹林片	片剂	75mg/75mg; 75mg/100mg	正在审评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片剂	20mg	取得临床批件
奥美钠镁片	片剂	20mg/750mg/343mg; 40mg/750mg/343mg	取得临床批件
右兰索拉唑缓释胶囊	胶囊剂	30mg; 60mg	取得临床批件
维格列汀二甲双胍片	片剂	50mg/500mg; 50mg/850mg; 50mg/1000mg	中试生产
阿齐沙坦片	片剂	20mg; 40mg	正在研发

4、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两年一期研发投入情况：

年 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投入（元）	3,424,305.94	4,647,430.82	3,259,611.07
营业收入（元）	22,824,479.62	35,927,260.51	20,290,762.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收入比例（%）	15.00	12.94	16.06

5、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外部机构进行药品的研发工作，研发合同特征如下：a、开发工作基本由受托机构完成；b、开发工作的主要风险由受托方承担：如由于受托方的原因，如技术方案、申报资料、原始资料、工艺等相关风险导致项目失败，受托方需退回公司支付的研发款；c、项目成功后，生产批文由本公司申请，药品证书归双方共有，或公司取得研发项目相关所有知识产权。因此公司签订的上述开发合同，主要开发风险由受托方承担，合同的性质为购买临床批文、生产工艺及相关知识产权。公司按照外购无形资产对上述研发活动进行会计处理，未交接成果的项目所预付的研发款，列入预付账款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自主研发的药品项目，公司药品研发工作主要委托外部机构进行，公司主要承担研发项目管理、辅助性研发及实验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技术采购支出及内部研发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至 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委外研发、技术转让支出	3,353,000.00	4,360,000.00	2,300,000.00
内部实验及研发费用	71,305.94	287,430.82	959,611.07
合计	3,424,305.94	4,647,430.82	3,259,611.07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委托外部研发项目、技术转让项目合计 8 个，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进度按期付款，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6 月支付的研发费、技术转

让费金额分别为 2,300,000.00 元、4,360,000.00 元、3,353,000.00 元，外委研发和技术支出逐步增加，公司陆续新增加研发和技术转让项目所致。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6 月公司内部试验及研发费用分别为 959,611.07 元、287,430.82 元、71,305.94 元，2014 年度费用较高，系当期公司新厂区投入使用前产生的实验测试费、试验费较大，随着新厂区、新车间逐步稳定运行，内部实验研发相关费用支出逐步减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委外研发、技术转让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项目类型	已付款金额（元）
1	复方奥美拉唑洛芬缓释胶囊	新药开发	2,080,000.00
2	右兰索拉唑及缓释胶囊	新药开发	2,700,000.00
3	阿司匹林肠溶片质量一致性评价	一致性评价	500,000.00
4	维格列汀及维格列汀二甲双胍片	新药开发	2,100,000.00
5	复方硫酸氢氯吡格雷/阿司匹林片剂	新药开发	1,257,500.00
6	奥美钠镁片	新药开发	4,100,000.00
7	关乐美牌增加骨密度片	技术转让	520,000.00
8	天健胶囊	技术转让	533,000.00

6、技术保密措施

公司建立了信息安全及保密管理措施，对员工进行了保密相关的教育和培训。同时在产品开发项目管理流程中设置了完善的文档数据管理流程，设置专门人员进行技术文档管理，防止核心技术文档和数据流失。同时，建立了一系列应急处理措施，保证在意外事故、突发情况下有效保护技术机密。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因核心技术人员违约、泄密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形。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至 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818,358.93	99.97	35,903,012.46	99.93	20,249,098.05	99.79
其中：药品销售	22,381,681.15	98.06	35,040,927.78	97.53	19,657,121.81	96.88
饮用水销售	436,677.78	1.91	862,084.68	2.40	591,976.24	2.92

其他业务收入	6,120.69	0.03	24,248.05	0.07	41,664.11	0.21
合计	22,824,479.62	100.00	35,927,260.51	100.00	20,290,762.16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心脑血管疾病等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阿司匹林肠溶片等药品。报告期内药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公司产品的最终消费群体是对公司产品具有需求的患者。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4年度主要客户	本年度营业收入(元)	比例(%)
黑龙江省天一康阜医药有限公司	2,263,042.74	11.15
保定市众信达医药有限公司	1,682,361.54	8.29
烟台市东江医药有限公司	1,554,769.23	7.66
河南永安医药有限公司	1,116,547.01	5.50
湖南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753,821.79	3.72
前五名客户合计	7,370,542.31	36.32
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0,290,762.16	100.00

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5年度主要客户	本年度营业收入(元)	比例(%)
烟台市东江医药有限公司	5,409,645.81	15.06
保定市众信达医药有限公司	3,412,000.00	9.50
河南永安医药有限公司	2,975,160.68	8.28
黑龙江省天一康阜医药有限公司	2,851,555.04	7.94
陕西博爱济民医药有限公司	1,646,869.91	4.58
前五名客户合计	16,295,231.44	45.36
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5,927,260.51	100.00

2016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6年1-6月主要客户	销售额(元)	比例(%)
河南永安医药有限公司	3,117,602.74	13.66
烟台市东江医药有限公司	2,357,080.34	10.33
陕西博爱济民医药有限公司	1,665,847.35	7.30
山西禾瑞药业有限公司	1,365,296.41	5.98
保定市众信达医药有限公司	1,203,076.92	5.27
前五名客户合计	9,708,903.76	42.54
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	22,824,479.62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6.32%、45.36%和42.54%。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按照国家政策，药品生产企业不能直接将药品供给终端市场，所以要通过中间环节（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目前公司的化学制剂产品销售模式均为经销模式，符合国家的上述政策规定。

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公司按照《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要求参加各省的药品集中采购，在各省药品集中采购中标后，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向各地医药流通企业销售药品，再由医药流通企业将药品分销给医院、零售药店等下游客户，具有资格的药品零售企业，公司直接销售产品。

经销商分布：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企业数量较多，公司根据每年的市场拓展计划选择不同区域的医药流通企业，公司与经销商均签订了合同，主要分布在河南省、山东省、山西省、陕西省、河北省、黑龙江、湖南省等。

产品定价原则：结合经销区域的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以及公司的销售策略确定价格。原材料、能源成本变动引起的价格变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交易结算方式：买断式销售，不可退货，预收保证金及货款，赊销比例比较低。

相关返利制度：根据公司销售返利管理办法、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约定，当客户完成合同约定的采购金额并不存在拖欠货款时，将给予客户一定金额的销售返利款，返利金额计算方式包括：固定金额、按采购量乘以约定单位返利金额、按采购金额乘以约定返利比例。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为制药企业，主要向上游医药生产商采购的原材料、包材以及其他辅助材料。公司生产涉及的水电、燃气等与产量不具有必然关系。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 年，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2014 年度主要供应商	采购额（元）	比例 (%)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2,809,000.00	26.44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1,320,720.00	12.43
洛阳市宏财印刷有限公司	850,000.00	8.00
新昌康乐胶囊有限公司	750,000.00	7.06

山东科源制药有限公司	702,700.00	6.6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6,432,420.00	60.56
2014年采购总额	10,622,081.00	100.00

2015年，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2015年度主要供应商	采购额(元)	比例(%)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2,501,000.00	18.73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1,531,360.00	11.47
洛阳市宏财印刷有限公司	1,515,912.10	11.35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63,175.00	7.21
浙江康乐胶囊有限公司	930,000.00	6.9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7,441,447.10	55.72
2015年采购总额	13,356,192.32	100.00

2016年1-6月，公司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2016年1-6月主要供应商	采购额(元)	比例(%)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965,000.00	15.38
洛阳市宏财印刷有限公司	700,000.00	11.16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15,550.00	9.81
浙江康乐胶囊有限公司	597,431.49	9.52
温州小伦包衣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7.9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377,981.49	53.84
2016年1-6月采购总额	6,274,207.02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60.56%、55.72%和53.84%。由于公司主要采购的是原材料、包装材料等，采购的物品属于完全竞争的成熟市场，公司建立了成熟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有众多可以替代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部分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	合同相对方(乙方)	合同结算条款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经销代理合同	陕西博爱济民医药有限公司	全年销售目标为150.00万元，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2	经销代理合同	成都市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全年销售目标为 300.00 万元, 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2014. 01. 01-2014. 12. 31	履行完毕
3	经销代理合同	江苏可一医药有限公司	全年销售目标为 150.00 万元, 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2014 年	履行完毕
4	经销代理合同	安徽延生药业有限公司	全年销售目标为 150.00 万元, 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2014. 12. 5-2015. 12. 31	履行完毕
5	经销代理合同	河南省瑞安医药有限公司	全年销售目标为 200.00 万元, 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2014. 11. 03	履行完毕
6	经销代理合同	郑州邦正医药有限公司	全年销售目标为 150.00 万元, 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2014. 12. 20	履行完毕
7	经销代理合同	武汉市南方药品有限公司	全年销售目标为 200.00 万元, 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2014. 06. 01-2015. 05. 31	履行完毕
8	经销代理合同	吉林省京世堂药业有限公司	全年销售目标为 300.00 万元, 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2014. 06. 20-2015. 06. 19	履行完毕
9	经销代理合同	山西奥得康药业有限公司	全年销售目标为 506.00 万元, 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2014. 03. 06-2014. 12. 31	履行完毕
10	经销代理合同	河北德康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全年销售目标为 200.00 万元, 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2014. 02. 28	履行完毕
11	经销代理合同	保定众信达医药有限公司	全年销售目标为 160.00 万元, 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2014. 01. 01-2014. 12. 31	履行完毕
12	经销代理合同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全年销售目标为 150.00 万元, 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2014. 06. 01-2015. 08. 31	履行完毕
13	经销代理合同	黑龙江省天一康阜医药有限公司	全年销售目标为 700.00 万元, 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2015. 01. 01-2015. 12. 31	履行完毕
14	经销代理合同	烟台市东江医药有限公司	全年销售目标为 650.00 万元, 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2015. 01. 01-2015. 12. 31	履行完毕
15	经销代理合同	河南永安医药有限公司	全年销售目标为 450.00 万元, 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2015. 01. 01-2015. 12. 31	履行完毕
16	经销代理合同	保定众信达医药有限公司	全年销售目标为 500.00 万元, 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2015. 01. 01-2015. 12. 31	履行完毕
17	经销代理合同	河北得健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全年销售目标为 400.00 万元, 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2015. 03. 01-2015. 12. 31	履行完毕

18	经销代理合同	陕西博爱济民医药有限公司	全年销售目标为 300.00 万元, 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19	经销代理合同	山西禾瑞药业有限公司	全年销售目标为 200.00 万元, 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2015.12.17	正在履行
20	经销代理合同	河北德康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全年销售目标为 200.00 万元, 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2016.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21	经销代理合同	安徽益康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全年销售目标为 160.00 万元, 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2016.04.15-2016.12.31	正在履行
22	经销代理合同	陕西博爱济民医药有限公司	全年销售目标为 400.00 万元, 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2016.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23	经销代理合同	山西禾瑞药业有限公司	全年销售目标为 150.00 万元, 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2016.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24	经销代理合同	河南永安医药有限公司	全年销售目标为 650.00 万元, 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2016.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25	经销代理合同	烟台市东江医药有限公司	全年销售目标为 750.00 万元, 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2016.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26	经销代理合同	保定众信达医药有限公司	全年销售目标为 600.00 万元, 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2016.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27	经销代理合同	武汉市南方药品有限公司	全年销售目标为 220.00 万元, 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2016.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28	经销代理合同	吉林省锦诚医药有限公司	“青霉素 V 钾片”全年销售目标为 80.00 万元, “复方酚氨烷胺片”全年销售目标为 100.00 万元, 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2016.2.24-2016.12.25	正在履行
29	阿司匹林肠溶片基药配送及销售代理合同	四川蜀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全年销售目标为 20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5 日	履行完毕
30	阿司匹林肠溶片基药配送及销售代理合同	陕西中海医药有限公司	全年销售目标为 15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31	阿司匹林肠溶片基药配送及销售代理	广西南宁东宏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全年销售目标为 17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5 日	履行完毕

	合同				
--	----	--	--	--	--

注：重要销售业务合同标准：大于 150 万元以上的销售业务合同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标的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运城市国森彩印有限公司	格列齐特片 5 板铝箔、防潮袋	20.80	2014 年 8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2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原料	68.00	2014 年 8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3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原料	38.00	2014 年 1 月 3 日	履行完毕
4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原料	40.00	2014 年 3 月 3 日	履行完毕
5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原料	20.00	2014 年 3 月 19 日	履行完毕
6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原料	20.70	2014 年 4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7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原料	36.00	2014 年 8 月 4 日	履行完毕
8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原料	37.60	2015 年 3 月 16 日	履行完毕
9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原料	38.00	2015 年 1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10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原料	36.60	2015 年 4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11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原料	84.00	2015 年 8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12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原料	64.80	2015年9月10日	履行完毕
13	安徽山河药用辅材股份有限公司	药用辅材	31.55	2015年5月29日	履行完毕
14	温州小伦包衣技术有限公司	药用薄膜包衣预混辅料-胃溶、药用薄膜包衣预混辅料-肠溶	40.00	2015年12月4日	履行完毕
1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青霉素V钾	23.40	2016年3月7日	履行完毕
16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原料	40.80	2016年4月22日	履行完毕
17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原料	40.50	2016年6月15日	履行完毕
18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原料	40.80	2016年4月22日	履行完毕
19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原料	56.00	2016年8月9日	履行完毕
20	肇庆市丁康药业有限公司	氢溴酸右美沙芬	55.00	2016年5月31日	正在履行
21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格列齐特	29.00	2016年5月5日	正在履行
22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阿司匹林	23.00	2015年10月16日	履行完毕
23	山东科源制药有限公司	格列齐特	27.50	2015年2月1日	履行完毕
24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原料	30.00	2016年1月13日	履行完毕
25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干燥机、混合制粒机等	205.20	2015年7月21日	履行完毕

26	浙江小伦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高效包衣机	137.00	2015年8月11日	履行完毕
27	上海江南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包装机等	141.80	2015年9月21日	履行完毕
28	辽宁天亿机械有限公司	高速压片机等	83.00	2014年12月26日	履行完毕
29	辽宁天亿机械有限公司	高速压片机等	163.00	2015年9月21日	履行完毕

注：重要采购合同选取标准：抽取大于20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合同。

3、技术转让/开发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乙方）	知识产权归属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技术转让合同	山东省医药工业研究所	药品生产批文属于公司	320.00	2012年12月	正在履行
2	技术转让合同	济南科汇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批文属于公司	245.00	2013年5月	正在履行
3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山东省医药工业研究所	药品生产批文属于公司	390.00	2013年7月	正在履行
4	技术转让协议	济南百诺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批文属于公司	530.00	2013年12月	正在履行
5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济南百诺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批文属于公司	100.00	2014年11月	正在履行
6	技术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	济南百诺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批文属于公司	600.00	2015年1月、2016年6月	正在履行
7	技术委托开发协议补充协议	济南百诺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批文属于公司	280.00	2016年1月	正在履行
8	技术转让合同	北京中健天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知识产权转给兰花药业	82.00	2016年2月	正在履行

9	技术转让合同	北京普众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相关知识产权转给兰花药业	80.00	2016 年	正在履行
---	--------	---------------	--------------	-------	--------	------

注：所有技术转让/开发合同

4、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15.12.8	2,000.00	正在履行
2	兰花集团	内部借款协议	2015年	1,000.00	履行完毕
3	兰花集团	内部借款协议	2014年	1,000.00	履行完毕
4	兰花集团	内部借款协议	2014年	1,000.00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五）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 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中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项下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属的“医药制造业（C27）”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

2013 年 1 月 1 日，晋城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试生产申请的复函》(晋市环审[2013]2 号)，同意兰花有限按照《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2014 年 10 月 16 日，高平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成，其环保设施基本建成，具备了试生产条件，同意该项目试生产。

2015 年 2 月 9 日，高平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延期试生产申请的批复》，同意延期试生产。

2015年5月6日，晋城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不含保健品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晋市环函[2015]118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现持有晋城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8月31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14058127200245-0500），证书有效期自2015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1日。

根据高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山西兰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已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建设了相应的排污设施，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按时缴纳了排污费（排污许可证编号：14058127200245-0500），从未出现过欠缴排污费的情形，也从未发生过重大环保污染事故，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公司虽属重污染行业，但其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无原药生产）且均已获得环评批复与竣工验收，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公司子公司兰山水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取得了饮用水生产许可证、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等资质，相关监管部门分别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质监、药监、土地、环保、社保、公积金等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相关监管部门分别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

兰花药业位于高平市新华街1号的生产厂区（老厂区）目前无任何业务，公司正在进行技术改造项目以准备将来进行保健食品的生产经营，按照《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老厂区技术改造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完工和取得高平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文件，但公司已按照规定取得了环评备案和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公司已取得高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16年11月9日核发的高经信审字（2016）4号《关于山西兰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保健品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

2016年12月29日，高平市环境保护局核发《受理通知书》，对兰花药业提交的保健品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受理。

高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兰花药业保健品技术改造项目已经进行备案，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受理并进入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12 日，高平市环保局下发《关于山西兰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保健品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审[2017]01 号），同意按照《保健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该项目建设中执行如下环保措施：

- ①原料破碎筛分设置 1 台托儿滤筒式除尘机组，过滤后回用于生产，车间安装了空调过滤系统；
- ②纯水制备采用离子交换树脂，产生的浓盐水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③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④生产废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能回收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连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保部门定期清运。

兰花药业在项目建设中将继续严格和执行上述环评批复中规定的上述环保要求，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尽快报送高平市环保局进行环保验收，在环保验收完成后方正式投产运营。

兰花药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污染物的排放问题，但是公司现持有晋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14058127200245-0500），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送达的排污费缴纳通知单及时缴纳排污费，并严格按照晋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晋市环办（2012）175 号《关于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制值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生产。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能够正常有效运转，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清运至高平市垃圾指定堆放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弃物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负责处理。

兰花药业在生产过程中，针对各项流程配备了相应的污染处理措施以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其中，在各胶囊填充工段、青霉素制剂工段等产生粉尘的工

段设备配备布袋除尘器，经中效、高效过滤器过滤，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无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设备冲洗废水、生产和生活产生的废水通过管道到污水处理站，采用 A\O 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达《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08-2008) 并达标排放。产噪设备都安装在封闭房间内，在风机进、出口处安装消音器，水泵进、出口采用柔性接头加强厂区绿化，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锅炉房采用 2T 燃气锅炉，废气直接排放，烟尘、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类别为 HW02，废物代码为 272-005-02，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高平市垃圾指定堆放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兰花药业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承诺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晋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晋市环办(2012)175 号《关于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制值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生产。兰花药业经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尘 3.92 吨、粉尘 3.08 吨、二氧化硫 4 吨、氮氧化物 10 吨、COD2 吨、氨氮 0.1 吨。兰花药业定期由高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气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结果均为达标。同时，公司承诺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均实现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当地环保局部门下达的总量指标要求。

兰花药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制定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生产过程中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检修与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培训教育管理制度》、《排污费缴纳与环保资金申请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高效过滤器检漏测试规程》、《空调净化系统清洁规程》、《空调系统过滤器的清洗规程》、《污水处理站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关于环保的内部制度文件，以确保公司环保工作正常运转。截至目前，公司在各胶囊填充工段、青霉素制剂工段等产生粉尘的工段设备配备的布袋除尘器，公司成产过程中的污水处理站，安装在封闭房间内的产噪设备，安装在风机进、出口处的消音器以及采用 2T 燃气的锅炉等污染处理设施均能够正常有效运转。

为明确公司各级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加强对环保的领导和管理，保障员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健康及环境不受污染，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制定了《环

境保护责任制度》，其中，公司、部门、车间的主要领导是公司、部门、车间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公司、部门、车间的环保工作负主要责任；董事长为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境保护全面负责。

公司编制的《山西兰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高平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140581-2016-016-M。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由公司集中收集后运输至高平市垃圾指定堆放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名称为医药废物、类别为 HW02，代码：275-002-05，产生量为 20.21 吨/年，并已在晋城市固体废物中心备案。目前公司已经与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证书编号：HW1402230029）的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由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负责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清运至高平市垃圾指定堆放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弃物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负责处理。

公司没有禁止使用的物质，虽然有使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3]20 号）“十二五”重点防控化学品名单中列示的重点防控物质甲醇，但是甲醇仅用于药品检验阶段并未用于生产，且每年使用数量较少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版）中规定的年使用量，不需要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使用甲醇，并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以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山西赛福特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并报晋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印发的环发[2015]161 号《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公开其环境信息。因此，兰花药业不属于上述需要主动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

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5 号）第二十条规定“列入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名单的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一）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二）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

放浓度和总量、超标、超总量情况；（三）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四）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环保部门应当在职责权限范围内向社会主动公开以下政府环境信息：（十三）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如上所述，公司未被列入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名单，公司不属于应当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

（六）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煤矿、非煤矿、危险化学品生产、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建筑施工等六种必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属于上述类别的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安全生产有关部门的重大处罚，公司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安全生产机构设置、安全生产操作、人员管理、物资储存、安全检查、事故管理等运营管理、生产过程，能够合理保证公司安全生产。

其中生产操作方面的规定如下：①公司级安全检查每月不少于4次，由公司安环部负责对公司进行全面排查隐患，对检查出的不安全隐患由责任部门落实到具体责任人负责限期整改，安环部对整改情况进行回查；各部门每天要按时填写逐日安全检查表，不定时检查本部室的安全隐患，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安环部。②对于各类事故隐患，由安全员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对事故隐患所在部门或负责整改部门，接到安全员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后，不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整改计划的，应按违章处理，予以通报批评，对造成事故者要严肃追究其责任。③当产品出现不良情况时应立即停工并上报，查找原因后方可继续生产。④禁止使用替代原料，严格按配方配料，配好料，配足料。⑤正确使用生产设备，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非相关人员严禁乱动生产设备。生产过程中的药品要按使用说明正确操作使用，注意防火、防爆、防中毒。严格按照设备的使用说明进行生产，严禁因抢时间而影响产品质量。⑥严格执行《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由公司主管领导和设备管理人员共同落实。设备操作工人必须每天对自己所使用机器做好日常保养工作，生产过程中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给予排除。

（七）公司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作为制药企业，产品质量主要执行国家关于药品的质量标准，生产也需要符合 GMP 认证的要求，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晋 20160045）、药品 GMP 证书（编号 SX2014005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02013Q14511R0L-5）。

公司设置了质量检验部门，制定了产品检验的相关制度，产品质量检验控制制度：①物料（原辅料、包材、纯化水等）和产品（半成品、成品）的检验要按相应的质量标准和检验操作规程进行取样检验，整理数据、出具科学合理的检验报告书，方可使物料投入生产使用，或半成品流入下道工序及成品入库。②质检主管在日常工作中要对实验室的质量标准、规程、记录、报告等相关资料认真审核校对，对实验室试剂、标准品、检定菌等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对变更工艺和返工的产品进行持续稳定性考察，对考察的数据进行分析总结上报相关领导。③所有产品的检验实行三人复核制，检品完成以后，先由检验员自己检查，确认无误后，由检验复核员进行计算复核，最终由质检主管审核签字发放至相关部室，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心脑血管疾病等慢性病缓控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阿司匹林肠溶片、格列齐特片、愈美片和阿莫西林胶囊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医药制造业（C27）中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代码：C272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中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代码：C27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保健（15）中的化学制剂（代码为 15111111）。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目前是我国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行业发展给予了支持。从目前国家的战略规划来看，国家仍将会给予医药企业产业政策支持。

公司立足于医药行业，依靠多年的经验，集中精力关注慢性病缓释制剂市场需求情况，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技术水平，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主要通过销售药品制剂等产品取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与山东省药学科学院等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的合作研发关系，公司选取具有巨大市场潜力的药品，与相关科研院所合作研发，合作研发模式为公司提高了研发效率。目前公司的化学制剂产品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模

式，公司按照《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要求参加各省的药品集中采购，在各省药品集中采购中标后，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向各地医药流通企业销售药品，再由医药流通企业将药品分销给医院、零售药店等下游客户。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合同采购，公司采购主要为原辅料采购和包装材料、办公用品采购等，公司原辅料采购按标准规格直接采购，包装材料采购由产品的类型决定，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按月制定。出于药品生产 GMP 认证的要求和公司对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性的追求，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慎重，建立了完善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均从合格供应商采购；新增供应商需要由供应、生产、质量部门相关人员对其进行现场考察，公司还建立了供应商评价体系，从质量、价格、交货期等方面对供货商进行评价分级。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对可持续经营能力要求如下：

（1）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①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2 月，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6 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0,290,762.16 元、35,927,260.51 元、22,824,479.62 元。2015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77.06%，主要原因是：a、公司 2014 年底新厂区投入使用，使得 2015 年度产能和生产效率大幅提升；b、2015 年度公司加强了市场开拓，客户数量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客户采购量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各项药品销售均呈现不同幅度的增长，其中公司主要药品阿司匹林肠溶片增长 126.35%，对公司整体收入增长贡献较大；2016 年 1 至 6 月，公司销售收入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4,516,186.54 元、30,474,698.48 元和 14,881,949.67 元，公司主营业务为心脑血管疾病等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阿司匹林肠溶片等药品。报告期内药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公司产品的最终消费群体是对公司产品具有需求的患者。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6 月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3,259,611.07 元、4,647,430.82 元和 1,124,305.94 元，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②公司竞争优势：本公司是晋东南地区具有一定品牌优势的药品生产厂家，在自主创新能力、产业化、产品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国家对药品质量实行强制性标准，

药品生产受《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中国药典》等法规的规范，为了加强对医药企业的质量管理，保证人民用药安全有效，国家规定所有药品制剂和原料药的生产都必须符合 GMP 要求；公司取得了国家最新的 GMP 认证，具有 GMP 认证优势。

③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性：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人员较为稳定，未发生大规模人员流动的现象，为了提高人员的稳定性公司采取及拟采取以下措施：提供在行业内有竞争力的待遇和培训机会，创造提升个人综合能力的平台，营造和谐的工作环境；采取各种有效激励措施，吸引优秀人才，为企业发展补充人才队伍，如奖金激励、技术奖励等。

④资金筹措能力。公司发展过程中，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国家出台了产业政策支持医药行业，公司所处医药行业及公司业务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⑤市场开拓：公司主营业务为心脑血管疾病等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阿司匹林肠溶片等药品。报告期内药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公司产品的最终消费群体是对公司产品具有需求的患者。医药行业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目前公司的化学制剂产品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公司按照《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要求参加各省的药品集中采购，在各省药品集中采购中标后，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向各地医药流通企业销售药品，再由医药流通企业将药品分销给医院、零售药店等下游客户。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77.31%，其中药品销售收入增长 78.26%，饮用水销售收入增长 45.63%。公司药品销售收入增长迅速，主要原因是：a、公司 2014 年底新厂区投入使用，产能和生产效率大幅提升；b、2015 年度公司加强了市场开拓，客户数量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客户采购量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各项药品销售均呈现不同幅度的增长；c、2015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阿司匹林肠溶片销售收入 27,066,353.64 元，较上年增长 126.35%：阿司匹林作为一款历史悠久的普药，能够广泛地应用于治疗感冒、风湿、关节痛等疾病，并能够用于预防和治疗心脑血管疾病，市场需求量一直较为稳定，公司生产的 100mg 规格阿司匹林肠溶片较为畅销，对公司收入增长贡献较大。子公司兰山水业饮用水销售主要集中于晋城地区，在晋城地区具有较高的声誉度，2015 年度饮用水也呈现一定幅度增长。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 2016 年 1 至 6 月药品销售收入也呈现一定幅度增长。

⑥行业发展空间：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目前是我国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

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行业发展给予了支持。从目前国家的战略规划来看，国家仍将会给予医药企业产业政策支持。公司所处行业未来还具有很广阔的空间。

⑦正在履行合同情况。公司正在履行合同 1500 万元以上，公司 2015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77.06%，2016 年 1 至 6 月，公司销售收入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公司在履行合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的收入增长。

(2)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已经申报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日常的生产运营活动正常。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较好的营运记录，同时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公司具有一定优势，不存在不符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综上，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 公司的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药品制剂等产品取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与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的合作研发关系，公司选取具有巨大市场潜力的药品，与相关科研院所合作研发，合作研发模式为公司提高了研发效率。

(二) 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合同采购，公司采购主要为原辅料采购和包装材料、办公用品采购等，公司原辅料采购按标准规格直接采购，包装材料采购由产品的类型决定，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按月制定。出于药品生产 GMP 认证的要求和

公司对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性的追求，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慎重，建立了完善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均从合格供应商采购；新增供应商需要由供应、生产、质量部门相关人员对其进行现场考察，公司还建立了供应商评价体系，从质量、价格、交货期等方面对供货商进行评价分级。

（三）公司的销售模式

医药行业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目前公司的化学制剂产品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公司按照《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要求参加各省的药品集中采购，在各省药品集中采购中标后，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向各地医药流通企业销售药品，再由医药流通企业将药品分销给医院、零售药店等下游客户。

（四）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负责产品的生产管理，主要产品均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业务管理部门根据销售预计及市场反馈情况，向生产部门制定月度出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对出货计划的统计与销售部门共同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编制物料需求计划交供应部采购物料。整个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严格按照 GMP 标准进行。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系统化的生产管理制度，并以此组织有序生产。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医药制造业（C27）中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代码：C272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中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代码：C27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保健（15）中的化学制剂（代码为 15111111）。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我国药品的研发、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等，包括：

（1）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条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制度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规定：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3）新药证书和药品批准文号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研创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的认定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但是，生产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品种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4）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检验机构负责标定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

（5）药品定价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药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的定价原则，依据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和社会承受能力合理制定和调整价格，做到质价相符，消除虚高价格，保护用药者的正当利益。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必须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提高价格。

（6）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国家对药品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根据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等的不同，将药品分为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并作出相应的管理规定。加强处方药的管理，规范非处方药的管理，可以减少不合理用药的发生，切实保证人民用药的安全有效。

3、行业主要发展规划及政策

时间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3	《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11号）	提出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十二五”十七的发展目标：到2015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更加公平可及，服务水平和效率明显提高；卫生总费用增长得到合理控制，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群众负担明显减轻，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降低到30%以下，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缓解
2014-5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主要工作安排》(国办发【2014】24 号)	对 2014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主要工作作出安排: (1) 加快推动公立医院改革; (2) 积极推动社会办医; (3) 扎实推进全民医保体系建设; (4)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 (5) 规范药品流通秩序; (6) 统筹推进相关改革工作
2015-5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工作总结和 2015 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5】34 号)	对 2015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主要工作作出安排: (1) 加快推动公立医院改革; (2) 健全全民医保体系; (3) 大力发展社会办医; (4) 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 (5) 完善分级诊疗体系; (6) 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7) 统筹推进各项配套改革
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2012-3	《关于印发<“十二五”旗舰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11 号)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在 2010 年的基础上提高三个百分点。城镇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 75% 左右, 明显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稳步推进城镇职工医保门诊统筹;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在 2010 年的基础上提高三个百分点。到 2015 年, 城镇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360 元以上, 城镇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 75% 左右, 进一步提高最高支付限额;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参保率在 2010 年的基础上提高三个百分点。到 2015 年, 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360 元以上, 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 75% 左右, 新农合门诊统筹覆盖所有统筹地区, 支付比例提高到 50% 以上
2014-5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主要工作安排》(国办发【2014】24 号)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人均政府补助标准提高 40 元, 达到 320 元,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达到 70% 以上, 适当提高门诊统筹待遇水平; 新农合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人均政府补助标准提高 40 元, 达到 320 元,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达到 75% 左右。适当提高门诊统筹待遇水平
2015-5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工作总结和 2015 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5】34 号)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农合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人均政府补助标准提高至 380 元, 政策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达到 75% 左右, 城镇具名医保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支付比例达到 50%;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2009-8	卫生部等九个部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版）（卫生部令第69号）	基本药物将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报销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
201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	针对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部分生产企业恶性竞争，有的药品配送不及时等新情况新问题，重点从集中采购、完善“双信封”制、供应配送、资金支付、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调整等方面提出了改进措施
2013-3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卫生部令93号）	2012年版目录是对2009年版目录的调整和完善，具有增加了品种数量，优化了目录结构，增加了特殊人群适宜品种和剂型等特点；目录分为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中成药、中药饮片三个部分，其中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317种，中成药203种，共计520种，将自2013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
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		
2012-1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信部）	《规划》提出“十二五”时期化学药产品和技术发展的重点，包括抗感染药物、抗肿瘤药物、心脑血管疾病药物等，并明确支持符合条件的医药企业发行债券和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规模

1、行业发展规模

（1）行业销售规模保持了较快的增长

医药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为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奠定了稳定的基础，人们更加关注生活质量和身体健康；同时，中国是全球人口最多的国家之一，由于人口众多产生了对医药行业质量和数量需求的增长，使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五大药品市场和全球医药发展最快的市场。近10年来，我国医药行业保持稳定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仅快于全球医药行业增长率，同时也快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速。医药制造行业正在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医药行业是世界贸易增长最快的朝阳产业之一，也是一个弱周期性行业。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发布的报告称，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由2004年3,518亿元增长到2013年22,297亿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2.77%,利润总额由2004年293亿元增长到2,18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4.99%。医药行业呈现规模、效益双增长的态势。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快速的经济增长、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城镇化加速和不断增强的医疗保健意识是医药行业发展的持续内在动力,而环境恶化以及日益紧张的生活状态引起相关疾病发病率的上升使对药品的需求持续增长。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发布的十年医药经济预测显示,2010-2019年中国医药经济将进入需求快速增长的“黄金十年”,预计医药工业总产值复合年增长率将达到22%。伴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速度的加快,医疗保险覆盖人群的逐步扩大,以及恶性病、慢性病发病率的不断上升,促使市场需求不断释放,我国医药行业消费保持高速增长。

(2) 医药企业多、小、散、乱的问题突出,缺乏大型龙头企业

我国医药制造企业仍集中生产一些比较成熟、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仿制药品,缺乏品种创新与技术创新,专业化程度低,市场同质化竞争加剧。虽然GMP制度的实行淘汰了一批落后企业,但是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龙头企业仍然十分缺乏,医药企业多、小、散、乱的问题仍未根本解决,医药产业结构分布不合理,医药企业竞争力不够强,“多小散乱差”的局面一直没有多大改变,在新版GMP改造、药品招标政策变化、民营医院政策放开等多因素推动下,医药各细分行业并购全面活跃,并购扩充产品线和业务多元化成为行业趋势,成为医药企业构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模式。

2、行业壁垒

（1）政策法律制度壁垒

第一，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第二，国家对药品质量实行强制性标准，药品生产受《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中国药典》等法规的规范，为了加强对医药企业的质量管理，保证人民用药安全有效，国家规定所有药品制剂和原料药的生产都必须符合GMP要求；第三，国家还对部分药品的价格、产量、销售进行限制。因此，严格的政策壁垒大大提高了行业市场准入标准。

（2）技术壁垒

相对于其他行业，制药技术性要求较高，对研发人员技术水平有严重的依赖，产品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对专业化设备和环境的要求非常严格。但制药产品一旦产业化生产就会形成技术壁垒，在市场竞争中长期获得垄断优势。

（3）市场壁垒

药品的适应症和销售对象一般相对明确，销售规模则取决于药物的疗效和患者对药物品牌的忠诚度，生产企业往往能够利用品牌优势对特定产品形成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为，从而形成对新进入行业者的市场壁垒。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人口与健康问题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面临的重大挑战，对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提出了十分迫切的需求。我国人口众多，随着经济快速增长，人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对医疗保健的需求将会迅速增加，这为中国发展制药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特征

1、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的风险

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医药行业制订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在促进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行业内部竞争的加剧。国产公司同类产品的主要生产企业较多。随着制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及新竞争对手的出现，公司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

（2）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严格遵守 GMP 相关规定，对业务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主要对药品采购资质审核、药品质量验收、药品入库、药品在库养护、药品销售、药品出库复核、药品运输、药品售后服务等 环节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以杜绝任

何质量事故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和产生过任何处罚和纠纷。但若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生药品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 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医药行业直接影响到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安全,属于国家重点监管行业和重要扶持行业。如果国家有关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整个行业竞争态势带来新的变化,从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如果国家的相关优惠政策有所调整,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医药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过国家药监局的任何处罚。但随着行业的深入发展,相关行业规范政策可能进一步趋严,若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有效管理将存在无法继续取得相关许可认证的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4) 新药研发风险

新药研发的风险主要包括技术风险和周期风险。与普通产品相比,新药研发在新技术、新药品开发、临床试验等方面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新药研发从项目立项到临床前研究,经过小试、中试,进行临床试验,到最终实现产业化、规模化生产,需要相当较长的研发周期。在此过程中,可能因为选题方向错误、技术难题无法逾越、人才流失、先进的科研设备无法获得等原因无果而终,也可能因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先进,更有成本优势的技术而被迫放弃。这不仅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也会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而且通常新药立项时间约1-2个月,临床前研究约18-24个月,待批临床为12个月以上时间,临床试验约12-36个月时间(需依照新药类别区分);待批生产为12个月以上时间;批文生产转移约6个月时间。所以一项新药从研发到投入生产周期非常长,研发风险较大。

(5) 行业并购整合风险

国内医药行业散乱,行业集中度低,医药工业企业和医药商业企业都面临着并购整合的风险,“大鱼吃小鱼”是整个行业的趋势,也是国家鼓励方向。但是并购之后能否有效的整合资源、能否有效的管理,将是会面临的一大风险。对于传统行业的外延并购能否带来业绩的增长企业应该审时度势。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环境的支持

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创新药物、心脑血管疾病治疗药物、抗肿瘤药物、抗感染药物、精神神经系统药物等和新剂型及制剂技术（含缓、控、速释制剂技术-固体、液体及复方、靶向给药系统、给药新技术及药物新剂型等）被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工信部《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将加强医药创新体系建设。进一步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体系中的主体作用，支持骨干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提高企业承担国家科技项目的比重，增强新药创新和科研成果转化能力，引导和扶持创新活跃、技术特色鲜明的中小企业发展，培育成为医药创新的重要动力。有利于医药企业的发展。

②市场需求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医药行业被誉为“永远的朝阳产业”，不断深化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人口的增长及结构的变化、经济增长促使居民卫生健康意识的加强等因素推动我国医药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我国自 1988 年第一次颁布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至今已有 20 多年，2011 年 3 月，中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GMP）正式施行，相比之前实施的 GMP 更加严格，对药品生产企业的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卫生、药品生产验证、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产品销售与收回、自检等方面进行了更为严格的规定。新版 GMP 的实施将加快我国制药企业的设备更新速度，并淘汰研发实力较弱、设备工艺及技术处于竞争劣势、不能满足新版 GMP 认证要求的制药企业，有利于制药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④全球制药产业转移

从全球医药行业格局来看，受困于药品专利到期、新药研发周期拉长等因素，全球制药公司不断加强成本控制，跨国制药企业生产环节外包趋势明显。全球医药产业逐步向成本有限的地区转移，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与出口国，目前正处于从原料药生产国到制剂生产国的转型期。“十二五”期间，全球陆续将有 130 多个专利药物专利到期，总销售额在 1,000 亿美元以上，其中一些品种在临床应用短期内很难有新品种替代，这为通用名药释放很大的市场空间，也将为我国医药生产企业提供巨大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①政策因素导致药品降价

我国正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的改革，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将逐步提出相应的改革措施。2009年11月国家发改委、卫生部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颁布的《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建议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上述政策实施对我国医药生产企业造成一定的影响，基本药物的中标价格越来越低，一些药品的中标价格已经逼近或低于生产企业的成本价，行业利润受到挤压，企业利润大幅下降。2013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机制更趋灵活，明确提出基本药物采购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对竞标价格明显偏低的药品进行综合评估，避免恶性竞争。

②行业竞争加剧

我国医药生产企业超4,000家，但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大型药企较少，行业集中度较低。低水平重复建设造成资源浪费和生产能力低下，低端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影响了行业的利润水平。同时国际大型制药企业把新兴市场国家作为重点发展的地区，可以预见，国内制药企业将面临国际大型制药企业更为激烈的竞争。

③研发投入不足，创新能力差

受自身资金和技术实力不足局限，我国医药制造企业对研发的投入普遍不足，在短期利益驱使之下，不愿开展仿制药生产工艺的深入研究和新药的开发，在我国医药企业每年的研发投入只占药品销售比例的2%左右，而在国外发达国家，药品研发占药品销售的比例15%-20%左右，这直接导致我国医药企业创新水平低、药品成果转化率低、产品缺乏竞争力，无法和国外先进药品展开竞争。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行业内国际知名企包括拜耳医药、辉瑞制药、葛兰素史克、礼来等，国内主要企业包括云南白药、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曙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岭药业、科伦药业、誉衡药业等。按照治疗领域可以细分为消化系统用药、血液系统用药、心血管系统用药、皮肤科用药、生殖系统用药、内分泌及代谢用药等。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从事心脑血管疾病等慢性病缓控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

有阿司匹林肠溶片、格列齐特片、愈美片和阿莫西林胶囊等。阿司匹林肠溶片的生产厂家较多，公司产品的竞争对手众多，知名的阿司匹林生产厂家有：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曙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 区位优势

本公司是晋东南地区具有一定品牌优势的药品生产厂家，在自主创新能力、产业化、产品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② GMP认证优势

国家对药品质量实行强制性标准，药品生产受《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中国药典》等法规的规范，为了加强对医药企业的质量管理，保证人民用药安全有效，国家规定所有药品制剂和原料药的生产都必须符合GMP要求；公司取得了国家最新的GMP认证证书，具有GMP认证优势。

(2) 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的产品相对较少，业务规模较小，不利于抵御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展研发多种剂型以及继续拓展产品潜在市场，满足大量尚未被关注的临床需求，应对产品相对较少所带来的竞争劣势。能够开发新药是公司在行业内占据优势竞争地位的关键，公司将积极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药产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1、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的设立、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吸收新股东等重大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后，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类规章制度齐全，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赵建中、司麦虎、王盖克、张晋森、陆训晔、闫向利、黄静，其中赵建中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韩小卫、苏伟、秦威，其中韩小卫为监事会主席，秦威为职工监事。

股份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2、公司“三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组织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

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做出了有效决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组织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组织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认为：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但由于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比较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部分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等情况；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

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职情况良好，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及在未来经营中使内部管理与公司

发展战略协调一致，从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形

1、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质监、药监、土地、环保、社保、公积金等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相关监管部门分别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

2、公司涉诉及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与德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

德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与兰花有限存在加工承揽关系，双方于 2003 年 10 月 9 日、2003 年 11 月 11 日分别签订了《净化工程施工合同》、《净化工程施工补充协议》，约定由德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为兰花有限提供加工承揽及安装净化空调工程服务。德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依约履行合同并经验收按期向兰花有限交付使用，但由于兰花有限长期亏损经费紧张，导致部分工程款未及时支付给德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 20 日，德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因上述加工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将兰花有限起诉至德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兰花有限支付尾款及违约金 60 万元。

由于时间间隔较长，公司当时负责人也发生变更，公司在接到《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传票》后，积极准备资料应诉。在审理过程中，经与德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对账并确认，兰花有限尚欠德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165,766 元。经法院主持调解，兰花有限与德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一致同意由兰花有限支付德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165,766 元及违约金 34,234 元。2015 年 4 月 1 日，德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4) 德开民初字第 856 号《民事调解书》，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2015 年 4 月 14 日，兰花有限将法院判决的工程款及违约金支付给德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同日德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出具 20 万元的收据予以确认。截至目前，上述纠纷已结案。

(2) 公司与王江松、李建强、李俊杰之间的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

王江松、李建强、李俊杰三人于 2015 年 7 月至 10 月期间，在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兰花有限宿舍楼外管网安装工程中施工，其中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将宿舍楼外管网安装工程分包给李建昌。上述工程完工后李建昌及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一直未将工程工资支付给王江松等三人，因此，王江松、李建强、李俊杰三人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将李建昌、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及兰花有限一并诉至高平市人民法院。

由于兰花有限已将工程款支付给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本案所涉及拖欠劳动报酬事宜系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未尽到及时支付义务。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到诉讼材料后，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将拖欠劳动报酬支付给李建昌，由李建昌分发给王江松、李建强、李俊杰三人。同时，李建昌承诺因工资问题可能发生的后续劳动纠纷均由其个人承担，王江松、李建强、李俊杰三人也承诺不会因上述工资问题再次产生纠纷。2016 年 4 月 27 日，王江松、李建青、李俊杰提出撤诉申请，山西省高平市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16）晋 0581 民初 753 号、（2016）晋 0581 民初 753 号、（2016）晋 0581 民初 753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撤诉。截至目前，上述纠纷已结案。

综上，上述纠纷现已全部了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公司承诺在今后公司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从而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发生。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承诺及其他相关信息并经核查，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的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设计、研发、销售等经营体系，公司运营所需的房屋、土地、机器设备等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或租赁，没有产权争议。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需的房屋、土地、机器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或合法租赁，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对子公司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兰花集团向公司提供了金额较大的资金支持，公司对控股股东存在一定的资金依赖；但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等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股东使用的情况。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

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兰花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晋城市人民政府。

1、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晋城市人民政府通过投资晋城城投间接控制兰花药业，晋城城投除投资兰花集团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与企业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持股比例	公司主营业务
1	实际控制人投资企业	晋城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晋城市人民政府持股 99%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及经营、土地收储等
2	晋城城投投资者企业	晋城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晋城城投持股 99%	融资性担保等业务

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没有与兰花药业主营业务存在重合的情况，与兰花药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控制公司外受控股股东兰花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经营范围
1	山西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100%	食醋技术研发，食醋（酿造食醋）生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销售，工业观光旅游
2	山西兰花售电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20%、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北岩煤矿有限公司持股 45%	电力销售；配电网投资与运营；电力技术咨询和服务；电力设施销售与维护；电力设施调试与检修；电动汽车充换电站运营
3	华润兰花（晋城）药业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40%	中药材采购、种植、销售
4	山西兰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100%	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住宿、桑拿、美容美发；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健身服务；服装、百货零售
5	晋城市兰花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兰花集团全资子公司山西兰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汽车租赁

6	山西兰花集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10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不含金融项目、不含融资性担保、不得吸储、不得集资、不得理财）；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
7	山西兰花集团丝麻发展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53.33%、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有限公司持股 30%、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营山煤矿有限公司持股 16.67%	服装、服饰、床上用品、纺织品销售
8	山西兰香丽榭纺织品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丝麻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服装服饰、床上用品、针纺织品、鞋帽、箱包、日用百货、皮具、工艺礼品、酒店用品、体育用品
9	山西安凯达职业装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丝麻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服装加工销售
10	山西圣威伦达服饰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丝麻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	服装服饰、鞋帽、饰品、箱包销售
11	深圳圣威伦达服饰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圣威伦达服饰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服装、服饰的设计及销售；鞋帽、饰品、箱包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2	山西兰花安全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100%	计量器具检定校准
13	山西兰花泰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51%	房地产开发
14	山西兰花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泰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电子产品、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装饰材料、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皮革制品、纸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珠宝首饰、厨卫用具、文化体育用品销售。计算机网络安装、调试；室内外装饰装潢；礼品包装设计；会议服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
15	山西兰花龙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泰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1%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6	山西兰花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100%	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
17	晋城市固基伟业建筑检测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全资子公司山西兰花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	工程实体检测、建筑工程材料检测、人工地基工程检测、钢结构检测及业务咨询
18	山西兰花林业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100%	苗木生产、销售（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6 日）；承包 1000 公顷以下的营林绿化、道路绿化和景区绿化工程；兰花集团内部矿柱林场管理
19	山西兰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全资子公司山西兰花林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园林绿化施工与设计，苗木、花卉种植、销售，中药材、菌类种植，农产品、矿山机电、建材（不含油漆）销售，土石方挖掘

20	山西兰花煤层气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96.33%	煤层气地面开采；加气站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瓦斯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煤层气开采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及配件销售；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层气销售；酒店管理；服装、百货销售；健身
21	山西华信融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煤层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	企业管理服务及信息咨询；房屋租赁
22	山西弘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煤层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咨询）；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房屋租赁
23	阳城县晋昌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煤层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	燃气汽车加气（煤层气）、零售汽油、柴油（限分支机构按许可证经营至 2019 年 01 月 21 日）、预包装食品、日用杂品、针织品、百货、烟、汽车润滑油及用品
24	山西兰花置业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51%、兰花集团全资子公司山西兰花商务支付有限公司持股 49%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及配件、矿产品、电线电缆、文化办公用品销售
25	山西兰花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对商业企业进行投资及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车辆停存服务；百货、纺织品、服装、鞋帽、皮具、眼镜、日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饰品、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家具、数码产品、摄影器材、通讯器材、珠宝首饰、音响设备、鲜花销售；设计、制作、发布户外广告、一般印刷品广告；儿童游乐服务；健身服务；餐饮服务；场地、柜台租赁以下范围限出租柜台、场地或分支机构经营：电影放映服务；图书、音像制品、药品、食品、卷烟、雪茄烟零售
26	山西兰花经贸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100%	煤炭、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化肥、劳保用品、润滑油、轴承、阀门、标准件、橡胶制品、水泵及配件、汽车配件、消防器材销售；机电设备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

27	山西兰花国际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100%	物流园区开发经营；仓储(危险品除外)；农产品、生铁、钢坯、矿粉、线材、五金交电、钢材、汽车及零配件、电线电缆、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矿用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铁矿石、铝板、铝锭、工艺美术品、化肥的销售；黄金饰品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包装、装卸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煤炭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焦煤、焦粉、炼焦煤、润滑油、办公用品的销售；卷烟、雪茄烟的销售
28	北京兰花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全资子公司山西兰花国际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0%、兰花集团全资子公司山西兰花商务支付有限公司持股 30%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29	山西兰花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全资子公司山西兰花国际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保税仓储物流中心内的基础设施、仓储设施、公共配套服务开发、建设；场地出租；装卸、货运代理、仓储理货、货物配载、物流信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工产品
30	山西兰花国际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100%	物流园区开发经营；仓储(危险品除外)；农产品、生铁、钢坯、矿粉、线材、五金交电、钢材、汽车及零配件、电线电缆、电子产品、普通机械设备、矿用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铁矿石、铝板、铝锭、工艺美术品、化肥的销售；黄金饰品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包装、装卸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煤炭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焦煤、焦粉、炼焦煤、润滑油、办公用品的销售；卷烟、雪茄烟的销售

31	北京兰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全资子公司山西兰花国际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销售食品；仓储服务；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矿产品（不含煤炭和石油）、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工艺品、化肥、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家用电器、仪器仪表、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汽车；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包装服务（不含气体、液体包装）；装卸搬运服务
32	天津国易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兰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网上提供贸易代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化妆品、钢材、建筑材料、室内外装饰装潢材料、皮革制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珠宝首饰、汽车、化工产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
33	武汉兰花现代商贸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全资子公司山西兰花国际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煤炭、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钢材、矿粉、机械设备及配件、橡胶制品、日用百货、塑料制品、铁矿石、工艺美术品、建材、室内装饰材料、电力设备、电子设备、家具、办公用品、节能灯具、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化肥、钢丝绳、润滑油、计算机配件销售；五金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节能环保工程、安防工程设计及施工
34	山西博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建材、钢材、生铁、煤制品（不含洗选煤）、电线电缆、办公用品、家具、汽车配件的销售
35	山西兰花商务支付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10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局域网建设；网络维护与应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屋场地租赁；日用百货销售；商务代理服务；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36	山西海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兰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	计算机及互联网技术咨询服务；局域网建设；计算机自动化系统开发与集成；软件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监控设备、日用百货、化妆品、家用电器、文体用品、服装、汽车用品、珠宝首饰销售；矿山机电设备销售、维修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37	山西兰花百货超市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全资子公司山西兰花商务支付有限公司持股 100%	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出版物零售；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办公设备、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计算机软件、电脑及配件、音响设备、工艺礼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儿童玩具、机电设备、汽车、日用百货、包装材料、服装服饰、化妆品、鞋帽、皮具、工艺美术品、纺织品、钟表、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家居用品、饰品、床上用品、数码产品、摄像器材、黄金首饰、珠宝玉器、图书报刊、音像制品、计生用品、销售；医疗器械经营；设计、制作、发布展示牌、橱窗、路牌、墙体、条幅、一般印刷品、电子显示屏广告；以下限设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美容美发；儿童乐园；干洗服务；场地、柜台租赁；停车服务、提供电子商务服务
38	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47.70%、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北岩煤矿有限公司持股 52.30%	建筑材料、矿山机电设备销售、维修。煤炭开采及销售，房屋租赁
39	山西兰花集团芦河煤业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有限公司持股 51%	煤炭开采与销售；煤炭洗选、加工；煤矸石利用；煤层气抽采；机电维修
40	陵川王莽岭奇峰商贸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旅游纪念品开发、销售；土特产品收购；滑索服务；劳务服务（非技术性）；房屋租赁；食品、饮料零售；住宿、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41	山西兰花陵川王莽岭索道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有限公司持股 51%	索道客运服务
42	山西兰花大宁发电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51%	电力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对外贸易；机电设备维修
43	徐州兰花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100%	煤炭、化肥、钢材、铝合金材、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工程用机械、水暖器材、矿山用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电线电缆、电子产品、陶瓷制品、卫生洁具、五金交电、管道配件销售
44	山西兰花汉斯瓦斯抑爆设备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33.33%	瓦斯爆炸抑制设备以及防爆的监测系统生产制造与销售，提供瓦斯防爆设计咨询、服务以及瓦斯爆炸抑制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服务

45	山西兰花祥溢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汉斯瓦斯抑爆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50%、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北岩煤矿有限公司持股 50%	瓦斯抑爆设备、矿井安全设备、矿用设备、工程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租赁、销售、安装和售后服务（以上范围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46	晋城市兰花旅行社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5%、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有限公司持股 45%、兰花集团全资子公司山西兰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47	山西兰花香山工贸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92.54%、兰花集团全资子公司山西兰花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7.46%	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矿山机械，金属网编制，蜂窝煤加工及销售，梯子梁制作及销售，木材加工及销售，设备租赁，煤炭经销，废旧物资回收（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回收的物资除外），生产销售锚杆、锚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劳务派遣，煤矸石洗选，机械设备安装、维修，提供装卸、搬运服务
48	山西兰花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86.375%、晋城市安达科工贸有限公司 13.625%	生产销售：煤矸石空心砖、实心砖、墙壁砖、地板砖、瓷砖、隔墙板、加气块。 普通货物装卸
49	晋城市安达科工贸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编网加工。轧辊加工。制造金属顶梁、矿用锚索、树脂锚杆、金属杆体及附件、树脂锚固剂、矿用钢塑复合网假顶灯矿用支护产品及矿用设备配件。机械加工制作。建筑安装、机械设备安装劳务服务。普通货物装卸。矿山设备配件、金属制品、建材、塑料制品、农膜、煤炭、铸铁件、化肥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纯净水加工销售。
50	高平市兰馨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晋城市安达科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餐饮服务；蔬菜、副食销售
51	晋城市普华苗木种植有限公司	晋城市安达科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70%	苗木（不含种苗）、花卉、蔬菜种植销售。园林绿化。蔬菜清洗包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绿化养护；场地租赁
52	高平市开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晋城市安达科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工程劳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机械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53	山西兰花塑钢型材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42.86%、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北岩煤矿有限公司持股 57.14%	塑钢型材、塑钢门窗的生产、加工、销售
54	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21.66%、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3.33%、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莒山煤矿有限公司持股 5%	煤炭开采及销售；煤炭洗选及加工；煤矸石利用；煤层气地面开采；机电维修；自有房屋租赁。

55	山西兰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4%、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6%	塑料制品、装饰装潢材料生产、销售
56	山西兰花真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66.70%	可承担工程总投资 1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57	山西兰花集团北岩煤矿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99.91%	煤炭加工；货物过秤；建筑材料、矿山机电设备销售、维修；餐饮、住宿、洗浴（仅限分公司经营）；房屋租赁；煤炭开采及销售；自有设备租赁，场地租赁；仓储，装卸搬运服务
58	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北岩煤矿有限公司持股 7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上范围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经营）；煤炭加工、销售；煤炭洗选；矿山机械、建材、木材销售；装卸搬运、货物配载和信息服务、仓储理货；场地租赁；农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蔬菜、谷物、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
59	晋城市动力伟业经贸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51%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煤炭加工、洗选及销售；矿山机械、建材、木材销售；装卸搬运、货物配载和信息服务、仓储理货；场地租赁
60	晋城市锐博工贸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北岩煤矿有限公司持股 52%、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北岩煤矿有限公司工委会持股 48%	金属网加工；餐巾纸裁剪；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矿山机械、钢材、建材、木材、润滑油、土产日杂、煤炭销售；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场地、房屋租赁；废旧物资回收；装卸搬运
61	山西兰花集团菖山煤矿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99.82%	煤炭开采及销售；煤炭洗选及加工；自有房屋租赁；型煤、型焦、建筑材料的生产；矿山机电设备维修；配件加工，销售；物业管理服务
62	山西兰花沁阳煤矿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菖山煤矿有限公司持股 51%	煤炭开采及销售
63	沁水县西城能源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菖山煤矿有限公司持股 100%	煤炭企业投资，煤层气综合利用筹建，经销：矿山机电、电线电缆
64	晋城市安凯工贸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菖山煤矿有限公司持股 90%	基建维修，金属结构制作、安装，提供装卸、搬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销煤炭
65	晋城市安鹏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菖山煤矿有限公司持股 90%	纸箱半成品加工、销售；排版设计（不含排版）；彩色喷绘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66	西藏科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菖山煤矿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或企业的重组并购、提供项目咨询、技术支持、策划服务
67	山西兰花酿造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70.04%	食醋（酿造食醋）生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不含乳制品经营）销售

68	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88.66%	生产和销售超细粉末等纳米新材料产品；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毒品、火工品）经销；对外进出口业务
69	山西兰花合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兰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加工销售石料、石子、石粉、矿砂。以下范围仅限分支经营：露天开采石灰岩
70	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55.34%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烟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冷热饮品制售）（以上范围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经营）；土产日杂、日用百货、蔬菜、水果、矿山机电经销及设备维修；配件加工；煤炭销售
71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45.11%	煤炭（限下属有采矿和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经营）、型煤、型焦、建筑材料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矿山机电设备及其配件的加工、销售、维修；计算机网络建设及软件开发、转让；煤炭转化及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尿素、农用碳酸氢铵的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使用）；煤矸石砖的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使用）；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煤炭洗选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仅限分支机构使用，以《安全生产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15 日）；煤炭批发、经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
72	湖北兰花化工原料销售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日照兰花治电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64%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钢材、生铁、建筑材料、机电配件批发、零售；煤炭批发
73	山西兰花沁裕煤矿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3.20%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销售
74	山西兰花百盛煤业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	煤炭开采与销售
75	山西兰花同宝煤业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	煤炭开采

76	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营山煤矿有限公司持股 20%、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	经销：焦炭、洗精煤、生铁、水泥、矿产品、工矿机电设备；以自有资金投资煤炭开采业（不含受托投资，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吸收资金、非法集资、贷款等金融业务活动）
77	重庆兰花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1%	生产、销售单晶硅棒，铸造硅锭、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发电设备及相关产品，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凭有效资质证书执业）。
78	重庆星点光伏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兰花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销售单晶硅片、多晶硅片、太阳能路灯产品，太阳能发电设备
79	山西兰花能源集运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2%	煤炭的洗选、集运，省经委批准的发煤站点铁路经销
80	山西兰花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煤化工及衍生物的技术开发和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甲醇、二甲醚、硫磺生产、销售（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经营）
81	沁水县贾寨煤业投资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煤炭企业投资
82	山西兰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4.86%	矿山机械、矿山支护材料、化工机械、洗选设备、工矿配件、发动机进排气门、绞车、给煤机、电动滚筒、矿用减速机、皮带运输机、铸件型材生产、销售；矿井提升系统的设计与安装；机械设备的维修与安装
83	山西兰花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91%、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营山煤矿有限公司持股 3.73%、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42%、晋城城投持股 24.84%	污水处理工程筹建项目相关服务（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矿山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五金工具、电料销售；机械制造；房屋租赁
84	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8.61%	液氨、硫磺、粗甲醇、煤气生产、销售（以上范围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经营）；尿素、复合肥生产及销售；化工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油漆）、机电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85	日照兰花治电能源有限公司	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	煤炭零售、生铁、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劳保用品销售
86	山西朔州山阴兰花口前煤业有限公司	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煤炭开采

87	山西兰花丹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甲醇、二甲醚、硫磺的生产和销售（仅限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化品）；本企业自产商品的进出口贸易
88	山西朔州平鲁区兰花永胜煤业有限公司	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煤炭开采、销售
89	山西兰花（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63.25%	房地产开发（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	山西兰花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98.75%、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25%	物业管理；电梯设备安装（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经营）；电气、机电设备安装、维修；中央空调清洗、维护；水洗、干洗衣物
91	太原兰花家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92	山西兰花集团晋城滨河家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
93	山西兰花睿智文化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5%	文化教育培训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展服务；庆典礼仪服务
94	山西兰花太行中药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90%、兰花药业持股 10%	中药材种植、采购、销售
95	晋城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的控股股东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及经营；土地收储；基础产业及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开发。
96	晋城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晋城城投持股 99%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受托投资、非法集资及监管部门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

兰花药业的经营范围为“片剂（含青霉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的生产和销售；饮用水的生产销售”。控股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中，有 2 个公司为中药材生产销售企业，2 个公司经营范围与兰花药业存在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1）山西兰花太行中药有限公司

太行中药经营范围为“中药材种植、采购、销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连翘、黄芩、党参、灵脂米、野菊花、土

元、天麻、山楂片、紫苏子、苦参、火麻仁、香附子、牵牛子，具体功效如下：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功效
连翘	清热，解毒，散结，消肿
黄芩	清热燥湿，泻火解毒，止血，安胎
党参	补中益气，和胃生津，祛痰止咳
灵脂米	通利血脉，散瘀止痛，祛瘀止血
野菊花	清热解毒
土元	破血逐瘀，续筋接骨
天麻	息风止痉，平抑肝阴，祛风通络
山楂片	消食健胃，行气散瘀，化浊降脂
紫苏子	降气消痰，止咳平喘
苦参	清热燥湿，祛风解毒
火麻仁	润肠通便
香附子	理气解郁
牵牛子	泻水，下气，杀虫

在实际临床应用中，单味中药临床应用较少，大多是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按照君、臣、佐、使的用药法则由多种中药组方使用，不同组方形成不同功效。太行中药所产品种与兰花药业药用产品不会在适用领域发生重叠，而是在预防、治疗领域的品种拓展和补充发展。因此，太行中药与兰花药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太行中药承诺“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兰花药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兰花药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如因包括上述行为在内的同业竞争行为造成兰花药业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华润兰花（晋城）药业有限公司

华润兰花的经营范围为“中药材种植、采购、销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 15 成立以来一直处于筹备状态，公司应从事的中药采购、种植、销售等业务一直未能开展，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公司，目前公司已经注销。

因此，华润兰花与兰花药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山西兰花香山工贸有限公司

香山工贸经营范围中存在“生产销售纯净水”与兰花药业“饮用水的生产及销售”存在重合，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香山工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将经营范围中的“生产销售纯净水”删除；2016 年 9 月 7 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上述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后香山工贸与兰花药业不存在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形。

同时，香山工贸承诺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兰花药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兰花药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如因包括上述行为在内的同业竞争行为造成兰花药业损失的，由香山工贸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晋城市锐博工贸有限公司

锐博工贸经营范围中存在“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生产、销售”与兰花药业“饮用水的生产及销售”存在重合，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锐博工贸于2016年8月11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将经营范围中的“生产销售纯净水”删除；2016年8月16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上述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后锐博工贸与兰花药业不存在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形。

同时，锐博工贸承诺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兰花药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兰花药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如因包括上述行为在内的同业竞争行为造成兰花药业损失的，由锐博工贸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除上述关联方外，晋城市安达科工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有“纯净水加工销售”，与兰花药业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其实际并未从事纯净水的加工销售业务，为了避免今后发生同业竞争，晋城市安达科工贸有限公司承诺尽快变更经营范围，同时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兰花药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兰花药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如因包括上述行为在内的同业竞争行为造成兰花药业损失的，由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受控股股东兰花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没有与兰花药业主营业务存在重合的情况。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二）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如下：

“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兰花药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兰花药业5%以上股份期间,将遵守如下承诺:

(1) 本企业并确保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不会从事与兰花药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兰花药业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兰花药业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兰花药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无论是由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兰花药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兰花药业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 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兰花药业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兰花药业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承诺自身、并保证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兰花药业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 如兰花药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承诺不控制与兰花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若出现可能与兰花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企业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兰花药业的竞争:

- ①确保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②确保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③确保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兰花药业;
- ④确保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⑤采取其他对维护兰花药业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 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兰花药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债权人

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上述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上述制度安排对保证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具有积极意义。

《公司章程》第 85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 87 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办法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 17 条规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第 18 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单独设置一章对关联方的回避措施予以规定，第 27 条规定：“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 28 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办法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为持股 5.00%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公司董事司麦虎、王盖克、闫向利、陆训晔、黄静，监事韩小卫、苏伟，系由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劳动报酬、劳动合同解除、约定的其他事项、劳动争议处理等均在劳动合同中有具体约定。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山西兰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药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特此做出承诺：

本人以及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兰花药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担任兰花药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遵守如下承诺：

(1)本人并确保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会从事与兰花药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兰花药业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等经营

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兰花药业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兰花药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兰花药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兰花药业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3)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兰花药业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兰花药业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本人控制的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兰花药业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 如兰花药业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控制与兰花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若出现可能与兰花药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兰花药业的竞争：

- ①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②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③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兰花药业；
- ④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⑤采取其他对维护兰花药业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兰花药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为山西兰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兰花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与兰花药业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证本人与兰花药业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兰花药业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兰花药业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兰花药业生产经营需要而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并按照兰花药业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方法、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等进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外任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单位职务	任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赵建中	董事长、总经理	山西兰花太行中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对外投资企业	中药材采购、种植、销售
司麦虎	董事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原煤开采；型煤、型焦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
		山西兰花汉斯瓦斯抑爆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对外投资企业	瓦斯抑爆设备及防爆检测系统生产及销售
王盖克	董事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控股股东	原煤开采；型煤、型焦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
		山西兰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对外投资企业	中餐类制售、住宿等
张晋森	董事	山西兰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对外投资企业	塑料制品、装饰装潢材料生产及销售
闫向利	董事	山西富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股东	矿山机械制造及修理；塑料制品的生产；零售日用百货等
		晋城市富景红事会婚庆礼仪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富景实业对外投资企业	婚庆礼仪服务
		晋城市富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本人对外投资企业	实业投资
		晋城市迪苑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监事	本人对外投资企业	品牌营销策划
		山西富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饭店	法定代表人	股东富景实业对外投资企业	住宿、餐饮
		山西富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快捷酒店	法定代表人	股东富景实业对外投资企业	住宿
		山西富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口福居火锅城	法定代表人	股东富景实业对外投资企业	单纯火锅
黄静	董事	山西省经建投集团晋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股东省经建投对外投资企业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陆训晔	董事	阳城清源北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东烟台绿宇及本人对外投资企业	污水处理
		烟台绿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股东	环保咨询、处理等
韩小卫	监事会主席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处长	控股股东	原煤开采；型煤、型焦化工产品的

					生产和销售等
		山西兰花集团菖山煤矿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对外投资企业	型煤、型焦、建筑材料的生产
		山西兰花煤层气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对外投资企业	煤层气开采
		山西兰花大宁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对外投资企业	电力生产、销售
		山西兰花太行中药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对外投资企业	中药材采购、种植、销售
		山西兰花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对外投资企业	生产销售各类砖
		山西兰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对外投资企业	食醋生产及销售
		山西兰花香山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对外投资企业	零售日用百货
		山西兰花真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对外投资企业	工程招标代理
苏伟	监事	山西省经建投集团晋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经理	股东省经建投对外投资企业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秦威	职工监事	-	-	-	-
郜俊青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
丁备战	副总经理	-	-	-	-
谢平花	副总经理	-	-	-	-
王锐群	副总经理	-	-	-	-
毕长征	副总经理	-	-	-	-
靳光明	副总经理	-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对外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赵建中	董事长、总经理	-	-	-	-
司麦虎	董事	-	-	-	-
王盖克	董事	-	-	-	-
张晋森	董事	-	-	-	-

闫向利	董事	晋城市富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	10.00	实业投资
		晋城市迪苑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5.00	50.00	品牌营销策划、市场品牌推广
黄静	董事	-	-	-	-
陆训晔	董事	阳城清源北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45.00	49.00	污水处理
韩小卫	监事会主席	-	-	-	-
苏伟	监事	-	-	-	-
秦威	职工监事	-	-	-	-
郜俊青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
丁备战	副总经理	-	-	-	-
谢平花	副总经理	-	-	-	-
王锐群	副总经理	-	-	-	-
毕长征	副总经理	-	-	-	-
靳光明	副总经理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上述企业与兰花药业均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行为。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声明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声明

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任职资格的声明》，声明如下：

“本人担任山西兰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一职或数职均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 (七)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八)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九)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十) 最近两年一期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声明

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声明》，声明如下：

“本人为山西兰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花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兰花药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存在下列行为：

- (一) 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 (九) 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1) 2015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同意免去韩建中、赵宝林、丁锦萍、张高华、秦勇富、李忠平董事职务，同意选举司麦虎、王盖克、闫向利、陆训晔、黄静、张晋森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任期三年。同意赵建中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变动原因：韩建中系兰花科创董事代表，丁锦萍系省经建投董事代表，张高华、秦永富系七佛山制药职工合股基金会董事代表，李忠平系巴公镇村委会董事代表。由于兰花科创、职工合股基金会和巴公镇村委会退出股东会，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由新股东推荐选举产生。

(2) 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建中、司麦虎、王盖克、闫向利、陆训晔、张晋森、黄静为股份公司董事。同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建中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变动原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监事变动情况

(1) 2015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同意免去陈吉靠、闫小伟、李志伟公司监事职务；同意选举韩小卫、苏伟、秦威担任公司监事。同日，召开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监事会，同意选举韩小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变动原因：陈吉靠系兰花科创监事代表，闫小伟系省经建投监事代表，李志伟系七佛山制药职工合股基金会监事代表。由于兰花科创和七佛山制药职工合股基金会退出股东会，新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新股东推荐选举产生。

(2) 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韩小卫、苏伟为股份公司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秦威为股份公司职工监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韩小卫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变动原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16年7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建中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郜俊青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毕长征、丁备战、

谢平花、王锐群、靳光明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及董事、监事的变动系在维持业务持续经营的基础上，不断规范、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所致，尤其是为满足股份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营和长远发展，并已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变动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结构稳定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系公司未来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充实经营管理团队，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并已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稳定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及一期内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至6月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1001024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注册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	-----	------	----------	--------

高平市兰山水业有限公司	山西高平	有限责任公司	3.00	100%
-------------	------	--------	------	------

高平市兰山水业有限公司立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3 万元，由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0581100002058，住址：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河西镇仙井村东。

3、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52,764.99	30,751,027.27	12,601,179.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15,800.00	1,831,859.00	3,331,520.00
应收账款	728,950.42	266,680.00	62,753.25
预付款项	11,321,562.13	9,923,516.22	7,743,653.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7,756.74	591,034.80	484,262.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90,591.62	5,918,343.60	4,379,196.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80.00	434,394.42	366,200.90
流动资产合计	44,676,305.90	49,716,855.31	28,968,765.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77,958.24	980,936.48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665,070.16	137,493,998.09	132,632,751.02
在建工程	6,472,215.88	4,317,948.74	4,272,602.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 174, 695. 92	18, 371, 889. 93	18, 766, 277. 93
开发支出	5, 300, 000. 00	5, 300, 000. 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 972, 062. 58	4, 964, 491. 93	6, 024, 108. 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 562, 002. 78	171, 429, 265. 17	161, 695, 739. 19
资产总计	214, 238, 308. 68	221, 146, 120. 48	190, 664, 504. 5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 000, 000. 00	20, 000, 000. 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 000. 00	700, 000. 00	
应付账款	26, 674, 532. 79	32, 231, 137. 57	34, 032, 361. 03
预收款项	7, 338, 386. 84	9, 194, 048. 06	6, 275, 249. 45
应付职工薪酬	2, 525, 774. 09	1, 672, 489. 51	1, 135, 370. 92
应交税费	942, 605. 89	72, 091. 63	4, 148, 510. 49
应付利息	26, 100. 00	29, 000. 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 406, 268. 41	203, 591, 690. 25	189, 069, 928. 96
应付分保账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 413, 668. 02	267, 490, 457. 02	234, 661, 420. 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839, 000. 00	1, 112, 764. 46	3, 474, 725. 81
递延收益	1, 007, 837. 25	1, 069, 015. 71	1, 191, 372. 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46,837.25	4,481,780.17	6,966,098.60
负债合计	82,560,505.27	271,972,237.19	241,627,519.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7,400,000.00	17,264,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322,196.59	-68,226,116.71	-68,227,01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677,803.41	-50,826,116.71	-50,963,014.9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677,803.41	-50,826,116.71	-50,963,014.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4,238,308.68	221,146,120.48	190,664,504.5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15,182.88	30,742,910.53	12,509,023.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15,800.00	1,831,859.00	3,331,520.00
应收账款	600,021.86	192,498.37	17,936.00
预付款项	11,318,172.13	9,923,516.22	7,743,653.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7,437.06	785,617.49	690,222.07
存货	5,257,763.29	5,728,473.07	4,159,981.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80.00	434,394.42	366,200.90
流动资产合计	44,213,257.22	49,639,269.10	28,818,537.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77, 958. 24	1, 010, 936. 48	30, 000. 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 637, 921. 91	137, 464, 257. 94	132, 598, 770. 88
在建工程	6, 472, 215. 88	4, 317, 948. 74	4, 272, 602. 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8, 174, 695. 92	18, 371, 889. 93	18, 766, 277. 93
开发支出	5, 300, 000. 00	5, 300, 000. 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 972, 062. 58	4, 964, 491. 93	6, 024, 108. 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 534, 854. 53	171, 429, 525. 02	161, 691, 759. 05
资产总计	213, 748, 111. 75	221, 068, 794. 12	190, 510, 296. 8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 000, 000. 00	20, 000, 000. 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 000. 00	700, 000. 00	
应付账款	26, 590, 725. 79	32, 139, 410. 37	33, 955, 196. 83
预收款项	7, 312, 975. 74	9, 168, 551. 96	6, 245, 599. 45
应付职工薪酬	2, 399, 774. 09	1, 538, 301. 31	1, 095, 313. 21
应交税费	927, 326. 43	67, 056. 87	4, 146, 483. 74
应付利息	26, 100. 00	29, 000. 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 182, 017. 81	203, 445, 444. 25	188, 907, 566. 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 938, 919. 86	267, 087, 764. 76	234, 350, 159. 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839, 000. 00	1, 112, 764. 46	3, 474, 725. 81
递延收益	1, 007, 837. 25	1, 069, 015. 71	1, 191, 372. 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 300, 000. 00	2, 300, 000. 00	2, 300, 000. 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 146, 837. 25	4, 481, 780. 17	6, 966, 098. 60
负债合计	82, 085, 757. 11	271, 569, 544. 93	241, 316, 257. 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 000, 000. 00	17, 400, 000. 00	17, 264, 000. 00
资本公积	100, 000, 000. 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 337, 645. 36	-67, 900, 750. 81	-68, 069, 960. 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 662, 354. 64	-50, 500, 750. 81	-50, 805, 960. 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 748, 111. 75	221, 068, 794. 12	190, 510, 296. 87

利润表 (合并)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 至 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 营业总收入	22, 824, 479. 62	35, 927, 260. 51	20, 290, 762. 16
其中: 营业收入	22, 824, 479. 62	35, 927, 260. 51	20, 290, 762. 16
二、 营业总成本	23, 536, 970. 01	43, 286, 700. 08	30, 380, 339. 56
其中: 营业成本	12, 975, 265. 67	20, 715, 891. 18	12, 676, 822. 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 907. 36	333, 159. 11	7, 625. 00
销售费用	2, 061, 374. 98	4, 838, 677. 12	3, 335, 524. 45
管理费用	6, 687, 861. 11	11, 667, 330. 44	8, 188, 201. 85
财务费用	1, 517, 206. 49	5, 556, 517. 25	6, 458, 662. 89
资产减值损失	163, 354. 40	175, 124. 98	-286, 497. 0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8.24	-19,063.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5,468.63	-7,378,503.09	-10,089,577.40
加：营业外收入	670,816.96	9,363,415.06	155,786.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8,998.86	924,397.46	626,954.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650.53	1,060,514.51	-10,560,745.55
减：所得税费用	-7,570.65	1,059,616.31	-211,734.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079.88	898.20	-10,349,01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079.88	898.20	-10,349,011.3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079.88	898.20	-10,349,01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079.88	898.20	-10,349,011.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96	0.00005	-0.5994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96	0.00005	-0.59946

利润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至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383,753.97	35,048,364.70	19,696,154.49

减：营业成本	12,633,670.94	19,996,234.67	12,019,219.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548.30	326,119.82	1,960.00
销售费用	1,914,375.98	4,505,813.79	3,256,233.23
管理费用	6,714,514.37	11,680,176.41	8,204,600.18
财务费用	1,511,598.39	5,555,435.82	6,458,413.55
资产减值损失	531,730.90	173,135.37	-278,090.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8.24	-19,063.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3,663.15	-7,207,614.70	-9,966,181.37
加：营业外收入	668,196.81	9,358,588.62	150,087.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8,998.86	922,147.46	624,704.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4,465.20	1,228,826.46	-10,440,798.24
减：所得税费用	-7,570.65	1,059,616.31	-211,734.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894.55	169,210.15	-10,229,064.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6,894.55	169,210.15	-10,229,064.05

现金流量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至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81,949.67	30,474,698.48	24,516,186.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5,394.34	11,225,576.46	2,759,23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67,344.01	41,700,274.94	27,275,426.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66,422.35	11,773,633.00	10,070,360.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82,603.02	10,907,009.19	7,477,813.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0,468.95	12,421,877.86	99,159.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7,263.83	6,523,445.95	4,749,18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46,758.15	41,625,966.00	22,396,51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585.86	74,308.94	4,878,911.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653.00	815,59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53.00	815,593.00	1,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44,107.39	9,875,353.68	17,613,708.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4,107.39	10,875,353.68	17,613,70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2,454.39	-10,059,760.68	-16,613,708.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	16,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600,000.00	29,000,000.00	16,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3,393.75	37,7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273,000.00	1,52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896,393.75	1,564,7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6,393.75	27,435,300.00	16,9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98,262.28	17,449,848.26	5,165,203.4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51,027.27	12,601,179.01	7,435,975.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 152, 764. 99	30, 051, 027. 27	12, 601, 179. 01
----------------	------------------	------------------	------------------

现金流量表(母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至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 362, 518. 31	29, 563, 558. 80	23, 940, 172. 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450, 265. 87	10, 762, 996. 51	2, 770, 023. 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812, 784. 18	40, 326, 555. 31	26, 710, 195. 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876, 091. 02	11, 632, 860. 50	9, 916, 741. 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 232, 557. 82	10, 352, 560. 39	7, 062, 863. 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 071, 335. 38	12, 270, 118. 57	94, 662. 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41, 679. 47	5, 913, 890. 11	4, 843, 511. 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 321, 663. 69	40, 169, 429. 57	21, 917, 779. 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491, 120. 49	157, 125. 74	4, 792, 416. 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 653. 00	815, 593. 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000, 000. 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 653. 00	815, 593. 00	1, 000, 000. 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 144, 107. 39	9, 874, 131. 46	17, 580, 477. 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 000, 000. 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 144, 107. 39	10, 874, 131. 46	17, 580, 477. 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22, 454. 39	-10, 058, 538. 46	-16, 580, 477. 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 600, 000. 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 000, 000. 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 000, 000. 00	16, 900, 000. 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 600, 000. 00	29, 000, 000. 00	16, 900, 000. 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 623, 393. 75	37, 700. 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 273, 000. 00	1, 527, 000. 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 896, 393. 75	1, 564, 700. 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 296, 393. 75	27, 435, 300. 00	16, 900, 000. 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 927, 727. 65	17, 533, 887. 28	5, 111, 938. 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 042, 910. 53	12, 509, 023. 25	7, 397, 084. 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 115, 182. 88	30, 042, 910. 53	12, 509, 023. 2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1至6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400,000.00				-68,226,116.71		-50,826,116.71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400,000.00				-68,226,116.71		-50,826,116.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600,000.00	100,000,000.00			-96,079.88		182,503,920.12
（一）净利润					-96,079.88		-96,079.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投资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2,600,000.00						182,6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82,600,000.00						182,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131,677,803.4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8,322,196.59		131,677,803.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264,000.00				-68,227,014.91		-50,963,014.91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264,000.00				-68,227,014.91		-50,963,014.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000.00				898.20		136,898.20
（一）净利润					898.20		898.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投资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000.00						136,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36,000.00						136,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50,826,116.7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00,000.00				-68,226,116.71		-50,826,116.7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264,000.00				-57,878,003.55		-40,614,003.5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264,000.00				-57,878,003.55		-40,614,003.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49,011.36		-10,349,011.36
（一）净利润					-10,349,011.36		-10,349,011.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投资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264,000.00				-68,227,014.91		-50,963,014.9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1至6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400,000.00				-67,900,750.81	-50,500,750.81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400,000.00				-67,900,750.81	-50,500,750.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600,000.00	100,000,000.00			-436,894.55	182,163,105.45
（一）净利润					-436,894.55	-436,894.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6,894.55	-436,894.55
投资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2,600,000.00					182,600,000.00
1. 投资者投入资本	182,600,000.00					182,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8,337,645.36	131,662,354.6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264,000.00				-68,069,960.96	-50,805,960.96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264,000.00				-68,069,960.96	-50,805,960.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000.00				169,210.15	305,210.15
（一）净利润					169,210.15	169,210.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9,210.15	169,210.15
投资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000.00					136,000.00
1. 投资者投入资本	136,000.00					136,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400,000.00				-67,900,750.81	-50,500,750.8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264,000.00				-57,840,896.91	-40,576,896.91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264,000.00				-57,840,896.91	-40,576,896.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29,064.05	-10,229,064.05
（一）净利润					-10,229,064.05	-10,229,064.0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229,064.05	-10,229,064.0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264,000.00				-68,069,960.96	-50,805,960.96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

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这些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

(2) 存货取得和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在领用低值易耗品时摊销一半，废弃时再摊销一半。

8、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1）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2）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00	5.00	3.80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00	5.00	19.00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

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确认原则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00	土地使用权证书许可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本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预计需向客户返利，根据以往经验计提预计返利款。

13、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的商品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商品销售收入，以购货方货物签收日期为收入确认时间。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1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等准则,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前采取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上述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17、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 至 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824,479.62	35,927,260.51	20,290,762.16
净利润(元)	-96,079.88	898.20	-10,349,011.36
毛利率(%)	43.15	42.34	37.52
净利率(%)	-0.42	0.00	-5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	-

注: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心脑血管疾病、消化系统疾病等慢性病缓控释制剂的研发、生

产和销售，公司依托阿司匹林肠溶片、格列齐特片、愈美片和阿莫西林胶囊等主要产品，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稳定的市场销售渠道，实现了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6 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0,290,762.16 元、35,927,260.51 元、22,824,479.62 元。2015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77.06%，主要原因是：a、公司 2014 年底新厂区投入使用，使得 2015 年度产能和生产效率大幅提升；b、2015 年度公司加强了市场开拓，客户数量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客户采购量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各项药品销售均呈现不同幅度的增长，其中公司主要药品阿司匹林肠溶片增长 126.35%，对公司整体收入增长贡献较大。2016 年 1 至 6 月，公司销售收入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7.52%、42.34%、43.15%，毛利率较为稳定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1) 公司新厂区投入使用后，公司新引进了更为先进的制粒、制剂、灌装、包装设备，公司的生产效率有所增加；(2)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公司规模效应逐步凸显，单位产量固定成本降低，毛利率逐步提升。公司属于药品制造行业，毛利水平视药品种类不同有较大差异，与同行业可比企业相比，公司毛利率处于适中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对照如下：

公司	2016 年 1 至 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兰花药业	43.15%	42.34%	37.52%
相府药业(837668)	59.06%	37.59%	52.00%
赛孚制药(430133)	44.62%	31.78%	29.52%
全宇制药(832205)	29.84%	30.10%	16.09%

注：可比企业财务数据摘自其《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349,011.36 元、898.20 元、-96,079.88 元。2015 年度公司扭亏为盈实现盈利，系公司收入增长较快、当期收到的政府补贴较大所致；2016 年 1 至 6 月公司政府补助收入大幅减少，但收入较同期有所增长、费用率有所下降，净利润仅呈现小幅度下滑。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9,855,629.42 元、-6,157,034.64 元、-855,077.32 元，亏损逐步减小，可见公司盈利能力随着收入增长、成本费用控制而逐步改善。受公司净利润改善影响，2015 年公司净利率较 2014 年度亦有所改善，2016 年 1 至 6 月净利润小幅下滑。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40	122.84	126.67
流动比率(倍)	0.57	0.19	0.12
速动比率(倍)	0.36	0.13	0.07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26.67%、122.84%、38.40%，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100%，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公司亏损较大、且公司新厂区建设向兰花集团借款金额较大，造成资产负债率较高。经过2016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并偿还借款后，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降至38.40%，处于合理水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12、0.19、0.57，速动比率分别为0.07、0.13、0.36，2014年末、2015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例均较低，经过2016年度增加注册资本及偿还借款后，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现一定幅度改善。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外借款及偿还安排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还款计划
短期借款	2,000.00万元	根据借款协议已于2016年11月偿还
应付票据	50.00万元	根据承兑协议已于2016年9月偿还
兰花集团借款	1,400.00万元	2017年12月31日前偿还700万元 2018年12月31日前偿还700万元
应付工程款	约2200万元	将随着工程子项目竣工审计完成逐步支付
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特别流转金	230.00万元	根据合同于2021年5月12日前偿还

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分析如下：

1、从银行借款看，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均为短期借款，公司与贷款行中国光大银行晋城分行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作为银行的优质客户，能够进行循环贷款，得到了较为稳定信贷支持，短期借款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应付货款方面，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长期经营活动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供应商保持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执行采购业务并按期结算，公司获得的信用支持较大，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其他借款方面，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特别流转金系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对公司的无息借款，贷款期截至2021年，短期内无偿还压力。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21,652,764.99 元、应收票据 4,815,800.00 元，加上公司较为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能够满足公司偿还兰花集团借款及逐步结清应付工程尾款，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2、从现金活动情况来看，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78,911.86 元、74,308.94 元、1,520,585.86 元，考虑到公司有较大比例的销售款通过票据核算，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充裕。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因新厂区工程项目建设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但公司亦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融入资金缓解资金压力，并偿还大部分借款，大幅度降低公司负债水平。目前公司新厂区相关建设工程均已完成，后续的长期资产投入较低，相应现金支出减少，加上公司较为充裕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现金流将明显改善，公司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3、从购销结算模式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现款销售的方式销售产品，款项主要通过应收票据、银行转账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公司生产原辅料采购时也主要以现款的方式进行采购，采购结算模式与销售结算模式较为匹配。由于公司现销比例较高，销售回款除支持采购货款等经营性开支外，还能够有效缓解公司各项负债的偿还压力，公司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从以上分析，公司长期、短期偿债风险整体可控，同时考虑到公司与合作银行的良好关系，以及公司自有的土地、房产均可用于抵押借款以获得周转资金，公司可用的信用支持空间较大，公司不存在较大的长期、短期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 至 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85	218.12	288.9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7.85	1.65	1.25
存货周转率（次）	2.27	4.02	3.46
存货周转天数（天）	158.27	89.55	104.05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8.93 次、218.12 次、45.85 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预收款方式销售产品，赊销比例较低，因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6 年 1 至 6 月公司销售增长，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但仍保持较高水平。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6

次、4.02次、2.27次，周转率较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比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至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14,881,949.67	30,474,698.48	24,516,18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B）	4,066,422.35	11,773,633.00	10,070,36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C）	16,467,344.01	41,700,274.94	27,275,426.32
比率（D=A/B）	3.66	2.59	2.43
比率（E=A/C）	90.37%	73.08%	89.88%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至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的比例分别为89.88%、73.08%、90.37%，占比较高，公司业务明确、销售状况良好。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至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之比分别为2.43、2.59、3.66，比率较高，说明公司现金能力创造能力较强。

项目	2016年1至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81,949.67	30,474,698.48	24,516,186.54
应收账款净额	728,950.42	266,680.00	62,753.25
营业收入	22,824,479.62	35,927,260.51	20,290,762.16
当期收到的票据（扣除往来后）	10,265,251.59	16,350,111.65	3,954,277.84

由于公司主要采取预收款（或预收承兑汇票）方式销售产品，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变动的绝对额较小。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间的差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销售采用承兑汇票进行结算。考虑到公司现款销售的政策、票据结算情况，公司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变动、应收票据变动情况相匹配。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至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81,949.67	30,474,698.48	24,516,186.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5,394.34	11,225,576.46	2,759,23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67,344.01	41,700,274.94	27,275,426.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66,422.35	11,773,633.00	10,070,360.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82,603.02	10,907,009.19	7,477,813.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0,468.95	12,421,877.86	99,159.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77, 263. 83	6, 523, 445. 95	4, 749, 180. 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 946, 758. 15	41, 625, 966. 00	22, 396, 514. 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520, 585. 86	74, 308. 94	4, 878, 911. 8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 878, 911. 86 元、74, 308. 94 元、1, 520, 585. 86 元，呈现一定波动性。2015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收入 800 万元。2015 年度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 2015 年度公司缴纳了以前年度欠缴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及税收滞纳金，另外公司 2015 年度收入增长，缴纳的相关税金也有所增加。2015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公司收入增长，支付的相关期间费用相应增加。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至 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96, 079. 88	898. 20	-10, 349, 011. 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3, 354. 40	175, 124. 98	-286, 497. 01
固定资产折旧	4, 257, 383. 85	8, 082, 090. 71	3, 832, 371. 76
无形资产摊销	197, 194. 01	394, 388. 00	394, 388. 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148, 453. 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3, 608. 35	-623, 192. 74	--
财务费用	1, 655, 101. 85	5, 738, 991. 57	6, 472, 964. 40
投资损失	2, 978. 24	19, 063. 52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 570. 65	1, 059, 616. 31	-211, 734. 19
存货的减少	333, 470. 23	-1, 622, 541. 96	-1, 440, 575. 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 880, 105. 76	-6, 304, 466. 92	-4, 398, 223. 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1, 532. 08	-6, 845, 662. 73	10, 716, 774. 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520, 585. 86	74, 308. 94	4, 878, 911. 86

由上表可知，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除存货余额变化、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化的影响外，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化亦具有重要影响：2014 年 9 月公司新厂区投入使用，造成 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6 月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因向兰花集团、光大银行借款，财务费用金额较大；由于 2015 年度公司盈利且不可抵扣的成本及费用金额较大，2015 年度应纳所得税费用 1, 059, 616. 31 元，使得递延所得税

资产相应减少 1,059,616.31 元，对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具有一定影响。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至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653.00	815,593.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53.00	815,593.00	1,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44,107.39	9,875,353.68	17,613,708.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4,107.39	10,875,353.68	17,613,70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2,454.39	-10,059,760.68	-16,613,708.42

2014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 万元；2014 年度公司新厂区尚在建设中，故购买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2015 年度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一处固定资产因政府拆迁收到拆迁款 815,593.00 元；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投资太行中药支付的股权款 100 万元，以及在建工程等投资。2016 年 1 至 6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的现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因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构建活动产生的现金支出金额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与公司实际投资活动相匹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至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	16,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600,000.00	29,000,000.00	16,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3,393.75	37,7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273,000.00	1,52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896,393.75	1,564,7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6,393.75	27,435,300.00	16,900,000.00
---------------	---------------	---------------	---------------

2016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兰花集团向公司增资 182,600,000.00 元。2015 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系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借款 2000 万元。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至 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自山西兰花集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	8,000,000.00	14,600,000.00
收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特别流转金	--	--	2,300,000.00
代收股权转让款	--	1,000,000.00	--
合 计	--	9,000,000.00	16,900,000.00

2014 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向兰花集团借款收到现金 14,600,000.00 元、收到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特别流转金 2,300,000.00 元。

2015 年度代收股权转让款系公司职工合股会转让所持有公司股权，公司代收相应股权转让款，公司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将代收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和职工合股会成员。

(2)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至 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还自山西兰花集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182,600,000.00	--	--
支付承兑汇票保证金	1,500,000.00	700,000.00	--
代付股权转让款	173,000.00	827,000.00	--
合 计	184,273,000.00	1,527,000.00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方法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至 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	营业收入	比例 (%)	营业收入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2,818,358.93	99.97	35,903,012.46	99.93	20,249,098.05	99.79
其他业务收入	6,120.69	0.03	24,248.05	0.07	41,664.11	0.21

合计	22,824,479.62	100.00	35,927,260.51	100.00	20,290,762.16	100.00
----	---------------	--------	---------------	--------	---------------	--------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99.79%、99.93%、99.79%，主营业务突出。

2、公司销售模式、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心脑血管疾病等慢性病缓控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阿司匹林肠溶片、格列齐特片、愈美片和阿莫西林胶囊等。报告期内药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公司药品通过卖断方式销售给经销机构，不存在通过第三方代理销售、委托销售的情形，亦不存在销售退回现象；在约定期间内经销机构累计采购达到一定数量时，公司将给予经销机构一定比例或金额的销售返利。

子公司兰山水业饮用水销售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不存在经销、代销的情形。

(2)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是：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母公司的药品生产与销售、子公司的饮用水生产及销售，公司各类产品收入确认具体原则为：销售的商品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商品销售收入，以购货方货物签收或验收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时采用买断方式销售，除质量问题外经销商无权退货，因此亦采取以产品签收或验收为收入确认时点。**

(3) 药品销售返利的处理

根据公司销售返利管理办法、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约定，当客户完成合同约定的采购金额并不存在拖欠货款时，将给予客户一定金额的销售返利款，返利金额计算方式包括：固定金额、按采购量乘以约定单位返利金额、按采购金额乘以约定返利比例。公司业务员根据当期客户实际采购情况对可能承担的返利金额进行估计并提出返利申请，经部门经理、分管领导、财务部审核后，由总经理负责批准，由财务部门进行会计处理，计入预计负债并相应冲减主营业务收入。实际支付返利时，通过现金支付返利的直接冲减预计负债，通过返货形式支付返利的视同销售并缴纳增值税等、同时冲销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因销售返利冲减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至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预提的销售返利金额	897,435.54	1,112,764.46	263,420.68
占同期药品销售收入比例	4.01%	3.18%	1.34%

3、主营业务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至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药品	22,381,681.15	98.09	35,040,927.78	97.60	19,657,121.81	97.08
饮用水	436,677.78	1.91	862,084.68	2.40	591,976.24	2.92
合计	22,818,358.93	100.00	35,903,012.46	100.00	20,249,098.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药品销售、饮用水销售,其中药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至6月公司药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7.08%、97.60%、98.09%。兰花药业主要从事心脑血管疾病等慢性病缓控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阿司匹林肠溶片、格列齐特片、愈美片和阿莫西林胶囊等药品。饮用水销售业务为子公司兰山水业主要业务。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按照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至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较上年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	
药品	22,381,681.15	35,040,927.78	78.26	19,657,121.81	
饮用水	436,677.78	862,084.68	45.63	591,976.24	
合计	22,818,358.93	35,903,012.46	77.31	20,249,098.05	

公司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77.31%，其中药品销售收入增长78.26%，饮用水销售收入增长45.63%。公司药品销售收入增长迅速，主要原因是：a、公司2014年底新厂区投入使用，产能和生产效率大幅提升；b、2015年度公司加强了市场开拓，客户数量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客户采购量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各项药品销售均呈现不同幅度的增长；c、2015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阿司匹林肠溶片销售收入27,066,353.64元，较上年增长126.35%：阿司匹林作为一款历史

悠久的普药，能够广泛地应用于治疗感冒、风湿、关节痛等疾病，并能够用于预防和治疗心脑血管疾病，市场需求量一直较为稳定，公司生产的100mg规格阿司匹林肠溶片较为畅销，对公司收入增长贡献较大。子公司兰山水业饮用水销售主要集中于晋城地区，在晋城地区具有较高的声誉度，2015年度饮用水也呈现一定幅度增长。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2016年1至6月药品销售收入也呈现一定幅度增长。

（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类别及销售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至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药品	22,381,681.15	35,040,927.78	19,657,121.81
其中:华北地区	7,424,120.63	10,104,626.41	8,518,402.12
华东地区	4,075,693.61	9,202,081.21	3,622,362.05
华中地区	3,849,083.91	6,947,933.42	2,899,781.56
西北地区	2,091,635.03	3,068,681.25	1,509,567.48
东北地区	1,354,411.21	4,835,496.62	2,484,165.72
西南地区	582,573.90	1,152,496.16	181,409.60
华南地区	279,603.52	591,697.39	441,433.27
饮用水	436,677.78	862,084.68	591,976.24
其中:山西地区	436,677.78	862,084.68	591,976.24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比较完整、健全的销售渠道，药品销售按地域分布较为均衡，除新疆、西藏、云南、贵州等偏远地区，公司药品在全国大部分省市及自治区均有销售。子公司兰山水业生产的饮用水则全部销往山西地区。

（二）主营业务成本及成本归集分配方法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成本费用归集分配方法

（1）药品主营业务成本归集与分配方法

兰花药业是药品生产型企业，主要产品为各种心脑血管疾病、消化系统疾病药品。公司按照部门属性将所有部门分为成本中心、费用中心，其中生产部门归属于成本中心，其他部门属于费用中心。公司药品生产成本核算采取品种法：公司财务部于每月末统计当月发生的各项生产成本，在不同产品间进行归集与分配。公司药品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折旧费。药品生产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如下：

阶段	成本费用归集分配方法		
生产阶段	直接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	按照实际领用量、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入在产品生产成本，无需分配；	
	直接人工	根据实际工资、实际工时在产品间分配；	
	折旧费	专用设备折旧直接计入产品生产成本；公用固定资产折旧根据产品投入物料成本比在产品间分配；	
	制造费用	根据投入物料成本比在产品间分配；	
产成品入库阶段	在产品：只分配折旧费、材料费； 产成品：分配对应折旧费、材料费，以及全部制造费用、直接人工；		
存货出库阶段	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将存货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饮用水成本分配归集方法

子公司兰山水业为生产型企业，主要业务为饮用水生产及销售，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包装材料、直接人工、水费、电费、制造费用。由于仅有一类产品，生产工序较为简单，一般期末无在产品，成本分配归集过程较为简单：公司于月末将当月生产耗费的包装材料、直接人工、原水费、电费、制造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并转入存货成本。发出产品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主营业务成本。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至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药品	12,633,670.94	97.38	19,992,184.67	96.59	12,003,019.66	94.81
饮用水	339,933.43	2.62	706,062.55	3.41	657,602.72	5.19
合计	12,973,604.37	100.00	20,698,247.22	100.00	12,660,622.38	100.00

公司药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与公司药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相符。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4 年度增长 63.49%，与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情况相符合。

(三) 毛利率变化情况

1、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6年1至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药品	22,381,681.15	12,633,670.94	9,748,010.21	43.55%
饮用水	436,677.78	339,933.43	96,744.35	22.15%
合计	22,818,358.93	12,973,604.37	9,844,754.56	43.14%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药品	35, 040, 927. 78	19, 992, 184. 67	15, 048, 743. 11	42. 95%
饮用水	862, 084. 68	706, 062. 55	156, 022. 13	18. 10%
合计	35, 903, 012. 46	20, 698, 247. 22	15, 204, 765. 24	42. 35%
2014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药品	19, 657, 121. 81	12, 003, 019. 66	7, 654, 102. 15	38. 94%
饮用水	591, 976. 24	657, 602. 72	-65, 626. 48	-11. 09%
合计	20, 249, 098. 05	12, 660, 622. 38	7, 588, 475. 67	37. 48%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至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7, 588, 475. 67元、15, 204, 765. 24元、9, 844, 754. 56元，毛利率分别为37. 48%、42. 35%、43. 14%，毛利及毛利率均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

2、具体业务毛利率情况

(1) 药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药 品	2016 年 1 至 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占收入比重	毛利率	占收入比重	毛利率	占收入比重	毛利率
阿司匹林肠溶片	77. 54%	62. 40%	72. 33%	56. 76%	56. 97%	60. 69%
阿莫西林胶囊	10. 71%	-19. 04%	11. 90%	-7. 01%	18. 91%	-3. 68%
格列齐特片	2. 97%	3. 63%	4. 76%	35. 94%	7. 37%	33. 53%
愈美片	2. 26%	-22. 85%	4. 38%	31. 59%	6. 58%	38. 60%
其他	6. 52%	-36. 59%	6. 62%	-5. 67%	10. 17%	0. 50%
小 计	100. 00%	43. 55%	100. 00%	42. 95%	100. 00%	38. 94%

A、阿司匹林肠溶片毛利率变化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6 月公司阿司匹林肠溶片毛利率分别为 60. 69%、56. 76%、62. 40%，毛利波动原因系 2015 年度阿司匹林市场价格略微下降，2016 年 1 至 6 月价格微升所致。

B、阿莫西林胶囊毛利率变化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6 月公司阿莫西林胶囊价格持续下滑，主要原因是：a、报告期内阿莫西林生产量及销量均持续下降，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加，毛利率逐步下降；b、受“毒胶囊”事件的影响，2016 年 1 至 6 月胶囊价格上涨明显，毛利率逐步降低。

C、格列齐特片毛利率变化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6 月公司格列齐特片毛利率分别为 33. 53%、35. 94%、3. 63%，2014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较为稳定，2016 年 1 至 6 月度毛利率下滑明显主要原因是：2016 年 1 至 6 月格列齐特片产量仅为 2015 年度的

33.22%，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加较为明显，造成毛利率下滑明显。

D、愈美片毛利率变化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至6月公司愈美片毛利率分别为38.60%、31.59%、-22.85%，呈持续下滑趋势且2016年1至6月下降明显，主要原因是：a、愈美片主要成分氢溴酸右美莎芬2014年、2015年、2016年1至6月的价格分别约为1300元/公斤、1500元/公斤、3000元/公斤，在产品出厂价格未见明显提升的情况下，造成愈美片毛利率持续下滑，且2016年1至6月下滑明显；b、2016年1至6月愈美片产量较2015年度下降，造成单位产品固定成本增加。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至6月公司药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94%、42.95%、43.55%，毛利率较为稳定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a、公司毛利率较高且较稳定的产品阿司匹林肠溶片销售占比提高较为迅速，其他毛利率相对较低、或毛利率持续下降的产品产量及销售量均有所下滑，使得在部分药品原辅料价格上涨的不利条件下保持了整体毛利率的稳定；b、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规模效应逐步凸显，单位产品固定成本率有所降低，但是由于2014年9月公司新厂区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较之前增加较大，因此毛利率上升有限。目前公司产能还有较大的空间，随着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增强、销售的不断增长，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2) 饮用水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至6月公司饮用水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09%、18.10%、22.15%。2014年度兰山水业新购入一批周转用PC水桶，由于公司周转材料采取领用时摊销一半、报废时摊销一半的政策，故2014年度成本较大，导致2014年度毛利率为负。2015年度、2016年1至6月度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至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幅	
销售费用	2,061,374.98	4,838,677.12	45.06%	3,335,524.45
管理费用	6,687,861.11	11,667,330.44	42.49%	8,188,201.85
财务费用	1,517,206.49	5,556,517.25	-13.97%	6,458,662.89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9.03%	13.47%	16.44%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9.30%	32.47%	40.35%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6.65%	15.47%	31.83%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至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912,600.76	1,971,347.22	1,363,260.66
广告及促销费	498,019.16	1,594,324.46	1,052,773.57
发货费	293,710.34	396,140.99	375,552.39
差旅费	241,835.00	518,864.71	335,147.50
办公费	49,070.95	300,422.97	84,183.65
业务招待费	24,365.00	23,627.00	50,758.40
其他	41,773.77	33,949.77	73,848.28
合计	2,061,374.98	4,838,677.12	3,335,524.4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广告及促销费，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至6月两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为72.43%、73.69%、68.43%。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至6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6.44%、13.47%、9.03%，占比逐渐下降，系公司收入增长、运营效率提升所致。2015年度公司职工薪酬较2014年度增长较快，系2015年度公司执行新的工资方案、销售人员工资有所增长所致。2015年度广告及促销费较上年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增大了产品营销力度，所发生的广告费用、宣传推广费用、展会费用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至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055,909.71	4,279,460.92	2,533,283.98
折旧及摊销	2,574,604.17	4,425,956.82	2,437,427.27
实验及研发费	71,305.94	287,430.82	959,611.07
办公费	426,513.52	655,428.13	433,097.71
税金	652,572.06	748,680.49	710,259.47
差旅费	133,042.92	278,823.82	232,210.10
业务招待费	35,314.00	81,759.80	160,097.90
修理费	22,728.00	67,113.74	132,693.65

中介服务费	311,886.79	489,433.96	97,264.16
其他	403,984.00	353,241.94	492,256.54
合计	6,687,861.11	11,667,330.44	8,188,201.85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折旧及摊销、试验及研发费、办公费及税金。2015 年度公司管理人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度增长 68.93%，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公司执行新的工资方案、管理人职工资增长所致。2015 年度折旧及摊销较 2014 年度增长 81.58%，是因为公司新厂区投入使用，土地、管理用固定资产大幅增加，造成折旧费用增加；旧厂区拟改造用于保健品生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折旧计入管理费用亦有一定影响。2015 年度中介服务费较 2014 年度增长 403.20%，系公司支付律师费、审计费大幅增加。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6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0.35%、32.47%、29.30%，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较大，但逐年降低，公司管理效率有所提升。

3、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至 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627,956.25	5,738,991.57	6,472,964.40
减：利息收入	119,259.60	193,527.12	24,521.41
利息净支出	1,508,696.65	5,545,464.45	6,448,442.99
手续费	8,509.84	11,052.80	10,219.90
合计	1,517,206.49	5,556,517.25	6,458,662.89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6 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1.83%、15.47%、6.65%，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但逐年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利息支出，主要是公司向兰花集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产生的利息：

A. 公司向兰花集团借款及利息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方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

B.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签订编号为【晋城流 2015044】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5 年 12 月 0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03 日止，贷款利率 5.22%。

(2) 利息资本化

①利息资本化金额

公司因新厂区建设工程向兰花集团借入专项资金, 报告期内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内, 公司利息支出资本化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6年1至6月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资本化利息	0.00	0.00	201,082.50	3.39	3,520,915.73	35.23
费用化利息	1,627,956.25	100.00	5,738,991.57	96.61	6,472,964.40	64.77
合 计	1,627,956.25	100.00	5,940,074.07	100.00	9,993,880.13	100.00

②利息资本化的时点、期间、资本化率、金额确定依据

A. 利息资本化的原则

公司于在建工程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利息资本化。

公司于在所构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利息资本化。公司构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为: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2)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与设计要求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 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的地方, 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 (3)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几乎不再发生。

如果所购建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建造、分别完工的, 公司区别情况界定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的时点如下:

a、所购建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 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或者生产过程中可供使用, 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 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b、如果公司购建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 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 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B. 利息资本化具体时间起点、期间

公司新厂区建设工程开始于2012年, 于2014年度8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利息资本化的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8

月 31 日。公司宿舍楼建设工程开始于 2014 年 8 月，于 2015 年度 10 月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利息资本化的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C. 利息资本化率的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为构建固定资产借入的专项借款均在单独银行账户进行核算，该账户只收取专项借款，只用于支付在建项目工程款。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未占用一般借款，在建期间亦未发生停建情形，公司无需计算利息资本化率，以专项借款约定的利率为资本化率。公司专项借款产生的利息，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后的金额，满足利息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在建工程的资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资本化的时点、期间、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本化时间起点	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率	2014 年度资本化金额	2015 年度资本化金额
新厂区建设工程	2014/1/1	2014/1/1-2014/8/31	7.145% 6.00%	3,472,655.93	--
宿舍楼建造工程	2014/8/1	2014/8/1-2015/9/31	7.145%	48,259.80	201,082.50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确认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 至 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确认的投资收益	山西兰花太行中药有限公司	-2,978.24	-19,063.52	--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向太行中药投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占太行中药全部股份的 10%，同时公司董事长赵建中、监事会主席韩小卫分别担任太行中药董事长、董事，公司能够对太行中药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公司对所持太行中药股权采取权益法核算。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6 月公司因投资太行中药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所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9,063.52 元、-2,978.24 元。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至 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税收滞纳金	-5,710.15	-685,321.44	-594,704.76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08.35	623,192.74	--

项 目	2016年1至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3,178.46	8,122,357.08	94,553.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78.71	378,789.22	28,982.73
所得税影响额	151,799.49	-2,281,084.76	-22,213.7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58,997.44	6,157,932.84	-493,381.94
净利润	-96,079.88	898.20	-10,349,011.3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855,077.32	-6,157,034.64	-9,855,629.4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是税收滞纳金、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贴收入。报告期内发生的税收滞纳金，是因为公司欠缴以前年度土地税、房产税所产生的滞纳金，公司于2015年底主动补缴，未因欠缴税款收到税务部门处罚，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产生实质影响。2015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系公司一处房产拆迁所产生的收益。2015年度公司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金额较大，主要是因债务免除确认营业外收入310,000元。2015年度非经常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是2015年度公司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

3、报告期内公司因政府补助确认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至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认定依据	财务处理
高平市财政局中小企业品牌建设资金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用于弥补已发生的品牌建设费用化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
高平市技术奖励扶持资金	—	8,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用于弥补以前年度技术升级改造费用化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
收到政府奖励的车辆	38,989.98	77,980.00	77,980.00	与资产相关	以实物形式补贴	按照固定资产使用期限进行摊销
高平市技术改造资金	22,188.48	44,377.08	16,573.88	与资产相关	对搬迁扩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补助	按照固定资产使用期限进行摊销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升规”企业奖励资金	计入当期损益
中小企业局展位补助资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弥补已经发生的展位费用化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

金						
合计	613,178.46	8,122,357.08	94,553.88	—	—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中,与收益相关的补贴均系对公司已经发生的费用化支出进行的弥补或奖励资金,公司均于收到补贴的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补贴包括以实物形式给予的奖励、对搬迁扩建长期性资产投入的补贴,公司将当期收到的政府补贴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年限内均匀摊销,自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税率如下。

1、企业所得税

会计主体	纳税(费)基础	2016年1至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兰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兰山水业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2、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兰花药业、兰山水业均按照如下税率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00%、1.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00%

3、费用性税金

包括印花税等,按照有关税法规定上缴,计入当期费用。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余额

单位:元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票据	4,815,800.00	1,831,859.00	3,331,520.00
合计	4,815,800.00	1,831,859.00	3,331,52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库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出票人	承兑行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南阳市鑫宇炉业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2016/3/4	2016/9/4	800,000.00
江苏开利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溧阳市支行营业部	2016/3/18	2016/9/18	150,000.00
江苏开利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溧阳市支行营业部	2016/3/18	2016/9/18	300,000.00
南阳智昊物流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2016/5/13	2016/11/13	1,200,000.00
山东省忻源县舜天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忻源农信城区信用社	2016/4/21	2016/10/21	500,000.00
敦化市亚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敦化市支行	2016/6/8	2016/12/8	500,000.00
国药控股六安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2016/6/20	2016/12/20	300,000.00
陕西亚达医药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2016/6/3	2016/11/6	500,000.00
怀北怀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怀化分行营业部	2016/5/27	2016/11/27	65,800.00
贵州康杨宜琳贸易有限公司	贵阳市乌当区农村信用社	2016/6/24	2016/12/24	500,000.00
合计	--	--	--	4,815,800.00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票据按来源分类如下：

单位: 元

性质	2016年1至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货物收到票据	10,265,251.59	16,350,111.65	3,954,277.84
借款收到票据	--	1,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10,265,251.59	17,350,111.65	10,954,277.84

报告期内公司向兰花集团借款，兰花集团通过将收到的票据以背书的形式支付给兰花药业作为借款资金，上述行为不符合票据行为需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规定。2014 年度、2015 年度因借款收到的票据金额分别为 7,000,000.00 元、1,000,000.00 元。截至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票据均已到期，公司亦未因该票据行为导致诉讼、纠纷或处罚，亦未受到财务损失，风险较小。2016 年 1 月以来，公司已经规范上述行为。

公司接收兰花集团背书票据的行为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但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

规定的金融票据欺诈行为。公司承诺以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行为。

3、报告期内，公司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全部用于支付采购货款、工程款、研发款，或到期承兑，不存在票据贴现、质押、向第三方违规套现的情形，亦不存在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第三方背书票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票据行为导致的诉讼、纠纷及处罚，未出现因背书票据到期不能兑付导致公司作为被追索人的情形。

（二）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净额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净额	728,950.42	266,680.00	62,753.25
营业收入	22,824,479.62	35,927,260.51	20,290,762.16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3.19	0.74	0.31
总资产	214,238,308.68	221,146,120.48	190,664,504.54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0.34	0.12	0.03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2,753.25元、266,680.00元、728,950.42元，分别占到同期营业收入的0.31%、0.74%、3.19%，占同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0.03%、0.12%、0.3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预收款方式销售产品，赊销比例较低，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2）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分析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主要采取预收款方式进行销售，赊销比例较低，以减少坏账风险的可能性。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考虑，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3）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的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 至 6 月				
账龄	应收账款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03,610.61	91.39	32,939.84	5.00
1-2 年	60,826.50	7.90	6,082.65	10.00
2-3 年	4,034.00	0.52	1,210.20	30.00
3-4 年	1,424.00	0.18	712.00	50.00
合计	769,895.11	100.00	40,944.69	5.32
2015 年度				
账龄	应收账款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5,423.80	94.16	13,271.20	5.00
1-2 年	15,034.00	5.33	1,503.40	10.00
2-3 年	1,424.00	0.51	427.20	30.00
合计	281,881.80	100.00	15,201.80	5.39
2014 年度				
账龄	应收账款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4,707.00	97.85	3,235.35	5.00
1-2 年	1,424.00	2.15	142.40	10.00
合计	66,131.00	100.00	3,377.75	5.11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85%、94.16%、91.39%。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90%以上均在1年以内。公司主要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产品，赊销较少，公司的主要客户信誉状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湖南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215,486.00	1 年以内	27.99
武汉市南方药品有限公司	货款	149,999.91	1 年以内	19.48
山西禾瑞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92,000.00	1 年以内	11.95
云南省久泰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77,742.50	2 年以内	10.10
山西恩惠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货款	37,440.00	1 年以内	4.86
合计	—	572,668.41	—	74.3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省久泰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128,742.50	1年以内	45.67
贵州芝林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货款	67,500.00	1年以内	23.95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店上煤业有限公司	货款	29,904.00	2年以内	10.61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唐安煤矿分公司	货款	18,102.00	1年以内	6.42
山西恩惠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货款	5,440.00	1年以内	1.93
合计	--	249,688.50	--	88.5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鸿慈童康医药有限公司	货款	17,000.00	1年以内	25.71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店上煤业有限公司	货款	12,690.00	2年以内	19.19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大通煤业有限公司	货款	5,330.00	1年以内	8.06
山西福川制铁有限公司	货款	4,838.00	1年以内	7.32
山西高平市农机局	货款	2,112.00	1年以内	3.19
合计	--	41,970.00	--	63.47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组合	855,021.12	100.00	197,264.38	23.07	657,756.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855,021.12	100.00	197,264.38	23.07	657,756.74

单位：元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账龄分析组合	745,969.42	100.00	154,934.62	20.77	591,034.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745,969.42	100.00	154,934.62	20.77	591,034.80

单位：元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账龄分析组合	637,454.80	100.00	153,192.73	24.03	484,262.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637,454.80	100.00	153,192.73	24.03	484,262.07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6/30			
账龄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22,184.68	21,109.23	5.00
1-2年	58,534.77	5,853.48	10.00
2-3年	290,000.00	87,000.00	30.00
3-4年	--	--	50.00
4-5年	5,000.00	4,000.00	80.00
5年以上	79,301.67	79,301.67	100.00
合计	855,021.12	197,264.38	23.07
2015/12/31			
账龄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44,773.47	17,238.67	5.00
1-2年	290,000.00	29,000.00	10.00
2-3年	--	--	30.00
3-4年	5,000.00	2,500.00	50.00
4-5年	--	--	80.00
5年以上	106,195.95	106,195.95	100.00
合计	745,969.42	154,934.62	20.77

2014/12/31			
账龄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05,729.55	25,286.48	5.00
1-2年	--	--	10.00
2-3年	5,000.00	1,500.00	30.00
3-4年	--	--	50.00
4-5年	1,595.00	1,276.00	80.00
5年以上	125,130.25	125,130.25	100.00
合计	637,454.80	153,192.73	24.03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业务保证金、押金、员工备用金，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484,262.07元、591,034.80元、657,756.74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33%、0.34%、0.40%，占比较小。

(3)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的款项。

(4) 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城供电公司	押金	280,000.00	2-3年	32.75
晋城市奥美林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46,036.47	1年以内	5.38
姜浩	往来款	45,040.49	5年以上	5.27
张玉明	备用金	36,510.00	1年以内	4.27
赵静	备用金	33,981.20	1-2年	3.97
合计	--	441,568.16	--	51.64

姜浩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系公司原销售部副总，现处于已离职状态。姜浩离职时部分款项未结清，因此长期挂账，账龄较长。由于账龄超过5年，公司已经对该往来全额计提坏账，但经公司与姜浩协商，姜浩承诺将于2016年10月底还款，因此未对坏账进行核销。公司将积极组织收回该款项。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城供电公司	押金	280,000.00	1-2年	37.5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奥力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90,000.00	1年以内	12.06
李辉	备用金	69,150.00	1年以内	9.27
姜浩	往来款	65,040.49	5年以上	8.72
赵静	备用金	33,981.20	1年以内	4.56
合计	—	538,171.69	—	72.15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城供电公司	押金	280,000.00	1年以内	43.92
姜浩	往来款	65,040.49	5年以上	10.20
高平市桥北泰森水暖配件门市部	押金	47,795.40	1年以内	7.50
杜超	备用金	32,500.00	1年以内	5.1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晋城石油分公司	油卡	27,000.00	1年以内	4.24
合计	—	452,335.89	—	70.96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的余额及其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918,405.41	43.44	6,063,016.22	61.10	3,880,252.00	50.11
1-2年	2,542,656.72	22.46	83,000.00	0.84	3,863,401.72	49.89
2-3年	83,000.00	0.73	3,777,500.00	38.06	—	—
3-4年	3,777,500.00	33.37				
合计	11,321,562.13	100.00	9,923,516.22	100.00	7,743,653.72	100.00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7,743,653.72元、9,923,516.22元、11,321,562.13元。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支付给受托研发机构的预付研发款、技术转让款、原料采购款、设备采购款。各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预付给外部机构的研发款、技术转让款金额较大所致。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研发、技术转让款	8,490,500.00	6,037,500.00	6,077,500.00
预付设备采购款	573,235.00	1,667,125.00	316,520.00

原辅料及其他	2,257,827.13	2,218,891.22	1,349,633.72
合 计	11,321,562.13	9,923,516.22	7,743,653.72

(2) 预付研发款的处理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外部机构进行药品的研发工作，研发合同特征如下：a、开发工作基本由受托机构完成；b、开发工作的主要风险由受托方承担：如由于受托方的原因，如技术方案、申报资料、原始资料、工艺等相关风险导致项目失败，受托方需退回公司支付的研发款；c、项目成功后，生产批文归公司所有，药品证书归双方共有，未经公司同意受托方不得进行转让和授权；或项目成功后，公司取得研发项目相关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因此公司签订的上述开发合同，主要开发风险由受托方承担，合同的性质为购买临床批文、生产工艺及相关知识产权。公司按照外购无形资产对上述研发活动进行会计处理，未交接成果的项目所预付的研发款，列入预付款项核算；已经交接技术的，计入开发支出核算。

相关研发款、技术转让款结转具体时点及依据情况如下：针对现有技术及药品资质转让项目，于完成转让工作时自预付款项结转至无形资产；针对药品一致性评价研究项目，于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列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针对新药研发项目，于收到 CFDA 颁发的临床批件时转入开发支出，于取得 CFDA 颁发的生产批件时转入无形资产。对长期未进行技术交接的研发支出、技术转让支出，公司技术部会同相关部门评估相关成果继续开发的风险情况与收益情况，对于继续开发风险较大、或者市场发生变化导致不具有收益性的研发项目，公司将与受托方协商中止项目，按照协议约定应当由公司承担的实际支出计入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 8 个委托研究、技术转让项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仅“奥美钠镁片”项目收到 CFDA 颁发的临床批件取得阶段性成果，预付款项转入开发支出核算，其他 7 个项目暂未收到阶段性成果，暂列预付款项核算，造成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较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委托开发产品、技术转让及款项支付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受托研发机构	预付金额
复方奥美拉唑酮洛芬缓控释胶囊	山东省药学院	2,080,000.00
右兰索拉唑及缓控释胶囊剂	山东省药学院	2,700,000.00
阿司匹林肠溶片质量一致性评价	济南百诺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维格列汀及维格列汀二甲双胍片	济南百诺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100,000.00
复方硫酸氢氯吡格雷/阿司匹林	济南科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57,500.00

片剂		
天健胶囊	北京中健天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33,000.00
关乐美牌增加骨密度片	北京普众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20,000.00
项目	受托研发机构	应付金额
奥美钠镁片	济南百诺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委托研发项目、技术转让项目阶段性成果及预付款项结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类型	已付款金额 (元)	目前所处阶段	预付款结 转情况
1	复方奥美拉唑酮 洛芬缓释胶囊	新药开发	2,080,000.00	取得药品注册申请受 理通知书、待临床批 复。	
2	右兰索拉唑及缓 释胶囊	新药开发	2,700,000.00	获得临床批件、待工 艺交接。	转入开发 支出
3	阿司匹林肠溶片 质量一致性评价	一致性评价	1,500,000.00	待工艺交接、一致性 评价研究中。	
4	维格列汀及维格 列汀二甲双胍片	新药开发	2,100,000.00	正在研究。	
5	复方硫酸氢氯吡 格雷/阿司匹林 片剂	新药开发	1,257,500.00	取得药品注册申请受 理通知书、待临床批 复。	
6	奥美钠镁片	新药开发	4,100,000.00	获得临床批件、待工 艺交接。	转入开发 支出
7	关乐美牌增加骨 密度片	技术转让	520,000.00	待转让受理。	
8	天健胶囊	技术转让	533,000.00	待转让受理。	

(3)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 额的比例 (%)
山东省药学科学院	预付研发款	4,780,000.00	4 年以内	42.22
济南百诺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 司	预付研发款	1,400,000.00	1 年以内	12.37
济南科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研发款	1,257,500.00	4 年以内	11.11
北京中健天行医药科技有限公 司	预付研发款	533,000.00	1 年以内	4.71
北京普众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预付研发款	520,000.00	1 年以内	4.59
合计	—	8,490,500.00	—	74.99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山东省药学科学院	预付研发款	4,780,000.00	3年以内	48.17
上海江南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采购款	1,382,330.00	1年以内	13.93
济南科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研发款	1,257,500.00	3年以内	12.67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款	500,000.00	1年以内	5.04
山东科源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款	275,000.00	1年以内	2.77
合计	--	8,194,830.00	--	82.58

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山东省药学科学院	预付研发款	2,920,000.00	1-2年	37.71
济南百诺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预付研发款	2,300,000.00	1年以内	29.70
济南科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研发款	857,500.00	1-2年	11.07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款	230,320.00	1年以内	2.97
辽宁天亿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221,000.00	1年以内	2.85
合计	--	6,528,820.00	--	84.30

(三)存货

1、存货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611,279.51	255,840.79	2,355,438.72
原材料	2,147,006.22	--	2,147,006.22
发出商品	517,360.73	--	517,360.73
在产品	176,693.94	--	176,693.94
周转材料	294,092.01	--	294,092.01
合计	5,746,432.41	255,840.79	5,490,591.62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976,135.68	161,559.04	3,814,576.64
原材料	858,667.69	--	858,667.69
发出商品	847,929.94	--	847,929.94
在产品	167,437.85	--	167,437.85
周转材料	229,731.48	--	229,731.48

合计	6,079,902.64	161,559.04	5,918,343.60
单位: 元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633,247.35	78,164.28	2,555,083.07
原材料	966,362.51	--	966,362.51
发出商品	549,097.87	--	549,097.87
在产品	--	--	--
周转材料	308,652.95	--	308,652.95
合计	4,457,360.68	78,164.28	4,379,196.40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周转材料构成。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4,379,196.40元、5,918,343.60元、5,490,591.62元，存货有所增长，主要是2015年度、2016年1至6月公司销售增长，公司增加了产成品及原材料的储备。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公司于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内公司库存产品跌价准备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 元

产品	存货跌价准备明细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诺氟沙星胶囊	43,804.52	43,730.78	78,164.28
琥乙红霉素片	29,448.86	20,665.28	--
阿莫西林胶囊	139,845.22	97,162.98	--
乙酰螺旋霉素片	28,681.73	--	--
青霉素V钾	14,060.46	--	--
合计	255,840.78	161,559.04	78,164.28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78,164.28元、161,559.04元、255,840.78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75%、2.66%、4.45%，占比较小，存在跌价情形的产品销售收入在总销售收入中占比较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对产品结构、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

(四)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预缴增值税	--	423,114.42	366,200.90
预缴其他税金	8,880.00	11,280.00	--
合 计	8,880.00	434,394.42	366,200.90

（五）长期股权投资

2015年12月公司向太行中药投入注册资本100万元，占太行中药全部股权的10%，同时兰花药业董事长赵建中、监事会主席韩小卫分别担任太行中药董事长、董事，公司能够对太行中药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故对所持太行中药股权采取权益法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6/30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新增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山西兰花太行 中药有限公司	980,936.48	--	-2,978.24	977,958.24	--
合计	980,936.48	--	-2,978.24	977,958.24	--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新增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山西兰花太行 中药有限公司	--	1,000,000.00	-19,063.52	980,936.48	--
合计	--	1,000,000.00	-19,063.52	980,936.48	--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00	5.00	3.80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00	5.00	19.00

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购置成本入账，固定资产在使用期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2、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一、账面原值	162,810,280.83	100.00	162,437,203.26	10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5,232,034.24	83.06	134,903,311.46	83.05
机器设备	22,393,453.05	13.75	22,278,068.42	13.71
运输工具	2,079,173.35	1.28	2,152,596.35	1.33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105,620.19	1.91	3,103,227.03	1.91
二、累计折旧	29,145,210.67	100.00	24,943,205.17	10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056,965.04	65.39	16,091,825.14	64.51
机器设备	7,282,731.51	24.99	6,408,673.35	25.69
运输工具	1,333,648.23	4.58	1,205,617.94	4.83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471,865.89	5.05	1,237,088.74	4.96
三、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四、期末账面价值	133,665,070.16	100.00	137,493,998.09	10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6,175,069.20	86.92	118,811,486.32	86.41
机器设备	15,110,721.54	11.30	15,869,395.07	11.54
运输工具	745,525.12	0.56	946,978.41	0.69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633,754.30	1.22	1,866,138.29	1.36

单位: 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一、账面原值	150,710,658.05	100.00	22,144,952.25	10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3,897,734.89	82.21	13,431,010.55	60.65
机器设备	21,754,046.33	14.43	5,641,152.03	25.47
运输工具	2,332,985.95	1.55	2,153,207.45	9.72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725,890.88	1.81	919,582.22	4.15
二、累计折旧	18,077,907.03	100.00	14,245,535.27	10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705,369.44	59.22	8,013,981.52	56.26
机器设备	5,573,213.50	30.83	4,965,842.42	34.86
运输工具	1,005,571.22	5.56	650,125.75	4.56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793,752.87	4.39	615,585.58	4.32
三、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四、期末账面价值	132,632,751.02	100.00	7,899,416.98	10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3,192,365.45	85.34	5,417,029.03	68.58

机器设备	16, 180, 832. 83	12. 20	675, 309. 61	8. 55
运输工具	1, 327, 414. 73	1. 00	1, 503, 081. 70	19. 03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 932, 138. 01	1. 46	303, 996. 64	3. 8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占比较大，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32,632,751.02元、137,493,998.09元、133,665,070.16元，2014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增加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厂区建设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3、公司新厂区建设工程于2014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2014年9月获得新版GMP认证、公司新建宿舍楼于2015年10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相关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了预决算，并根据预决算情况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据公司控股股东兰花集团《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规定：“已经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的项目还必须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工程结算审计不能替代竣工决算审计，未经审计不得支付项目相关合同尾款，未经竣工决算审计不得批复项目竣工决算”。截至目前集团层面的竣工决算审计尚未完成，工程尾款尚未结算，正式竣工决算与预决算之间的差异可能会影响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良好，除旧厂区拟用于生产保健品进行技术改造暂停使用外，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5、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或受限制使用情形。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综合制剂二楼建设工程	6, 472, 215. 88	4, 317, 948. 74	--
宿舍楼建造工程		--	4, 272, 602. 00
合计	6, 472, 215. 88	4, 317, 948. 74	4, 272, 602. 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外签署之日，公司综合制剂二楼建设工程已经完成了设备采购、安装、运行、性能4Q确认等工作，目前正处于生产设备计算

机化系统验证准备阶段，预计将于 2016 年 11 月启动产品工艺验证工作、12 月申报 GMP 认证，预计于 2016 年底通过 GMP 认证并转入固定资产。

2、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2016 年 1 至 6 月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6/6/30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综合制剂二楼	4,317,948.74	2,154,267.14	--	6,472,215.88	--
合计	4,317,948.74	2,154,267.14	--	6,472,215.88	--

2015 年度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5/12/31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综合制剂二楼	--	4,317,948.74	--	4,317,948.74	--
宿舍楼	4,272,602.00	7,024,676.94	11,297,278.94	--	201,082.50
合计	4,272,602.00	11,342,625.68	11,297,278.94	4,317,948.74	201,082.50

2014 年度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4/12/31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新厂区建设工程	60,073,514.60	66,470,040.78	126,543,555.38	--	3,472,655.93
宿舍楼	--	4,272,602.00	--	4,272,602.00	48,259.80
合计	60,073,514.60	70,742,642.78	126,543,555.38	4,272,602.00	3,520,915.73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归集的内容包括：

在建工程名称		在建工程投入金额（元）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转固时点）
新厂区建设工程	综合制剂楼	24,311,324.40	2014 年 1 月
	综合办公楼、质检实验楼	19,194,302.26	2014 年 8 月
	青霉素制剂车间	11,266,324.95	2014 年 8 月
	外管网安装及道路硬化	8,846,482.70	2014 年 8 月

在建工程名称	在建工程投入金额 (元)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转固时点)
综合仓库	7,097,287.62	2014年8月
	6,103,624.77	2014年8月
	4,744,700.02	2014年8月
	28,902,677.62	2014年8月
	16,076,831.04	2014年8月
宿舍楼建造工程	11,297,278.94	2015年10月
综合制剂二楼建设工程	6,472,215.88	尚未完工
合计	144,313,050.2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竣工决算尚未完成，公司与工程方对在建工程进行工程预决算，并根据预决算金额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预决算的具体情况是：针对外购设备、家具用具等预决算金额，以实际的采购合同为依据；针对外包的土建工程、管网等综合工程，以工程合同、施工进度为基础，经工程方及公司协商一致后的金额为预决算金额；针对公司发生的材料、借款利息等支出，以在建工程实际承担的金额为预决算金额。公司将在竣工决算完成后根据决算金额调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利息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化的利息系因项目建设向兰花集团专门借款所产生，报告期内利息资本化的时间起点、资本化期间、资本化率、财务影响详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3、财务费用”。

4、新增在建工程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具体内容、用途情况如下：

在建工程项目	具体内容	用途
新厂区建设工程	按照新版 GMP 认证标准构建的药品生产系统，包括生产车间、仓储系统、动力系统、质检系统、管理系统等相关设施、设备。	药品生产
宿舍楼	宿舍楼建设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家具用具	用作职工宿舍
综合制剂二楼	固体制剂生产车间	药品生产

2011年1月17日卫生部发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卫

生部令第 79 号), 根据新版 GMP 认证的要求, 现有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 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 GMP 要求; 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 GMP 要求, 未达到新版 GMP 要求的企业(车间), 在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

公司原旧厂区位于高平市新华街 1 号, 系按照老版 GMP 认证标准修建, 由于厂房建设年限较为久远、设备设施较为落后, 简单技术改造已经不能满足新版 GMP 认证的要求。为适应新版 GMP 认证的要求, 对公司原有生产设备设施的升级和改造, 公司于 2011 年度启动新厂区建设工程, 于高平市轻工食品工业园区(河西镇仙井村)建设新厂区, 共包括 2 个生产车间、5 条生产线及配套的动力、仓储等辅助设施。同时, 为了给公司员工营造更为便捷的工作条件、吸引科技型人才加入、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 公司新建设员工宿舍楼一栋。综合制剂二楼车间在新厂区建设时即已经作出规划, 但为了不造成过剩产能而暂缓建设。但近两年公司阿司匹林肠溶片销量增长迅速, 2015 年度增幅达到 126.35%, 为满足阿司匹林肠溶片的生产, 公司不得不暂停或减少其他普药的生产, 因此从生产产能来看有必要增加综合制剂车间二楼生产线, 以满足公司各类药品的生产需求。同时, 公司研发的新药右兰索拉唑及缓释胶囊、奥美钠镁片均已经取得临床批文, 新药批量试生产也对公司现有生产线产生一定压力, 综合制剂车间二楼生产线的建设和投产也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 报告期内公司新厂区建设工程, 系为适应新版 GMP 认证的要求而新增; 公司职工宿舍楼系为了给公司员工营造更为便捷的工作条件、吸引科技型人才加入、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建设; 公司综合制剂车间二楼, 系满足公司销售扩张、新药试生产而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在建工程均具有必要性。

5、后续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新厂区建设工程、宿舍楼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 公司综合制剂二楼建设工程已经完成了设备采购、安装、运行、性能 4Q 确认等工作, 预计后续投入主要为工艺验证、GMP 申报认证费用, 预计费用金额较小, 资金主要来源为银行借款、自有营运资金。

(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一、原价	19,719,381.75	19,719,381.75	19,719,381.75
土地使用权	19,719,381.75	19,719,381.75	19,719,381.75
二、累计摊销额	1,544,685.83	1,347,491.82	953,103.82
土地使用权	1,544,685.83	1,347,491.82	953,103.82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土地使用权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8,174,695.92	18,371,889.93	18,766,277.93
土地使用权	18,174,695.92	18,371,889.93	18,766,277.93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无形资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仅包含一宗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	取得方式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摊销年限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出让	高国用 2012 第 019 号	2012/8/28-2062/8/1	50 年	土地证规定日期

2、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情况。

（九）开发支出

1、开发支出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奥美钠镁片开发	5,300,000.00	5,300,000.00	--

公司计入开发支出的金额为公司委托外部机构进行药品开发工作所支付的金额。

2、公司对外委托研发项目会计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外部机构研发、技术转让的项目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合作模式	产权归属	违约条款	付款方式
复方奥美拉唑酮洛芬缓释胶囊	受托方负责申报临床研究工作，并转让临床批件及技术资料，由公司进行临床试验及生产报批。	生产批件归公司所有，新药证书双方共有，专利商业使用权归公司独有。	由于受托方的原因研发不成功，需退还已经支付的技术转让费。	银行转账 票据背书
右兰索拉唑及缓释胶囊剂	受托方负责申报临床研究工作，并转让临床批件及技术资料，由公司进行临床试验及生产报批。	生产批件归公司所有，新药证书由双方共有。	由于受托方的原因研发不成功，需退还已经支付的技术转让费。	银行转账 票据背书
阿司匹林肠溶片质量一致性评价	受托方完成阿司匹林肠溶片质量一致性评价的全部研究工作。	不涉及产权	由于受托方的原因研发不成功，需退还已经支付的技术转让费。	银行转账

维格列汀及维格列汀二甲双胍片	受托方负责申报临床研究工作，并转让临床批件及技术资料，由公司进行临床试验及生产报批。	生产批件归公司所有，新药证书由双方共有，其他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由于受托方的原因研发不成功，需退还已经支付的技术转让费。	银行存款 票据背书
复方硫酸氢氯吡格雷/阿司匹林片剂	受托方负责申报临床研究工作，并转让临床批件及技术资料，由公司进行临床试验及生产报批。	生产批件归公司所有，新药证书由双方共有，专利商业使用权归公司独有。	由于受托方的原因研发不成功，需退还已经支付的技术转让费。	银行存款 票据背书
奥美钠镁片	受托方负责申报临床研究工作，并转让临床批件及技术资料，由公司进行临床试验及生产报批。	生产批件归公司所有，新药证书由双方共有，其余全部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由于受托方的原因，需退还已经支付的技术转让费。	银行存款 票据背书
关乐美牌增加骨密度片	购买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及相关知识产权。	公司拥有与产品相关的一切权益	由于转让方的原因导致转让失败，需退还已经支付的技术转让费。	银行存款
天健胶囊	购买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及相关知识产权。	公司拥有与产品相关的一切权益	由于转让方的原因导致转让失败，需退还已经支付的技术转让费。	银行转账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外部机构进行药品的研发工作，研发合同特征如下：a、开发工作基本由受托机构完成；b、开发工作的主要风险由受托方承担：如由于受托方的原因，如技术方案、申报资料、原始资料、工艺等相关风险导致项目失败，受托方需退回公司支付的研发款；c、项目成功后，生产批文归公司所有，药品证书归双方共有，或者公司拥有产品相关的一切知识产权。因此公司签订的上述开发合同，主要开发风险由受托方承担，合同的性质为购买临床批文、生产工艺及相关知识产权。因此，公司按照外购无形资产对上述研发活动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委外研发支出或技术转让支出具体会计处理原则为：A、针对现有技术及药品资质技术转让项目的支出，于完成转让工作时将技术转让款转至无形资产；B、针对药品一致性评价研究项目的支出，于完成一致性评价工作后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新的药品证书期限内摊销；C、针对新药研发项目的支出，于收到 CFDA 颁发的临床批件时转入开发支出，于取得 CFDA 颁发的生产批件时转入无形资产。委外研发支出或技术转让项目已经支付的款项，在满足上述条件前

暂列预付款项进行核算。对已经交付阶段性成果的项目、或者长期未进行技术交接的项目，公司技术部会同相关部门评估相关成果继续开发的风险情况与收益情况，对于继续开发风险较大、或者市场发生变化导致不具有收益性的研发项目，公司将与受托方协商中止项目，按照协议约定应当由公司承担的实际支出计入管理费用。

3、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情况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奥美钠镁片开发	5,300,000.00	--	--	--	5,300,000.0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奥美钠镁片开发	--	5,300,000.00	--	--	5,3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济南百诺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奥美钠镁片 I、奥美钠镁片 II，并购买相应临床批文、生产工艺及相关知识产权。2015 年 10 月济南百诺获得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奥美钠镁片 I 及奥美钠镁片 II 临床试验批件，并向公司开始交接生产批文、生产供给及相关数据资料。2015 年 12 月 26 日，兰花药业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奥美钠镁片开展临床试验情况的议案》，同意在前期成果基础上继续开发并进行临床试验，公司将购买上述临床批文、生产工艺及相关知识产权所支付的对价计入开发支出，待获得生产批件后转入无形资产。

奥美钠镁片作为全国独家的 3.2 类新药，可以通过减少胃酸分泌、中和胃酸两种途径降低胃酸对胃黏膜的破坏；具有携带方便、发挥药效迅速的特点，适合高发人群用药，相比于市场的肠溶制剂，它工艺简单，质量易控且成本低。研发成功后，预计将为公司带来年均 2-3 亿元销售增长。目前公司正在进行临床试验合作机构的招标工作。

4、公司委托研发目前所处进度

公司委托研发合同规定了受托方各个阶段需向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成果，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的各个节点进行款项的支付，以控制研发失败的财务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外签署之日，公司在研项目均处于开发过程或待交接

过程中，公司在研项目支出与目前所处阶段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签订合同时间	已付款金额 (元)	规定期限	目前所处阶段
1	复方奥美拉唑酮洛芬缓释胶囊	2012年12月	2,080,000.00	2013年底以前完成临床研究(稳定性研究6个月)、获得药品注册申请受理号。	取得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待临床批复。
2	右兰索拉唑及缓释胶囊	2013年7月	2,700,000.00	首期款后16个月完成临床前研究、获得药品注册申请受理号。	获得临床批件、待工艺交接。
3	阿司匹林肠溶片质量一致性评价	2014年10月 2016年1月	1,500,000.00	首期款及具备交接条件后1周内工艺交接、交接后8个月内完成。	待工艺交接、一致性评价研究中。
4	维格列汀及维格列汀二甲双胍片	2015年1月	2,100,000.00	2015年6月30日前完成临床前研究、获得药品注册申请受理号。	正在研究。
5	复方硫酸氢氯吡格雷/阿司匹林片剂	2013年5月	1,257,500.00	2014年3月底前完成临床前研究(稳定性研究6个月)、获得药品注册申请受理号。	取得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待临床批复。
6	奥美钠镁片	2013年12月	4,100,000.00	无	获得临床批件、待工艺交接。
7	关乐美牌增加骨密度片	2016年3月	520,000.00	获得转让受理通知书后12个月内协助获得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待转让受理。
8	天健胶囊	2016年2月	533,000.00	获得转让受理通知书后12个月内协助获得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待转让受理。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来 源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可弥补亏损	4,390,581.58	4,336,415.97	5,606,287.62
预计负债	209,750.00	278,191.12	65,855.17

政府补助	251,959.31	267,253.93	297,843.20
资产减值准备	114,261.25	77,865.03	54,122.25
权益法确认投资损失	5,510.44	4,765.88	--
合计	4,972,062.58	4,964,491.93	6,024,108.24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兰山水业可抵扣亏损及减值准备	383,603.65	331,687.27	166,476.76
合计	383,603.65	331,687.27	166,476.76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外，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6/6/30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70,136.42	69,072.65	--	--	239,209.07
存货跌价准备	161,559.04	94,281.75	--	--	255,840.79
合计	331,695.46	163,354.40	--	--	495,049.86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56,570.48	13,565.94	--	--	170,136.42
存货跌价准备	78,164.28	161,559.04	--	78,164.28	161,559.04
合计	234,734.76	175,124.98	--	78,164.28	331,695.46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25,631.77	-364,661.29	--	4,400.00	156,570.48
存货跌价准备	69,080.08	78,164.28	--	69,080.08	78,164.28
合计	594,711.85	-286,497.01	--	73,480.08	234,734.76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签订编号为

【晋晋城流 2015044】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期限 2015 年 12 月 0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03 日止，贷款利率 5.22%，由山西兰花集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贷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二）应付票据

1、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700,000.00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开具的尚未到期的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收款人	票据号	汇票金额	签发日	到期日	基础交易合同编号
温州小伦包衣技术有限公司	23835962	200,000.00	2016/03/02	2016/09/02	DJ1512-185
温州小伦包衣技术有限公司	23835963	100,000.00	2016/03/02	2016/09/02	DJ1512-186
新昌康乐胶囊有限公司	23835970	50,000.00	2016/03/02	2016/09/02	20160209
新昌康乐胶囊有限公司	23835969	50,000.00	2016/03/02	2016/09/02	20160209
新昌康乐胶囊有限公司	23835971	50,000.00	2016/03/02	2016/09/02	20160209
新昌康乐胶囊有限公司	23635968	50,000.00	2016/03/02	2016/09/02	20160209

2、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明细情况

单位：元

收款人	票据号	汇票金额	签发日	到期日	用途
通化茂祥制药有限公司	22724346	100,000.00	2015/12/21	2016/6/21	支付采购款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2724345	100,000.00	2015/12/21	2016/6/21	支付采购款
通化茂祥制药有限公司	22724344	100,000.00	2015/12/21	2016/6/21	支付采购款
温州小伦包衣技术有限公司	22724347	300,000.00	2015/12/21	2016/6/21	支付采购款
温州小伦包衣技术有限公司	22724348	100,000.00	2015/12/21	2016/6/21	支付采购款
山东百诺医药	23835972	1,000,000.00	2016/3/2	2016/6/2	支付研发款

有限公司					
温州小伦包衣技术有限公司	23835962	200, 000. 00	2016/03/02	2016/09/02	支付采购款
温州小伦包衣技术有限公司	23835963	100, 000. 00	2016/03/02	2016/09/02	支付采购款
新昌康乐胶囊有限公司	23835970	50, 000. 00	2016/03/02	2016/09/02	支付采购款
新昌康乐胶囊有限公司	23835969	50, 000. 00	2016/03/02	2016/09/02	支付采购款
新昌康乐胶囊有限公司	23835971	50, 000. 00	2016/03/02	2016/09/02	支付采购款
新昌康乐胶囊有限公司	23635968	50, 000. 00	2016/03/02	2016/09/02	支付采购款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用于支付采购款或支付研发款，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

（三）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3, 883, 665. 52	7, 890, 774. 41	33, 103, 242. 78
1-2 年	3, 367, 444. 86	23, 864, 666. 91	838, 851. 10
2-3 年	19, 207, 985. 81	400, 797. 65	72, 487. 15
3-4 年	173, 028. 00	57, 118. 60	17, 780. 00
4-5 年	42, 408. 60	17, 780. 00	--
合计	26, 674, 532. 79	32, 231, 137. 57	34, 032, 361. 03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工程款、设备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4, 032, 361. 03 元、32, 231, 137. 57 元、26, 674, 532. 79 元，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厂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尚未完成。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兰花集团《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规定：“已经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的项目还必须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工程结算审计不能替代竣工决算审计，未经审计不得支付项目相关合同尾款，未经竣工决算审计不得批复项目竣工决算”。按照规定，公司新厂区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与施工方进行了预决算、工程结算审计，并按照工程结算审计转入固定资产，但截至目前集团层面的竣工决算审计尚未完成，与工程方的尾款尚未进行结算，故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4,296,560.00	2-3年	16.11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3,892,224.05	2-3年	14.59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3,401,665.69	2-3年	12.75
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62,133.48	1-2年	7.73
河南宏海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1,633,741.12	2-3年	6.12
合计	—	15,286,324.34	—	57.31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5,196,560.00	1-2年	16.12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4,984,541.05	1-2年	15.46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3,901,665.69	1-2年	12.11
山西八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3,315,763.48	1年以内	10.29
国安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1,800,570.32	1-2年	5.59
合计	—	19,199,100.54	—	59.57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6,792,915.00	1年以内	19.96
江苏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6,736,389.00	1年以内	19.79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4,302,839.42	1年以内	12.64
国安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1,900,570.32	1年以内	5.58
河南省佳兴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777,842.67	1年以内	5.22
合计	—	21,510,556.41	—	63.19

(四)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

单位: 元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6,680,592.45	9,194,048.06	6,275,249.45
1-2年	657,794.39		
合计	7,338,386.84	9,194,048.06	6,275,249.45

公司预收款项为客户采购支付的货款,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6,275,249.45元、9,194,048.06

元、7,338,386.84元，占当期收入比重分别为30.93%、25.59%、32.15%。公司主要采取预收款方式进行销售，故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较大，各期末预收款项账龄1年以内比例均超过90%，账龄较短。

2、公司预收款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3、期末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6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中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保定市众信达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1,967,643.20	1年以内	26.81
河南永安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1,746,607.84	1年以内	23.80
河北德康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720,000.00	1年以内	9.81
安徽益康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592,320.00	1年以内	8.07
黑龙江省天一康阜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358,287.69	1-2年	4.88
合计	—	5,384,858.73	—	73.38

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河南永安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1,403,591.84	1年以内	15.27
保定市众信达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1,391,200.00	1年以内	15.13
黑龙江省天一康阜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1,151,947.69	1年以内	12.53
安徽同润堂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666,440.00	1年以内	7.25
陕西博爱济民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649,562.30	1年以内	7.07
合计	—	5,262,741.83	—	57.25

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烟台东江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948,080.00	1年以内	15.11
保定市众信达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628,200.00	1年以内	10.01
河南永安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467,529.84	1年以内	7.45
黑龙江天一康阜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416,000.00	1年以内	6.63
陕西博爱济民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324,000.00	1年以内	5.1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合计	—	2,783,809.84	—	44.36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019,567.94	9.90	49,226,951.63	24.18	31,963,637.82	16.91
1-2年	15,301,371.56	74.98	30,232,460.13	14.85	47,186,693.41	24.96
2-3年	180,349.00	0.88	46,313,444.91	22.75	73,196,493.73	38.71
3-4年	169,224.07	0.83	73,196,493.73	35.95	10,868,694.67	5.75
4-5年	37,219.00	0.18	1,857,570.84	0.91	825,720.50	0.44
5年以上	2,698,536.84	13.23	2,764,769.01	1.36	25,028,688.83	13.23
合计	20,406,268.41	100.00	203,591,690.25	100.00	189,069,928.96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向兰花集团借款、其他公司、个人之间的往来款。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89,069,928.96元、203,591,690.25元、20,406,268.41元，金额较大。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降低，系公司2016年1月归还兰花集团部分借款所致。

2、各期末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山西兰花集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96,904,338.52	182,030,964.45

针对上述未偿还借款，公司已经制定还款计划：于2017年12月31日前偿还700万元、2018年12月31日前偿还700万元。

3、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4,000,000.00	2年以内	68.61
高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300,000.00	5年以上	1.47
高平市南城街道办事处西南庄村委	非关联方	262,603.00	2年以内	1.2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春生	非关联方	250,333.71	5年以上	1.23
吴富贵	非关联方	230,010.64	5年以上	1.13
合计	—	15,042,947.35	—	73.73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96,904,338.52	5年以内	96.72
高平市南城街道办事处西南庄村委	非关联方	494,536.00	3年以内	0.24
高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300,000.00	5年以上	0.15
张春生	非关联方	265,333.71	5年以上	0.13
吴富贵	非关联方	230,010.64	5年以上	0.11
合计	—	198,194,218.87	—	97.35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82,030,964.45	5年以内	96.28
河南宏海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030.00	5年以上	0.2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0	5年以上	0.25
高平市南城街道办事处西南庄村委	非关联方	358,402.00	3年以内	0.19
江苏德通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919.00	5年以上	0.19
合计	—	183,707,315.45	—	97.17

(六) 预计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形成原因
税收滞纳金	--	--	3,211,305.13	预计欠缴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将产生的税收滞纳金
预计应向客户返利	839,000.00	1,112,764.46	263,420.68	本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 预计需向客户返利
合计	839,000.00	1,112,764.46	3,474,725.81	—

1、税收滞纳金

由于公司以前年度资金较为紧张, 欠缴 2005 年 1 月 1 日以来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公司向地方税务部门申请缓交，但未获得批准。由于缓交税费申请未获批准，公司预计将支付欠缴税款所产生的税收滞纳金：根据山西省地方税务局网上申报系统显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欠缴房产税合计 369,560.79 元、土地使用税合计 3,690,651.32，税务申报系统自动计算产生的税收滞纳金合计 3,211,305.13 元，公司将其计入预计负债。

2015 年 12 月，公司已经主动补缴上述欠缴税款及滞纳金，未因欠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2016 年 8 月 10 日，山西省高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确认兰花药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纳税，并已清缴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任何偷税漏税和欠税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在因任何税收事项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预计应向客户返利

根据公司销售返利管理办法、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约定，当客户完成合同约定的采购金额并不存在拖欠货款时，将给予客户一定金额的返利款，返利金额计算方式包括：固定金额、按采购量乘以约定单位返利金额、按采购金额乘以约定返利比例。公司业务员根据当期客户实际采购情况提出返利申请，经部门经理、分管领导、财务部审核后，由总经理负责批准，由财务部门进行会计处理，计入预计负债并相应冲减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计应向客户返利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计负债总额的比例（%）
黑龙江天一康阜医药有限公司	预计返利	100,000.00	1 年以内	11.92
烟台市东江医药有限公司	预计返利	200,000.00	1 年以内	23.84
河南永安医药有限公司	预计返利	200,000.00	1 年以内	23.84
保定市众信达医药有限公司	预计返利	260,000.00	1 年以内	30.99
陕西博爱济民医药有限公司	预计返利	70,000.00	1 年以内	8.34
武汉市南方药品有限公司	预计返利	9,000.00	1 年以内	1.07
合计	—	839,000.00	—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应向客户返利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计负债总额的比例（%）
烟台市东江医药有限公司	预计返利	381,226.00	1 年以内	34.26

黑龙江天一康阜医药有限公司	预计返利	300,000.00	1 年以内	26.96
保定市众信达医药有限公司	预计返利	211,538.46	1 年以内	19.01
河南永安医药有限公司	预计返利	200,000.00	1 年以内	17.97
营销中心	预计返利	20,000.00	1 年以内	1.80
合计	--	1,112,764.46	--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计应向客户返利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计负债总额的比例 (%)
高平市地方税务局	滞纳金	3,211,305.13	1 年以内	92.42
山东鸿慈童康医药有限公司	预计返利	63,624.96	1 年以内	1.83
保定市众信达医药有限公司	预计返利	29,641.03	1 年以内	0.85
黑龙江省天一康阜医药有限公司	预计返利	59,829.06	1 年以内	1.72
陕西博爱济民医药有限公司	预计返利	24,000.00	1 年以内	0.69
合计	--	3,474,725.81	--	97.52

(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特别流转金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合计	2,3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2014 年 5 月, 公司与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签订《特别流转金投资协议书》, 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中心向公司投资 230.00 万元, 约定投资期自 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 投资利率 0.00%。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特别流转金余额为 230.00 万元。

(八)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余额

单位: 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性质
收到政府的车辆奖励	90,976.69	129,966.67	207,946.6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高平市技术改造资金	916,860.56	939,049.04	983,426.1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007,837.25	1,069,015.71	1,191,372.79	

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随着资产折旧情况在个月分别冲减递延收益, 并确认营业外收入。

2、各期递延收益变动情况

2016年1至6月递延收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6/30
收到政府的车辆奖励	129,966.67	--	38,989.98	--	90,976.69
高平市技术改造资金	939,049.04	--	22,188.48	--	916,860.56
合计	1,069,015.71	--	61,178.46	--	1,007,837.25

2015年度递延收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收到政府的车辆奖励	207,946.67	--	77,980.00	--	129,966.67
高平市技术改造资金	983,426.12	--	44,377.08	--	939,049.04
合计	1,191,372.79	--	122,357.08	--	1,069,015.71

2014年度递延收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12/31
收到政府的车辆奖励	285,926.67	--	77,980.00	--	207,946.67
高平市技术改造资金	--	1,000,000.00	16,573.88	--	983,426.12
合计	285,926.67	1,000,000.00	94,553.88	--	1,191,372.79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0	17,400,000.00	17,264,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000.00	--	--
未分配利润	-68,322,196.59	-68,226,116.71	-68,227,014.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1,677,803.41	-50,826,116.71	-50,963,014.91
股东权益合计	131,677,803.41	-50,826,116.71	-50,963,014.9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96.30%股权
本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司	高平市兰山水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山西兰花太行中药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0%股权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赵建中	董事长、总经理
	司麦虎	董事
	王盖克	董事
	张晋森	董事
	闫向利	董事
	黄静	董事
	陆训晔	董事
	韩小卫	监事会主席
	苏伟	监事
	秦威	职工监事
	郜俊青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丁备战	副总经理
	谢平花	副总经理
	王锐群	副总经理
	毕长征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对外投资、控制企业	山西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100%
	山西兰花售电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20%、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北岩煤矿有限公司持股 45%
	华润兰花（晋城）药业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40%
	山西兰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100%
	晋城市兰花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兰花集团全资子公司山西兰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山西兰花集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100%
	山西兰花集团丝麻发展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53.33%、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有限公司持股 30%、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晋山煤矿有限公司持股 16.67%
	山西兰香丽榭纺织品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丝麻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山西安凯达职业装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丝麻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山西圣威伦达服饰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丝麻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
深圳圣威伦达服饰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圣威伦达服饰有限公司持股 100%
山西兰花安全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100%
山西兰花泰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51%
山西兰花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泰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山西兰花龙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泰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1%
山西兰花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100%
晋城市固基伟业建筑检测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全资子公司山西兰花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
山西兰花林业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100%
山西兰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全资子公司山西兰花林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山西兰花煤层气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96.33%
山西华信融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煤层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
山西弘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煤层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
阳城县晋昌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煤层气有限公司持股 100%
山西兰花置业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51%、兰花集团全资子公司山西兰花商务支付有限公司持股 49%
山西兰花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山西兰花经贸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100%
山西兰花国际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100%
北京兰花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全资子公司山西兰花国际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0%、兰花集团全资子公司山西兰花商务支付有限公司持股 30%
山西兰花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全资子公司山西兰花国际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山西兰花国际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100%

	北京兰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全资子公司山西兰花国际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天津国易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兰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武汉兰花现代商贸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全资子公司山西兰花国际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山西博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100%
	山西兰花商务支付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100%
	山西海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兰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
	山西兰花百货超市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全资子公司山西兰花商务支付有限公司持股 100%
	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47.70%、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北岩煤矿有限公司持股 52.30%
	山西兰花集团芦河煤业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有限公司持股 51%
	陵川王莽岭奇峰商贸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有限公司持股 100%
	山西兰花陵川王莽岭索道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有限公司持股 51%
	山西兰花大宁发电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51%
	徐州兰花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100%
	山西兰花汉斯瓦斯抑爆设备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33.33%
	山西兰花祥溢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汉斯瓦斯抑爆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50%、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北岩煤矿有限公司持股 50%
	晋城市兰花旅行社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5%、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有限公司持股 45%、兰花集团全资子公司山西兰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
	山西兰花香山工贸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92.54%、兰花集团全资子公司山西兰花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7.46%
	山西兰花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86.375%、晋城市安达科工贸有限公司 13.625%
	晋城市安达科工贸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晋城市兰馨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晋城市安达科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晋城市普华苗木种植有限公司	晋城市安达科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70%
	高平市开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晋城市安达科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山西兰花塑钢型材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42.86%、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北岩煤矿有限公司持股 57.14%

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21.66%、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3.33%、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菖山煤矿有限公司持股 5%
山西兰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4%、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6%
山西兰花真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66.70%
山西兰花集团北岩煤矿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99.91%
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北岩煤矿有限公司持股 70%
晋城市动力伟业经贸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晋城市新动力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51%
晋城市锐博工贸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北岩煤矿有限公司持股 52%、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北岩煤矿有限公司工会持股 48%
山西兰花集团菖山煤矿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99.82%
山西兰花沁阳煤矿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菖山煤矿有限公司持股 51%
沁水县西城能源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菖山煤矿有限公司持股 100%
晋城市安凯工贸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菖山煤矿有限公司持股 90%
晋城市安鹏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菖山煤矿有限公司持股 90%
西藏科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菖山煤矿有限公司持股 100%
山西兰花酿造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70.04%
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88.66%
山西兰花合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华明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山西兰花大宁煤炭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55.34%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45.11%
湖北兰花化工原料销售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日照兰花冶电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64%
山西兰花沁裕煤矿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科技创业

		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3.20%
山西兰花百盛煤业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	
山西兰花同宝煤业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00%	
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菖山煤矿有限公司持股 20%、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	
重庆兰花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2%	
重庆星点光伏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兰花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山西兰花能源集运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2%	
山西兰花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沁水县贾寨煤业投资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山西兰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4.86%	
山西兰花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1.06%、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菖山煤矿有限公司持股 3.73%、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42%、晋城城投持股 31.06%	
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8.61%	
日照兰花治电能源有限公司	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	
山西朔州山阴兰花口前煤业有限公司	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山西兰花丹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山西朔州平鲁区兰花永胜煤业有限公司	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山西兰花(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63.25%	
山西兰花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98.75%、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25%	
太原兰花家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山西兰花集团晋城滨河家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山西兰花睿智文化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5%
	山西兰花太行中药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持股 90%、兰花药业持股 10%
	晋城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兰花集团的控股股东
	晋城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晋城城投持股 9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	晋城市富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闫向利对外投资的企业
	晋城市迪苑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董事闫向利对外投资的企业
	阳城清源北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陆训晔对外投资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的企业	华润兰花（晋城）药业有限公司	赵建中任董事
	山西兰花太行中药有限公司	赵建中任董事长
	山西兰花汉斯瓦斯抑爆设备有限公司	司麦虎任董事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山西兰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王盖克任监事
	山西兰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张晋森任董事
	山西富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闫向利任总经理
	晋城市富景红事会婚庆礼仪有限公司	闫向利任董事
	晋城市富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闫向利任监事
	晋城市迪苑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闫向利任监事
	山西富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饭店	闫向利任法定代表人
	山西富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快捷酒店	闫向利任法定代表人
	山西富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口福居火锅城	闫向利任法定代表人
	山西省经建投集团晋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静任董事兼总经理
	阳城清源北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陆训晔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烟台绿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陆训晔任总经理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韩小卫任处长

	山西兰花集团营山煤矿有限公司	韩小卫任监事
	山西兰花煤层气有限公司	韩小卫任监事
	山西兰花大宁发电有限公司	韩小卫任监事
	山西兰花太行中药有限公司	韩小卫任董事
	山西兰花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韩小卫任监事
	山西兰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韩小卫任董事
	山西兰花香山工贸有限公司	韩小卫任董事
	山西兰花真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韩小卫任董事
	山西省经建投集团晋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伟任董事、副经理
	华润兰花（晋城）药业有限公司	谢平花任监事
实际控制人投资企业	晋城市城市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晋城市人民政府持股 99%
	晋城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晋城城投持股 99%

上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个人关联方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2016 年 1 至 6 月公司未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

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山西兰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格	127,987.00	7.15
山西兰花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格	206,550.00	100.00

201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策程序		比例 (%)
重庆兰花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822,000.00	1.16
山西兰花塑钢型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95,520.00	0.24
山西兰花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5,270.00	0.01
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08,000.00	1.06
山西兰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格	5,632.00	1.18
山西兰花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格	500,000.00	100.00
晋城市固基伟业建筑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格	166,120.00	20.16%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工程物资、接受关联方工程造价及监理服务、其他零星采购。上述商品及服务的采购可通过无关联第三方进行，故上述交易不具有必要性。公司已经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接受服务价格和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产品、提供服务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服务的价格均为市场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交易价格公允。

(2) 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系子公司兰山水业向关联方销售饮用水。兰山水业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不具有必要性；但向关联方销售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销售定价公允。

2016年1至6月子公司兰山水业向关联方销售饮用水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望云煤矿分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32,814.00	7.51
山西兰花太行中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888.00	0.20
合计	--	--	33,702.00	7.71

2015年度子公司兰山水业向关联方销售饮用水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山西兰花集团营山煤矿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1,184.00	2.46
山西兰花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3,545.00	0.41
山西兰花太行中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20.00	0.01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3,600.00	0.42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望云煤矿分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51,052.00	5.92
山西兰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827.00	0.21
山西兰花集团东峰煤矿有限公司王莽岭旅游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400.00	0.28
合计	--	--	83,728.00	9.71

2014 年度子公司兰山水业向关联方销售饮用水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山西兰花集团营山煤矿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8,406.00	3.11
华润兰花（晋城）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80.00	0.03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49,040.00	8.28
山西兰花同宝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350.00	0.23
山西兰花泰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850.00	0.31
山西兰花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025.00	0.17
合计	--	--	71,851.00	12.13

（3）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西兰花集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12/8	2016/12/8	否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签订编号为【晋晋城流 2015044】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由山西兰花集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公司向兰花集团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借款明细及资金使用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2013/12/31	本期新增		本期归还	2014/12/31
		新增本金	新增利息		
兰花集团	152,037,084.32	20,000,000.00	10,000,664.13	6,784.00	182,030,964.45
	2014/12/31	本期新增		本期归还	2015/12/31
		新增本金	新增利息		
	182,030,964.45	10,000,000.00	5,880,374.07	1,007,000.00	196,904,338.52
	2015/12/31	本期新增		本期归还	2016/6/30
		新增本金	新增利息		

196,904,338.52	-	1,095,593.75	183,999,932.27	14,000,000.00
----------------	---	--------------	----------------	---------------

①资金往来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公司向兰花集团借入的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新厂区建设投入资金较大、流动资金较为紧张，为保证新址建设顺利完成、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故向母公司兰花集团借入资金，上述行为具有一定合理性。

②资金往来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兰花集团借款均签订合同并约定了利息，但实际中未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执行，而采用集团借款统筹利率水平收取利息。兰花集团根据集团统筹利率水平每月计算借款利息并向兰花药业寄送利息单，兰花药业根据利息单向兰花集团支付借款利息。公司向兰花集团借款利率水平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借款利率水平不存在差异；经测算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6 月年平均利率水平为 6.26%、3.31%、5.45%，其中 2015 年度实际利率水平较低，系 2015 年初兰花集团拟以对公司借款 8620 万元进行债转股，后债转股变更为现金增资后偿还借款的形式，为降低企业负担，兰花集团决定对上述 8620 万元借款不再收取利息，余款 1,400 万元仍正常付息。报告期内 1-3 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水平为 4.75%至 6.5%，公司向兰花集团借款利率水平公允。

③资金往来的财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因借款产生的利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至 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金额	1,095,593.75	5,880,374.07	10,000,664.13
净利润	-96,079.88	898.20	-10,349,011.36
实际年利率水平	5.45%	3.31%	6.26%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因向集团借款支付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10,000,664.13 元、5,880,374.07 元、1,095,593.75 元，净利润分别为 -10,349,011.36 元、898.20 元、-96,079.88 元，借款利息对净利润影响较大。2016 年度公司逐步归还借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4,000,000.00 元，借款利息对净利润的影响已经逐步降低。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山西兰花集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96,904,338.52	182,030,964.45
应付账款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山西兰花经贸有限公司	5,270.00	5,270.00	5,270.00
重庆兰花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350.00	214,350.00	324,000.00
山西兰花塑钢型材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
预付账款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山西兰花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7,572.00
应收账款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山西兰花集团营山煤矿有限公司		10,544.00	12,556.00
山西兰花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025.00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望云煤矿分公司	32,814.00	6,052.00	--

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外签署之日，兰山水业已经清算完毕，公司应收关联方资金已经全部收回。公司应付兰花集团 1400 万元借款，已经拟定还款计划：2017 年 12 月 31 日偿还 7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700 万元。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规范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外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外签署之日，因关联方销售产生的关联方应收账款亦已经全部结清。

（二）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议《关于注销公司子公司高平市兰山水业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经2016年5月20日2016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通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至6月，兰山水业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收入比例分别为2.92%、2.40%、1.91%，其注销对公司收入构成影响较小。由于兰山水业已经资不抵债，2016年6月30日，兰花药业个别报表中对所持兰山水业股权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30,000.00万元、其他应收款356,146.00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泽州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6年9月10日出具的《清算期末审计报告》，兰花药业应收兰山水业其他应收款356,146.00元已经全部收回，并作为兰山水业股东享有其清算剩余资产157,729.55元。兰山水业注销对兰花药业财务无重大影响。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5月14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山西兰花药业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10173号），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3,917.31万元，增值697.05万元，增值率5.27%。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应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主要规定在《公司章程》第 177 条至第 180 条：

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有效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的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高平市兰山水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国玺

住所：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河西镇仙井村东

经营范围：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饮用矿物质水、其他饮用水）]生产及销售。（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

股东构成：兰花药业持有其 100% 股权

（二）报告期子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490,196.93	321,183.60	399,667.67
负债总额	830,894.16	628,998.26	538,061.62
股东权益总额	-340,697.23	-307,814.66	-138,393.95
项目	2016 年 1 至 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40,725.65	878,895.81	594,607.67
净利润	-32,882.57	-169,420.71	-131,287.31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亏损、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349,011.36 元、898.20 元、-96,079.8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9,820,947.97 元、-6,157,234.64 元、-855,077.32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新的厂房投入使用，规模效应尚未显现，而同期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加大市场开拓造成期间费用增加，与兰花集团的资金拆借利息费用也对公司损益存在一定影响，上述因素造成公司亏损。报告期内公司亏损较大，虽然收入有所增长、盈利能力有所提升，但公司仍然存在继续亏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增加销售收入，控制期间费用，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风险

据公司控股股东兰花集团《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规定：“已经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的项目还必须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工程结算审计不能替代竣工决算审计，未经审计不得支付项目相关合同尾款，未经竣工决算审计不得批复项目竣工决算”。按照规定，公司新厂区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与施工方进行了预决算，并按照预决算金额转入固定资产，但截至目前集团层面的竣工决算审计尚未完成。正式竣工决算与预决算之间的差异可能对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存在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与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敦促审计单位尽快出具监理报告，预计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及时办理竣工决算。

（三）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药品生产企业，对原辅料质量、生产工艺、生产环境、库存环境、卫生标准、运输环境等具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存在因上述因素不合格导致的产品质量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 GMP 标准，对公司原辅料采购、生产环境、生产工艺、库存管理、货运管理等各个方面进行规范化管理，定期对公司采购、生产、库存流程及生产、库存、运输环境进行检查，控制产品质量风险。

（四）报告期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分别为-50,963,014.91 元、-50,826,116.71 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合计 182,6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131,677,803.41 元。公司将提高盈利能力，实现净资产的逐步增加。

（五）研发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委托外部机构研制药品，向受托研发机构预付的研发款余额为 8,490,500.00 元，余额较大且账龄较长。由于药品研发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存在因委托研发失败导致的财务风险。公司从外部机构购买奥美钠镁片临床试验批件，计入开发支出 5,300,000.00 元，该项目尚需进行临床试验及生产申请等工作，亦存在一定失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于每期末对委托研发项目进行评估，对于成功可能性较大的项目继续合作，对于成功可能性较低的研发项目将终止委托研发，并根据合同约定收回相应研发款项，以降低财务风险；已经取得临床批文的研发项目均为仿制药项目，收到临床试验批件后项目的风险可控，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临床试验及生产申报，并与专业的药品开发机构合作降低研发风险。

（六）支付关联方借款利息对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349,011.36 元、898.20 元、-96,079.88 元，因向母公司兰花集团借款支付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10,000,664.13 元、5,880,374.07 元、1,095,593.75 元。虽然资金拆借利率公允,但因借款金额较大,向关联方支付的借款利息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2016 年 1 月公司已经归还大部分借款以降低资金使用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归还兰花集团的借款金额为 14,000,000.00 元。

应对措施: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同时偿还兰花集团大部分借款及利息,以降低借款利息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兰花集团的借款余额已降低为 14,000,000.00 元。公司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还款 7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 700 万元。

(七) 收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兰花集团借款,兰花集团通过将收到的票据以背书的形式支付给公司作为借款资金,上述行为不符合票据行为需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规定。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因借款收到的票据金额分别为 7,000,000.00 元、1,000,000.00 元。截至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票据均已到期,公司未因该票据行为导致诉讼、纠纷或处罚,亦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财务损失。2016 年 1 月以来,公司已经规范上述行为。

应对措施: 2016 年 1 月以来,公司已经规范上述行为;公司将加强对票据行为合规性的管理,严格遵守《票据法》的规定。

(八) 2015 年度盈利主要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349,011.36 元、898.20 元、-96,079.88 元,其中 2015 年度实现盈利对当年因政府补助确认的营业外收入 8,122,357.08 元具有较大依赖。**2016 年 1 至 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在政府补助大幅减少的条件下公司基本实现了盈亏平衡,公司对政府依赖不具有重大依赖,政府补助的减少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实现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同时控制成本费用,提升公司能力,降低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贴的依赖。2016 年以来,公司已经在政府补助大幅减少的条件下实现了微亏,对政府依赖不具有重大依赖。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赵建中：赵建中

司麦虎：司麦虎

王盖克：王盖克

闫向利：闫向利

陆训峰：陆训峰

张晋杰：张晋杰

黄 静：黄 静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韩小卫：韩小卫

苏 伟：苏 伟

秦 威：秦 威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建中：赵建中

郜俊青：郜俊青

毕长征：毕长征

于备战：于备战

谢平花：谢平花

王锐群：王锐群

斯光明：斯光明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程亮

程亮

张颖锋

张颖锋

闫梅

闫梅

陈北

陈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程亮

程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7年1月20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山西兰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耿陶

耿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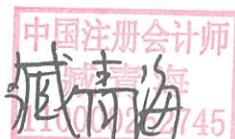
王磊

王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山西兰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胜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20日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山西兰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1 月 20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